

## 元代法律资料辑存

元史中的法制资料

至元新格辑存

至元新格序

- 一、公规（十二条）
- 二、选格（十二条）
- 三、治民（十条）
- 四、理财（四条）
- 五、赋役（十条）
- 六、课程（十条）
- 七、仓库（十二条）
- 八、造作（十一条）
- 九、防盗（六条）
- 十、察狱（九条）

至元杂令

诸色回避

官民仪礼

品官车制

吉凶权宜

官员服色

吏员书袋

私家车服

禁宰孕畜

寺庙

权豪违碍

论诉期务

典质财物

卑幼交易

质债折庸

典雇身役

民俗杂禁

孝悌赏劝

周岁节假日

日月蚀六条

禁断红门  
官民坟地  
品官葬仪  
笞杖则例  
诸杖大小则例  
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  
军官馆谷  
大德典章遗文  
大元通制（节文）  
五刑  
狱具  
取受赃贿  
十恶条令 恶条令  
诸条格  
成宪纲要所载通制  
大元通制条例纲目后序  
乞续编通制  
至正条格序  
经世大典宪典总序  
名例篇  
卫禁篇  
职制篇  
祭令篇  
学规篇  
军律篇  
户婚篇  
食货篇  
大恶篇  
奸非篇  
盗贼篇  
诈伪篇  
诉讼篇  
鬪殴篇  
杀伤篇

禁令篇  
杂犯篇  
捕亡篇  
恤刑篇  
平反篇  
赦宥篇  
狱空篇  
附录序

大元检尸记

无冤录所见元代有关法律文书

无冤录目录

无冤录卷上

今古验法不同

自缢字义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检验用营造尺

检验法物银钗假伪

中毒

辨亲生血属

食气藁之辨

张知州辨明恶逆

昼夜之分

亲老无侍犯徒以上罪名

妇人怀孕死尸

病死罪囚

格例

一、尸帐式

二、尸帐例

三、尸帐件作被告人画字

四、死无亲属许邻佑地主坊正申官

五、正官检尸及受理人命词讼

六、受理人命词讼及检尸例

七、自缢免检

八、开棺临事区处

- 九、检验骨殖无定例
- 十、尸伤不明
- 十一、检复迟慢
- 十二、检尸不委巡检
- 十三、作耗贼杀人免检
- 十四、强盗杀伤钱主随即合检验
- 十五、省府立检尸式内二项
- 十六、寒暑变动
- 十七、初复检验关文式

圣朝颁降新例

- 尸首检讫埋瘞
- 邻近检复尸例
- 官吏亲临检尸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词状新式

- 六案掌管
- 写状法式
- 告蚕麦灾伤
- 大户勘当
- 申逃户状
- 请逃户业
- 逃户复业
- 地主归收地土
- 请地人退状
- 申孛拦奚口头状
- 本主识认
- 儒人赴试结保
- 告破老状
- 主首勘当
- 告给文引
- 申死牛马
- 告男不绍家业
- 告女婿不绍家业
- 告养同宗男状

## 告状新式

六案所隶

告状新式

应索债告状式

应蚕麦灾伤告状式

请佃逃户地土状式

应被人殴伤告状式

应逃户告复业状式

应地主归复业取元地土耕佃状式

应请佃他人退业状式

应军户告贫虽带疾不能当役状式

军人告取封装状式

应被窃盗告状式

应被强盗告状式

应被牛畜食践禾苗告状式

妇人夫亡无子告据改嫁状式

应立嗣承继状式

## 公私必用

事产

典买田地契式

当何田地约式

典买房屋契式

当何房屋约式

山林

判山木榜式

占墓山榜式

钱谷

生钞批式

生谷批式

人口

觅子书式

弃子书式

雇女子书式

雇小厮契式

雇脚夫契式

雇船只契式

头疋

买马契式

买牛契式

### ●元史中的法制资料

元兴，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断理狱讼，循用金律，颇伤严刻。及世祖平安，疆理混一，由是简除繁苛，始定新律，颁之有司，号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时，又以格例条画有关于风纪者，类集成书，号曰《风宪宏纲》。至英宗时，复命宰执儒臣取前书而加损益焉，书成，号曰《大元通制》。其书之大纲有三：一曰诏制，二曰条格，三曰断例。凡诏制为条九十有四，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断例为条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来法制事例而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页二六〇三一—〇四。）】

[太宗六年]夏五月，帝在达兰达葩之地大会诸王百僚，谕条令曰：「凡当会不赴而私宴者，斩。诸出入宫禁，各有从者，男女止以十人为朋，出入毋得相杂。军中凡十人置甲长，听其指挥，专擅者论罪。其甲长以事来宫中，即置权摄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来，违者罪之。诸公事非当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论死。诸千户越万户前行者，随以木铍射之。百户、甲长、诸军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罢。今后来会诸军，甲内数不足，于近翼抽补足之。诸人或居室，或在军，毋敢喧呼。凡来会，用善马五十匹为一羈，守者五人，饲羸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盗马一二者，即论死。诸人马不应绊于乞烈思内者，辄没与畜虎豹人。诸妇人制质孙燕服不如法者，及妒者，乘以驽牛徇部中，论罪，即聚财为更娶。【（卷二，《太宗本纪》，页三三。）】

中统三年二月，命大司农姚枢讲定条格。【（卷五，《世祖本纪二》，页八二。）】

诏赴中书议事及讲定条格，且勉谕曰：「姚枢辞避台司，朕甚嘉焉。省中庶务须赖一二老成同心图赞，其与尚书刘肃往尽乃心，其尚无隐。」【《元史》卷一六〇《刘肃传》所载「[中统]二年，授左三部尚书，官曹典宪，多所议定。」即指此事。系年与纪不同。】及修条格成，与丞相史天泽奏之，帝深嘉纳。【（卷一五八，《姚枢传》，页三七—四。）】

[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诏新立条格：省并州县，定官吏员数，分品从官职，给俸禄，颁公田，计月日以考殿最；均赋役，招流移，禁勿擅用官物，勿以官物进献，勿借易官钱；勿擅科差役；凡军马不得停泊村坊，词讼不得隔越陈

诉；恤鰥寡，劝农桑，验雨泽，平物价；具盗贼、囚徒起数，月申省部。又颁陕西四川，西夏中兴，北京三处行中书条格。定立诸王使臣驿传税赋差发，不许擅招民户，不得以银与非投下人为斡脱，禁口传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属。【（卷五，《世祖本纪二》，页九八。）】

至元元年，加光禄大夫。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吏民便之。【（卷一四六，《耶律铸传》，页三四六五。）】

[至元八年二月己亥，]以尚书省奏定条画颁天下。【（卷七，《世祖本纪四》，页一三三。）】

[至元八年十一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卷七，《世祖本纪四》，页一三八。）】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己未，]中书省臣言：「比奉旨，凡为盗者毋释。今窃钞数贯及佩刀微物，与童幼窃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议，一犯者杖释，再犯依法配役为宜。」帝曰：「朕以汉人徇私，用《泰和律》处事，致盗贼滋众，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后非详讞者，勿辄杀人。」【（卷一四，《世祖本纪一一》，页二八九。）】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丁巳，]何荣祖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颁行，使百司遵守。【（卷一六，《世祖本纪一三》，页三四八。）】

桑哥败，改中书右丞。奏行所定《至元新格》，请改提刑按察司为肃政廉访司，而立监治之法。【（卷一六八，《何荣祖传》，页三九五六。）】

[大德三年三月]甲午，命何荣祖等更定律令。【（卷二〇，《成宗本纪三》，页四二七。）】

[大德四年二月]壬戌，帝谕何荣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荣祖对曰：「臣所择者三百八十条，一条有该三四事者。」帝曰：「古今异宜，不必相沿。但取宜于今者。」【（卷二〇，《成宗本纪三》，页四三〇。）】

先是，荣祖奉旨定《大德律令》，书成已久，至是乃得请于上，诏元老大臣聚听之。未及颁行，适子秘书少监惠没，遂归广平，卒。【（卷一六八，《何荣祖传》，页三九五六。）】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丁巳，]中书省臣言：「……又，刑法者譬之权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贞以来，以作佛事之故，放释有罪，失于太宽，故有司无所遵守。今请凡内外犯法之人，悉归有司依法裁决。……」皆从之。又言：「律令者治国之急务，当以时损益。世祖尝有旨，金《泰和律》勿用，令老臣通法律者，参酌古今，从新定制，至今尚未行。臣等谓律令重事，未

可轻议，请自世祖即位以来所行条格，校讎归一，遵而行之。」制可。【（卷二二，《武宗本纪一》，页四九二。）】

[至大二年九月癸未，尚书省臣]又言：「国家地广民众，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后不一，执法之吏轻重任意。请自太祖以来所行政令九千余条，删除繁冗，使归于一，编为定制。」从之。【（卷二三，《武宗本纪二》，页五一六。）】

[至大四年三月，]帝谕省臣曰：「卿等哀集中统、至元以来条章，择晓法律老臣，斟酌重轻，折衷归一，颁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则抵罪者庶无冤抑。」【（卷二四，《仁宗本纪一》，页五四〇。）】

[谢]让上言：「古今有天下者，皆有律以辅治。堂堂圣朝，讵可无法以准之，使吏任其情、民罹其毒乎？」帝嘉纳之。乃命中书纂集典章，以让精律学，使为校正官。【（卷一七六，《谢让传》，页四一一一。）】

[延佑二年四月辛丑，]命李孟等类集累朝条格，俟成书，闻奏颁行。【（卷二五，《仁宗本纪二》，页五六九。）】

[至治二年十一月戊申，]御史李端言：「……世祖以来所定制度，宜着为令，使吏不得为奸，治狱者有所遵守。」并从之。【（卷二八，《英宗本纪二》，页六二五。）】

[至治三年正月辛酉，]命枢密副使完颜纳丹、侍御史曹伯启、也可扎鲁花赤不颜、集贤学士钦察、翰林直学士曹元用，听读仁宗时纂集累朝格例。【（卷二八，《英宗本纪二》，页六二八。）】

[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条，内断例七百一十七、条格千一百五十一、诏赦九十四、令类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颁行天下。【（卷二八，《英宗本纪二》，页六二九。）】

[泰定元年正月]甲辰，敕译《列圣制诏》及《大元通制》，刊本赐百官。【（卷二九，《泰定帝本纪一》，页六四三。）】

[后至元四年三月]辛酉，命中书平章政事阿吉剌监修《至正条格》。【（卷三九，《顺帝本纪二》，页八四三。）】

[后至元六年七月]戊寅，命翰林学士腆哈、奎章阁学士巉巉等删修《大元通制》。【（卷四〇，《顺帝本纪三》，页八五八。）】

[至正五年]十一月甲午，《至正条格》成。【（卷四一，《顺帝本纪四》，页八七四。）】

[至正六年四月癸丑，]颁《至正条格》于天下。【（卷四一，《顺帝本纪四》，页八七四。）】

●至元新格辑存

说明：何荣祖所编《至元新格》颁行于元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全书已佚。今见于《元典章》与《通制条格》者，凡九十六条。其中九十三条见于《典章》，内有五十六条并见于《条格》残卷；而另有三条则仅可在《条格》遗文中见到。此外，《典章》中还有若干条重出文字及节该文字。今以居多的《典章》原文为基础整理此件。凡《典章》、《条格》两见者，用《典章》原文，而以《条格》进行校勘。《典章》原文有误，据《条格》改正出校；其余异文，除相通之字外，概出校记。仅见于《条格》者，采用《条格》原文。又，同条凡有重出或节文者，列出参见之处，个别地方并以参见文字校订原文出校。辑存条文，一一新加标点。在编次方面，参照了日本学者植松正的《汇辑〈至元新格〉并解说》，并采用了陈恒照在《蒙古治下的中国法统》（英文）一书中的一条补正。

### 至元新格序

- 一、公规（十二条）
- 二、选格（十二条）
- 三、治民（十条）
- 四、理财（四条）
- 五、赋役（十条）
- 六、课程（十条）
- 七、仓库（十二条）
- 八、造作（十一条）
- 九、防盗（六条）
- 十、察狱（九条）

### ○至元新格序

苏天爵

国家以神武定天下，宽仁御兆民。省台既立，典章宪度，简易明白，近世烦文苛法为民病者，悉置而不用。呜呼，斯其所以祈天永命、奠丕丕之基者欤！故平章政事广平何公荣祖，明习章程，号识治体，当至元二十八年，始为新格一编，请于世庙，颁行多方。惟其练达老成，故立言至切；惟其思虑周密，故制事合宜，虽宏纲大法，不数千言，扩而充之，举今日为治之事，不越乎是矣。盖昔者先王慎于任人，严于立法，议事以制，不专刑书，是以讼简政平，海宇清谧，其皆以是为则欤！是书旧版漫灭，省府命重刊之。览者当体先朝宽仁之治，慎勿任法烦苛为尚哉。【（《滋溪文稿》卷六）】

### ○一、公 规【（十二条）】

诸官府皆须平明治事，凡当日合行商议发遣之事，了则方散。其在都官府

六部视省，余视所属上司。若公务急速及应直宿人员，不拘此例。【（《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官府平明治事条。参见《典章》四〇，刑部卷二，禁治游街等刑条。）】

诸公事违限违例者，皆当该检校人员随事举问。失举问者，罪亦及之。其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常务纠弹，毋容弛慢。【（《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公事随事举问条。）】

诸官司所受之事，各用日印，于当日付绝。事关急速，随至即付。常事五日程，【谓不须检覆者。】中事七日程，【谓须检覆者。】大事十日程，【谓须计算簿帐或咨询者。】并要限内发遣了事。违者，量事大小，计日远近，随时决罚。其事应速行、当日可了者，即议须行。若必非常限所拘，临时详酌。【（《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公事量程了毕条。参见《典章》一一，吏部卷五，给由置簿首领官提调条；《典章》一四，吏部卷八，承受行遣卷宗条。）】

诸应申上司定夺之事，皆自下而上用心检校。但有不实不尽，其所由官司即须疏驳，必要照勘完备，议拟相应，方许申呈。若事有未完，例或不当，不即疏驳而辄准申呈者，各将当该首领官吏究治。驳而不尽，至于再三故延其事者，亦如之。【（《典章》四，朝纲卷一，省部减繁格例条。参见《典章》一三，吏部卷七，申事自下而上条。）】

诸公事明白，例应处决，而在下官司【司，《元典章》四同条作府。】故作有疑申审；若事合申禀，而在上【在上，《元典章》四同条作所在。】官司不即依理与决者，各随其事究治。仍从监察御史并肃政廉访司纠弹。【（《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公事明白处决条。参见《典章》四，朝纲卷一，减繁新例条；《典章》新集，朝纲，诸衙门申禀明白区处条。）】

诸公事应议者，皆由下而上，长官择其所长，从正与决。若执见不同，许申合属上司。六部官所见有异者，赴省禀议。其事例明白、变易是非者，别行究问。【（《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公事从正与决条。）】

诸公事稽迟，速则易改，久则难追。今后凡各掌行之事，当该省掾每日一勾销，都事每旬一检举，员外郎每月一审校。错者依例改正，迟者随事举行，毋使日积月增，文繁事弊。部员外郎、主事、台院经历报事，其余经历、检勾文字人员并同。【（《典章》一三，吏部卷七，稽迟随事举行条。）】

诸官府之众，事务之繁，弊欲尽除，事难备举。凡内外官司，各须用心检校。若事有不便、理当更张者，听申合属上司，应呈省者呈省。【（《典章》一三，吏部卷七，官事用心检校条。）】

诸州府司县官掌管军民差役一切事务，责任非轻。当该上司事有必当委遣

者，须从员多事简去处摘差，或止独员不许妨占。其司吏人等，若遇须合勾撮之事，责限了毕，即须发还。仍将元勾缘由、来回月日，置簿销附。有不应勾撮或无故停留者，从肃政廉访司究治。【（《典章》一四，吏部卷八，委遣从员多处条。）】

诸已绝经刷文卷，每季一择各具事目首尾张数，皆以年月编次注籍。仍须当该检勾人员躬亲照过，别无合行不尽事理，依例送库，立号封题，如法架阁。后遇照用，判付检取，了则随即发还勾销。【（《典章》一四，吏部卷八，文卷已绝编类入架第二条。）】

诸【诸，据《元典章》一四，承受行遣卷宗条补。】吏员差除事故，其元管簿籍文卷，须与应代之人一一交点无差，联署呈报本属官司照验。后有失落，止着见管之人追寻。【（《典章》一四，吏部卷八，人吏交代当面交卷第二条。参见《典章》一四，吏部卷八，承受行遣卷宗条。）】

诸事应差人给驿者，虽有元降起马圣旨，皆须置历开附，每季申报合属上司。有不应给驿而给者，随即究问。行省差过起数咨省，虽不给驿，其不须差人可办之事，凡于所属官司，毋使因而烦扰。【（《典章》三六，兵部卷三，给驿置历开附条。）】

## ○二、选 格【（十二条）】

诸职官，随朝以三十个月日为任满，在外以三周岁为任【《条格》无任字。】满，钱谷之官以得代为满【《条格》官下多一各字。】，吏员须以九十个月方得出职。由职官转补者同职官例。若未及任满，本管官司不得辄动公文越例保升【升，《条格》作申。】。果才干不凡有事迹可考者，从御史台察举，其非常选所拘。若急阙，择人才识相应者，临时定夺。【（《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官员虽已经【《条格》无经字。】任满得代，本身若有侵借系官钱粮，见任官司直须追纳到官，方许给由，听其求仕。【（《典章》一一，吏部卷五，给由类，《条格》卷六。）】

诸官员解由已有定式，凡当该给由官司，并须依式勘会，别无不尽不实事理，方得保申。有诈冒不实并勘当未尽者，所由上司随即究问，察官刷卷日，更须加意检校。但不应给由而循情滥给，并理应出给而刁蹬留难者，并听纠弹。【（《典章》一一，吏部卷五，给由类；《条格》卷六。参见《典章》一一，吏部卷五，给由置簿首领官提调条。）】

诸在流品人员，凡能任繁剧，善理钱谷，明达吏事，深识治体，或器非一用、无施不可者，吏部考其功状，加之访察，以类注籍，时备选择之用。【（《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铨注官员，品类不一，用宜相参。惟文资一员任其簿书计数之责，凡于总管官司，不许有阙。【（《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官员入选，视其元系是何出身，历过是何职任，参以才器大小，年齿衰壮【《条格》壮作状。】，宜于何等阙内铨注，不可强其所短，因废人之所长。【（《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官员功罪并送吏部标注，到选之日，于应得资品上，视其功罪，斟酌议拟。有蔽匿其罪、增饰其功者，从监察御史纠弹。【（《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品官若犯赃黜降或廉能升迁，事迹昭著者皆下随处照会，其使在官之人共知劝戒【（《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官员子孙应合承荫之人，比及入仕以来，预使学习政事，不致将来旷废其职。到选之日，如本路官司保其才能，及问以政事应对可取者，本等人内量与从优。【（《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岁贡吏员，皆当该官司于见役人内，不限名次，公同选举。以性行纯谨、儒吏兼通者为上，才识明敏、吏事熟闲者次之。若月日虽多、行能无取者，不许呈贡。到部之日，公座试验，必说事明白、行遣闲熟者，为中。如或不应，并拟发還元役官司，其当该滥贡人员仍须究问。【（《条格》卷六。）】

诸两广福建地面或有全阙正官去处，比及朝廷选官到任，合【合，《条格》作虽。】须使人权摄其事。今后先于侧近可以摘那见任官内选差，无则许于任满得代、听除官内选差，又无听于本省或宣慰司见役请俸人内选差。白身之人，不许委用。【（《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诸行省管辖官员若有多岁不经迁，过时不到任，及久旷未注，或紧急阙官，即须照勘明白，咨省定夺。其到任下任例合标附人员，每月通行类咨。直隶省部路分准此。【（《典章》八，吏部卷二，选格类；《条格》卷六。）】

### ○三、治 民【（十条）】

诸理民之务，禁其扰民者，此最为先。凡里正、公使人等【贴书亦同】，从各路总管府拟定合设人数。其令司县选留廉能【能，《条格》作干。】无过之人，多者罢去。仍须每事设法关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典章》六〇，工部卷三，祇候人类；《条格》卷一六。）】

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税，禁止违法。其坊村人户邻居之家，照依旧例以相检察，勿造非违。【（《典章》六〇，工部卷三，祇候人类；《条格》卷一六。）】

诸社长本为劝农而设，近年以来多以差科干扰，大失元立社长之意。今后

凡催差办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长使专劝课，凡农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农尽其功，地尽其利。官司有不复【《条格》无复字。】遵守妨废劝农者，从肃政廉访司究治。【（《典章》二三，户部卷九，立社类；《条格》卷一六。参见《典章》二三，户部卷九，社长不管余事条。）】

诸州县官劝农日，社内有游荡好闲、不务生业【业，《条格》作理。】、累劝不改者，社长须得对众举明，量行【行，《条格》作示。】惩戒。其社长若年小德薄，不为众人信服，即听询举深知农事高年纯谨之人易换。【（《典章》二三，户部卷九，立社类；《条格》卷一六。参见《典章》二三，户部卷九，社长不管余事条。）】

诸假托灵异、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并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长每季须一诫谕，使民知恐，毋陷刑宪。【（《条格》卷一六。参见《典章》二三，户部卷九，社长不管余事条。）】

诸遇灾伤缺食，或能不愆己物，劝率富有之家，协同周济困穷，不致失所者，从本处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典章》三，圣政卷二，救灾荒类；《条格》卷一六。）】

诸义仓本使百姓丰年贮蓄，歉岁【岁，《条格》作年。】食用，此已验良法。其社长照依元行，当复修举。官司敢有拘检烦扰者，从肃政廉访司纠弹。【（《典章》三，圣政卷二，救灾荒类；《条格》卷一六。）】

诸富户依托见任官员影避差役者，所在肃政廉访司官常须用心禁察，毋使循习旧弊，靠损贫民。违者，其官与民并行治罪。【（《条格》卷一六。）】

诸论诉婚姻、家财、田宅、债负，若不系违法重事，并听社长以理谕解，免使妨废农务，烦紊【紊，《条格》作扰。】官司。【（《典章》五三，刑部卷一五，听讼类；《条格》卷一六。）】

诸应系官荒地，贫民欲愿开种者，许赴所在官司，入状请射，每丁给田百亩。官豪势要人等，不请官司，无得冒占。年终照勘已给数目，开申合属上司，类册申部。【（《典章》一九，户部卷五，荒地许赴官请射条。）】

#### ○四、理财【（四条）】

诸应支钱粮，腹里路分皆凭省部勘合理算。其有申准诸支明文、例应倒除者，每季照勘所支数目，抄连合用文凭，检校一切完备，须要不过次季仲月中旬，开申合干部分，照勘相应，随即除破。各处行省所辖路分应申倒除者，准此。【（《典章》二一，户部卷七，支类。）】

诸钱粮等物，户部立式，其使诸处每季一报到部，委官检较，但有不应，随即追理，年终通行照算，务要实行，毋为文具。行省准上咨省。【（《典章》二一，户部卷七，支类。）】

诸 【诸，原文作请，径改。】 照算须勾人吏者，皆当官置局，自入局为始，各以文字大小，斟酌立限，每五日考其次第，了则随即发还。其攒报有常、收支有例、可以立式取勘者，不须勾撮人吏赴都。诸司于所属亦准此。【（《典章》二一，户部卷七，岁终季报钱粮条。）】

诸钱谷之计，其各处行省每岁须一检较。凡理财之法，或有未尽，蠹财之弊，或有未去，生财之道，或有未行，逐一议拟咨省。户部该管去处准此。【（《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 ○五、赋 役 【（十条）】

诸科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科摊，务要均平，不致偏重。据科定数目，依例出给花名印押由帖，仍于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其比上年元科分数有增损不同者，须称元因 【称元因，《条格》作据缘由。】 明立案验，准 【准，《条格》作以。】 备照勘。【（《典章》三，圣政卷二，均赋役类；《条格》卷一七。）】

诸差科户 【原文无诸字，据《条格》补。户，《条格》作夫。】

役，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开具花户姓名，自上而下，置簿挨次。遇有差役，皆须正官当面点定该当人数，出给印押文引，验数勾差，无致公吏、里正人等放富差贫，那移作弊。其差科簿仍须长官封收，长官差故，次官封收。【（《典章》三，圣政卷二，均赋役类；《条格》卷一七。）】

诸税石，严禁官吏势要人等，不得结揽。若近下户计去仓地远，愿出脚钱就令近民带纳者，听。其总部税官，斟酌各处地里，定立先后运 【运，原文作还，据《条格》改。】 次，约以点集处所，觑得别无轻赍揽纳之数，令分部官管押入仓，依数交纳，得讫朱钞，即日发还。惟总部官直须州县纳尽，方许还职。【（《典章》二四，户部卷一〇，下户带纳者听条；《条格》卷一七。）】

诸水旱灾伤，皆随时检覆得实，作急申部。十 【拾，原文作体，据《条格》改。】 分损八以上，其税全免；损七以下，止免所损分数；收及六分者，税既全征，不须申检。虽及合免分数而时可改种者，但存堪信显迹，随宜改种，勿 【勿，《条格》作毋。】 失其时。【（《典章》二三，户部卷九，水旱灾伤随时检覆条；《条格》卷一七。）】

诸差科 【原文无诸字，据《条格》补。差科，《条格》作科差。】 ，皆用印押公文，其口传言语科敛者，不得应副 【副，《条格》作付。】 。违者，所取虽公，并须治罪。【（《典章》三，圣政卷二，均赋役类；《条格》卷一七。）】

诸和雇脚力，皆尽行车之家，少则听于其余近上有车户内和雇。仍须置簿轮转立【立，《条格》作有。】法，无致司吏、里正、公使人等那攒作弊。【（《典章》二六，户部卷一二，脚价类；《条格》卷一七。）】

诸年例支持对象，用时有缓急，备时有难易。其当该官吏，凡合置备之数，各须以时点校，预为举呈，毋得急阙，公私不便。【（《典章》二六，户部卷一二，和买类。）】

诸和买物，须验出产停蓄去处，分俵均买。其官吏不能先以贱直拘收，措勒人户，多添价钱，转买送纳。违者，痛行断罪，计其余价，依数追还。【（《典章》二六，户部卷一二，和买类。）】

诸和买，须于收物处榜示见买物色、各该价钱【钱，沈刻本作钞。】。物既到官，钞即给主。仍须正官监临置簿，凡收物支价，开写某人纳到某物多少，支讫价钱若干，就令物主于上画字。其监临之官仍以印牌关防，以备检勘。【（《典章》二六，户部卷一二，和买类。）】

诸街市货物，皆令行人每月一平其直。其比前申有甚增减者，各须称说增减缘由，自司县申府州，由本路申户部，并要体度是实，保结申报。凡年例必于本处和买之物，如遇物多价少，可以趁贱收买者，即具其直，另状飞申。【（《典章》二六，户部卷一二，物价类。）】

#### ○六、课 程【（十条）】

诸院务课程，当该上司常须设法关防，每月体度。若课额轻省而所增分数不及者，随即穷问，仍委廉干正官监办。行省、户部，凡在所属路分，每季通行比较，须要尽实到官，不致欺隐。【（《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茶盐课程，已有成法。其行省、户部检会元降例条，凡近年官吏违犯禁条、营谋私利、侵损官课、阻碍商人者，逐一出榜，严行禁治。仍须选差廉干人员不时暗行体察，务要茶盐通行，公私便利。【（《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场盐袋，皆判官监装，须要觔重均平，无有余欠，运使以下，分转检较。仍于袋上书写监装检较职位姓名，以千字文为号，如法编垛。凡遇商客支请，验其先后，从上给付。行省、户部差官不测体验，但有答带余盐，或克除觔重，及支給失次、刁蹬盐商者，随即追问是实，各依所犯轻重理罪。仍听察官纠弹。【（《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灶户中盐到场，皆须随时两平收纳，不得留难。其合给工本，运官一员监临给付。若盐司官吏因而有所克减、或以他物移易准折者，计其多少论罪，仍勒赔偿。每给工本时，肃政廉访司差人暗行体察。【（《典章》二二，户

部卷八，课程类。）】

诸场积垛未桩盐数，须于高阜水潦不能侵犯去处，如法安置，仍委运官时至点检。若积垛不如法、防备不尽心以致损败者，并勒赔偿。【（《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院务官，大者不过三员，其攒拦合干人等，依验所办课额斟酌存设，多者罢去，无使冗滥，侵削百姓，盗食官钱。【（《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转运司并提点官吏，凡于管下院务取借钱物者，以盗论。与者，其罪同。即应税之物，不经依例抽分，使乞税印者，亦如之。【（《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盐司，凡承告报私盐，皆须指定煎藏处所详审明白，计会所在官司同共搜捉。非承告报，其巡盐人员止许依例用心巡捕，不得妄入人家搜捉。【（《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捉获私盐酒曲，取问是实，依条追没。其所犯情由，并追到钱物，皆须明立案验，另附文历，每月开申合属上司。【（《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诸盐法，并须见钱卖引，必价钞入库，盐袋出场，方始结课。其运司官，如每事尽心，能使盐额有余、官吏守法、商贾通便、课程增多者，闻奏升赏。【（《典章》二二，户部卷八，课程类。）】

### ○七、仓库【（十二条）】

诸出纳之法，须仓库官面视称量检数，自【自，《条格》误作目。】提举、监支纳以下，攒典合干人以上，皆得互相觉察，有盗诈违法者，陈首到官，量事理赏。其有侵盗钱粮并滥伪之物，若犯人逃亡，及虽在无财可追者，并勒同界官典、司库、司仓人等一体均陪。【（《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支纳钱粮一切官物，勘合已到仓库，应纳者经十日不纳，应支者经一月不支，并须申报元发勘合官司，随即理会。其物已到仓库未得勘合者亦如之。【（《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官物出给，先尽远年。其见在数多，用处数少，不堪久贮者，速申当该上司作急支发，毋致损败。违者究治。【（《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行用库，凡遇诸【诸，原文无，据《条格》补，参见《元典章》新集户部，提调钞法条。】

人以昏钞易换料钞，皆须库官监视司库对倒，钞人眼同辨验检数。如不系

接补挑剽伪钞，当面用讫退印，昏钞入库，料钞付主。当该上司委官时至检校，违者究治。【（《典章》二〇，户部卷六，昏钞类；《条格》卷一四。）】

诸路收受差发，自开库日为始，本路正官一员轮番检察，并要两平收受，随时出给官户朱钞，无使刁蹬停留人难。诸州置库去处并同。【（《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收受米粮，并要干圆洁净。当该上司各取其样，验同封记，一付本仓收掌，一于【于，《条格》作为。】当司存留。仍须正官时至检校，其收支但与元样不同，随即究治。【应攒运者，比验样料相同装发。其至下卸，亦验样料相同交收。】【（《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库藏并八作司所收物内，其有名数而无用者，开申合干部分，勘验是实，委官检估出卖。无人买者，量宜支遣，不致损败。【（《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库钱物，监临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盗论；与者，其罪同。若物不到官而虚给朱钞者，亦如之。仍于仓库门首出榜，常川禁治。【（《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库赤历单状，当该上司月一查照。但开【开，《条格》误作闹。】附不明，收支有差，随事【事，沈刻本作时。】究问。【（《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库局院疏漏，速申修理。霖雨不止，常须检视，随宜备御，不致官物损坏。若收贮不如法，防备不尽心，曝晒不以时，致有损败者，各以其事轻重论罪。所坏之物，仍勒赔偿。【（《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库局院，凡关防搜检巡宿禁治事理，其当该上司正官每月分轮点视，常须谨严，无【无，《条格》作毋。】致弛废。【（《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诸仓库官新旧交代，在都本管上司委官监视，在外各路正官监视，【直属省部州府亦同。】沿河仓分漕运司官监视。凡应干收支【收支，《条格》作支收。】文凭，合有见在官物，皆须照算交点明白，别无短少滥伪之数。旧官具数关发，新官验数收管，仍须同署申报合属上司照会。既给交关之后，若有短少滥伪之物，并于新官名下追理。【（《典章》二一，户部卷七，仓库类；《条格》卷一四。）】

○八、造 作【（十一条）】

诸营造，皆须视其时月，计其工程，日验月考，毋使有废。惟夫匠疾病【

疾病，《条格》作病疾。】、雨雪妨工者除之。其监造官仍须置簿常切拘检，当该上司时至点校，不致虚延月日【月日，《条格》作日月。】，久占夫工。【（《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

诸造作物料，须选信实通晓造作人员，审较【较，《条格》作校。】相应，方许申索。当该官司体覆者亦如之。有冒破不实，计其多少为罪，已入己者验数追偿。【（《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造作官物，工毕之日，其元给物料虽经覆实而但有所余者，须限十日呈解纳【纳，《条格》作还。】官。限外不纳者，从隐盗官钱法科。【（《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局分课定合造物色，不许辄自变移。有上位处分改造者，即以见造生活比算元关物料，少则从实关拨，多则依数还官。【（《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局分造作，局官每日躬亲遍历巡视，工部每月委官点检，务要造作如法，工程不亏。违者随即究治。其在外局分，本路正官依上提点，每季各具工程次第，申宣慰司，移关工部照会。工部通行比较，季一呈省，比及年终，俱要了毕，毋致亏欠。行省管下局分准此。【（《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营建官舍，其所委监造人员皆须躬亲指画，必要每事如法，一切完牢。若岁月不多，未应损坏而有损坏者，并将监造人员、当该工匠检举究治。【（《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官司器物损坏不堪修理者，差官相验是实，方许易换。若已给新物，其故物十日以里即须还官，发下合属随宜备用。不堪作数者，赴官呈验，不须开写名色，虚挂文籍。【铜铁之器作铜铁收，竹木之器作【柴，原文作以，据《条格》改。】柴薪用。】【（《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造作支破钱物，工毕之日，其亲临总司即须拘集当该官吏一一照算完备，本司检勘无差，合除破者依例开申除破，合还官者从实解纳还官，毋使隔越岁时，致难理算。【（《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者；《条格》卷三〇。）】

诸营造合用诸物，先尽官有见在，其不足之数，有可代支而价不亏官者，申禀折支。【（《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诸随路如遇横造军器诸物，其一切所须，必要明立案验，选差好人，置簿掌管。工毕之日，随即照算元收、已支、见在数目，本路正官体校是实，开申合干部分照会。【（《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

诸随路每年该值水害，凡可疏通闭塞修完去处，当该上司须于农隙之时，委官预为踏视，相其地宜，料其工物。若役人数少，不动官钱，听差近民随即修理。必支钱动众者，速申合属上司，比至来年春作之前，并工须要了毕。其【其，原文无，据《条格》改。】余修作应动民力者，准此【《条格》准前多一亦字。】。其事须急差，不拘此例。【（《典章》五八，工部卷一，造作类；《条格》卷三〇。）】

#### ○九、防 盗【（六条）】

诸管军官职当镇守，其要盗贼不生；管民官职当抚治，其要安静不扰。今后行省行院，凡于所属，若管民官抚治不到，以致百姓逃亡，管军官镇守不严，以致盗贼滋盛，即须审其所由，依则究治。【（《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防盗类；《条格》卷一九。）】

诸行院到任，取会所管地分见有草贼起数，相其事宜，严谕【谕，原文作论，据《条格》改。】诸处军官，各使镇守有法，招捕得宜，期于盗息而已。仍将见有起数，先行报院，今后每季具已未招捕起数，并有无续生贼人，咨院呈省。【（《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防盗类；《条格》卷一九。）】

诸盗贼相聚，初非同心，或被吓从，或为诳诱。其行省行院，常须多出文榜，许令自相首捕。若始谋未行，随即告发，或已相结聚，能自捕获者，量其事功理赏。【（《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盗贼许相首捕条；《条格》卷一九。）】

诸盗贼生发，当该地分人等速报应捕官司，随即追捕。如必当会合邻境者，承报官司即须应期而至，并力捕逐，勿以彼疆此界为限。违者究治。【（《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捕盗勿以疆界条；《条格》卷一九。）】

诸草贼招捕既平之后，仍须区处得宜，防备周密，严责合干官司，常令用心，毋致疏失【毋致疏失，《条格》作无致疏慢。】。【（《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防盗类；《条格》卷一九。）】

诸捕盗官如能巡警尽心，使境内盗息者，为上；虽有失过起数，而限内全获者，为次；其因失盗累经责罚，未获数多者，为下。到选之日，考其【其，《条格》作以。】实迹，定其升降。即目【《条格》及《元典章》五一，捕盗官到选考迹条，均脱目字。】南方见有草【草，《条格》作盗。】贼去处，若平治有法，使盗清民安者，另议闻奏升擢。【（《典章》一一，吏部卷五，捕盗官给由例条；《条格》卷一九。参见《典章》五一，刑部卷一三，捕盗官到选考迹条。）】

#### ○十、察 狱【（九条）】

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元典章》四，司前有并听二字。】；八十七【《元典章》四，七后有下字。】以下，散府、州、军断决；一百七下以下，宣慰司、总管府断决；配流、死罪，依例勘审完备，申关刑部待报，申扎鲁火赤者亦同。【（《典章》三九，刑部卷一，罪名府县断隶条。参见《典章》四，朝纲卷一，省部减繁格例条；《典章》四〇，刑部卷二，诸衙门杖数笞杖等第条；《典章》新集刑部，推官不许独员遍历断囚条。）】

诸所在重刑，皆当该官司公厅圆座，取讞服辨，移牒肃政廉访司，审覆无冤，结案待报。若犯人翻异，家属称冤，听牒本路移推。其贼验已明及不能指论抑屈情由者，不在移推之例。【（《典章》四〇，刑部卷二，犯人翻异移推条。）】

诸见禁罪囚，各处正官每月分轮检视，凡禁系不廉、淹滞不决、病患不治、并合给囚粮依时不给者，并须随事究问。肃政廉访司官所在之处，依上审察。其在都罪囚，中书刑部、御史台、扎鲁火赤各须委官季一审理，冤者辨明，迟者催问，轻者断遣，不致冤滞。【（《典章》四〇，刑部卷二，审察不致冤滞条。参见《典章》新集刑部，巡尉司囚月申条。）】

诸鞫问罪囚，必先参照元发事头，详审本人词理，研穷合用证佐，追究可信显迹。若或事情疑似，赃仗已明，而隐讳不招，须与连职官员，立案同署，依法拷问。其告指不明、无证验可据者，先须以理推寻，不得辄加拷掠。【（《典章》四〇，刑部卷二，鞫囚以理推寻条。参见《典章》四〇。刑部卷二，禁治游街等刑条；《典章》四〇，刑部卷二，不得法外枉勘条。）】

诸狱讼，原告明白，易为穷治，其当该官司凡受词状，即须仔细详审。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其所告事重、急应掩捕者，不拘此例。【（《典章》五三，刑部卷一五，听讼类。）】

诸民讼之繁，婚田为甚。其各处官司，凡媒人，各使通晓不应成婚之例；牙人，使知买卖田宅违法之例；写词状人，使知应告不应告言之例。仍取管不违甘结文状，以塞起讼之源。【（《典章》五三，刑部卷一五，听讼类。）】

诸词讼，若证验无疑，断例明白，而官吏看循、故有枉错者，虽事已改正，其元断情由，仍须究治。【（《典章》五三，刑部卷一五，听讼类。）】

诸系囚听讼事理，当该官司自始初勾问，及中间施行，至末后归结，另置簿朱销。其肃政廉访司专以照刷，无致淹滞。【（《典章》五三，刑部卷一五，听讼类。）】

### ●至元杂令

说明：此件辑自日本元禄十二年（一六九九）翻刻元泰定二年（一三二五

）本《事林广记》壬集卷之一。这种本子《事林广记》的各集标题的全称并不一致，壬集称《重刊群书类要事林广记》。《至元杂令》仅见于这个本子，是相当珍贵的史料，尽管其中部分内容又见于该书至顺刻本及他处。就其标题与内容看，此件与至顺刻本所载《大元通制（节文）》有很大差别，与现存《通制条格》杂令及《至元新格》条文也显然不同。题称《至元杂令》，也不可能辑自泰定年间以前已经编成的《元典章》。今据原文辑录，并加标点。原文字角附加的日文假名，一概删去。凡可与《大元通制（节文）》对校并见显误者，改正出校。个别文字不通之处，保持原貌，以待考证。

诸色回避

官民仪礼

品官车制

吉凶权宜

官员服色

吏员书袋

私家车服

禁宰孕畜

寺庙

权豪违碍

论诉期务

典质财物

卑幼交易

质债折庸

典雇身役

民俗杂禁

孝悌赏劝

周岁节假日

日月蚀六条

禁断红门

官民坟地

品官葬仪

笞杖则例

诸杖大小则例

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

军官馆谷

### ○诸色回避

诸人姓名与古王及周公、孔子同者，并合回避。若同音及复名单犯或单名复犯者，不在此限。进士人名祖犯孔子名，并合回避。

诸人名字不得犯官称及龙字，其书简内亦不得用万福字。诸军民【民，原文作名，据《大元通制（节文）》改。】公吏遇职官，须用下马回避。

诸行路街巷，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来避去。

### ○官民仪礼

诸公筵不得令妇女及无官人预坐。

诸臣庶私礼并用本朝拜礼。【妇女亦同。】

诸庶人茶酒器并不得用纯金，即官民器物仍不得用金铜沙堊。

### ○品官车制

诸车者，一品官听【听，原文作厅，据文义径改。】用银螭头，二品三品不得施银，准凉棚柱竿月板许用银狮头，四品五品狮头，六品以下云头，庶人平佩。

### ○吉凶权宜

诸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圜圉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以成礼者，听，即不得作宴会。

### ○官员服色

诸公服色，文资官五品以上紫，六品七品绯，八品九品绿。武官并紫。带望太子用玉佩、玉双鱼袋。亲王用玉佩、玉鱼。文官一品亦用玉，二【二，原文作三，据《大元通制（节文）》改。】品用通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或御仙花，五品红鞞乌犀并佩金鱼，服绯者红鞞乌犀佩银鱼，服绿者皂鞞乌犀佩银鱼，服绿者皂鞞乌犀。武官一品二品与文官同，三品四品用金，五品六品七品红鞞乌犀，八品以下并皂鞞乌犀，皆不佩鱼。

### ○吏员书袋

诸吏员并县书袋，【公私同。】省令译史等并紫纁丝为之，宗正府六部令泽皮【泽皮，疑系译史之讹。】充军司书泽皮【泽皮，疑系译史之讹。】，按察司书皮【皮，疑当作吏。】以狸皮为之，随朝吏员及外路吏泽【泽，疑当作译。】人之类，以赤随之。【各长七寸、阔二寸、厚半寸。】违者并委所司纠察。

### ○私家车服

诸私家不得用纯黄纯红帐幕。若经宣赐銮舆服御，舆日月云肩龙凤文、红黄服、玉鞞眼，皆须更改，【龙去一角、鞞一眼之类。】即服用物上亦不得

近似龙，违者没官。

○禁宰孕畜

诸杂畜有孕皆不得杀。【猪羊亦同。】其野物春月含羔时分，亦不得采捕。若有误杀含羔窠羊者，于尚良义改。其外路令所在官司陈首。

○寺庙

诸人不得入寺观、庙宇、馆驿及官民宅院内采捕。即寺观内并禁宰杀。凡采捕之具亦不得将入。

诸国忌日，公私皆断宰杀。

诸称呼天子为即主者，并行禁断。其人于亲王公主亦不称奴婢。

○权豪违碍

诸权豪势要及职官、司吏、坊里正、弓手，于部内皆不得结揽递牛，及诸般违者，价钱并没官。其监临亦不得还家属人力奴婢等，在部内兴贩及沽卖，违者利亦没官。即官吏军员并不得于所属克买军人衣资钱粮。【违者并不追物。】

○论诉期务

诸论诉田宅、婚姻、良贱、家财、债负，起自十月一日官司受理，至二月尽断毕，三月一日住接词状。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者，听附簿入务，候务开日举行。若有文案及又相侵夺并于田农人户者，随时受理决断。

○典质财物

诸以财物出举者，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亦不得回利为利本，及立倍契。若欠户全逃，保人自用代偿。

诸以财物典质者，并给帖子，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经三周年不赎，要出卖，许。或亡失者，收赎日于元典物钱上别偿两倍，虽有利息，不在准折之限。

。

○卑幼交易

诸有尊长，而卑幼不得典卖田宅人口。其尊长出外，若遇阙乏，须合典卖，【疾病官事之类】于所属陈告，验实给据，即听交易。违者，田宅人口各还主，债并不追。若卑幼背尊长、奴婢背主及宫户监【宫户监，疑当作官户监户，参见下文「典雇身役」条。】，不得作债，知而与者，债并不追。财主不知，保人代偿，无保者亦不追。若从征代及在他应当差役，实有关用，听所属官司告结文凭。

○质债折庸

诸负债贫无以备，同家眷折庸，其射粮军于衣粮内克半准还，家眷不在抑折庸之例。若良人质债折庸身死者，其债并免征理。若元质数口内有身死者

，除一分之数。【输课亦同。】

### ○典雇身役

诸良人典雇身不得过五年。若限内重立文约增加年月者，价钱不追，仍听出离。或依元立年限准克己役月日转典雇者，听。其典身限满无可赎者，折庸出离。或典数口内有身死者，除其死者一分之价即典。奴婢不在折庸之例，内有身死者，收赎日并出元价。其官户及奴婢并不得典雇良人，亦不得典雇监户官户，违者元价不追。

### ○民俗杂禁

诸民间祈赛迎引，皆不得用龙凤旗帜、兵仗及清江黄明金衣物。

诸禾未熟，不得刈卖，其饲畜产杂禾，不在禁限。

诸长官不得令有官人执辔，及于市廛行次，马下献酒。

诸品官明金，宗室及外戚甚品命妇衣服用明金，依使品官之官妇女唯首冠、霞帔、领袖、系腰用明金，衣服用金条压绣，余并禁。经宣赐衣神佛者，不在此限。

### ○孝悌赏劝

诸割服【服，疑当作股。】孝悌，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嫜及舅姑割股，【奴婢为本主同。】并委所属由覆朝廷，官支绢五疋、羊两头、田一顷，以劝孝悌。

### ○周岁节假日

春节仪万春节，三月十三日为始三日。元日假三日。【前后各一日。】寒食假五日。【一百五日前日为限。】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旬假期余即日不在此。】

### ○日月蚀六条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六日	二十三日	二十九日

已上六日如遇日月蚀，并不杀生，禁酒乐断屠。

### ○禁断红门

除寺观五岳四渎孔子庙许红门外，余并禁断。

### ○官民坟地

一品，四面各三百步。二品，二百五十步。

三品，二百步。四品五品，一百五十步。

六品下，一百步。

庶人及寺观各三十步。

若地内安坑【坑，原文作抗，据《大元通制（节文）》改。】坟莹，并

免税赋。

○品官葬仪

一品 【以上】 石人四事，石柱二事，石虎二事，石羊二事。

三品 【以上】 石人二事，石柱二事，石虎二事，石羊二事。

五品 【以上】 石人二事，石虎二事，石羊二事。

○笞杖则例

五刑总序曰：昔唐太宗除鞭背刑，更以笞杖徒流绞，然罪轻者笞一十，笞乃夏楚。今我大元圣聪 【聪，原文作总，据文义径改。】 又减轻笞七下，且易楚用柳，可见爱民如子也。

笞罪	一十	决七下	二十至三十	决十七下
	四十至五十	决二十七下		
杖罪	六十至七十	决三十七下	八十至九十	决四十七下
	一百	决五十七下		
徒罪	一年一年半	决六十七下	二年二年半	决七十七下
	三年	决八十七下	四年	决九十七下
	五年	决一百七下	右徒罪止五年	

绞罪至死

○诸杖大小则例

皇帝圣旨谕中书省：

一京府州郡见设司狱官，仰各常切录问罪囚，若有淹延枉禁，随即申报所属。其笞杖，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径一分七厘。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径二分二厘。讯囚杖，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径三分五厘。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不得以诸物觔胶装钉。决杖者，并用小头。仰所在官司常切检校，不如法者，随即究治更改。

右仰准此。

中统五年八月 日

附旧例

诸决罚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杖麓细长短依法者，罪各如之。

○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

皇帝圣旨里中书兵刑部承奉中书省札付 【云云，】 都省议得：犯罪之人，五十七以下，令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令散府州郡断决，一百七以下，各路总管府断遣。如县直隶总府者，五十七以上罪，各解府归断。外据重刑，依例归勘完备，引审是实，行移按察司审录无冤结案，申部待报。外合下仰照验

遍行，合属依上施行。

至元十二年二月 日

○军官馆谷

皇帝圣旨里中书户部承奉中书省札付，先据枢密院呈为总管四万户札刺申，有河南府并州县官司明出文榜，将出军万户千户百户军马经过处旧例合得祇应，一体不行应副，委实生受。为此，照得先有都元帅阿术为万户千户百户军马出征，除请乞米粮入界食用外，比及到边界回程至奥鲁，合用羊酒饮食等物，传奉圣旨「经过处索唤者，休多索要。剩下的都与者。若不与时，写将名字来者。钦此。」札付枢密院拟定申呈去来，回呈斟酌定阿术鲁【鲁，据上下文当作都。】元帅等及万户千户与下次勾当人，如是出征往回聚会宿顿经过去处，每日羊酒等物，还营住支事，省府除依准拟到阿刺罕万户、怀都万户及千户百户人等分例，并牌子头散行军人依例支行粮外，议得也速[歹]【歹，据下文补。】儿元帅拟合于阿术元帅照依定去分例，一体支请。除外合下仰照验省札内事理，依上施行。

阿术都元帅、也速歹儿都元帅：

宿顿处

羊一口重四十五斤	酒四十升	面二十五斤
米四斗	酪二百文	盐柴等钞三百文

经过处解渴

酒二十升	做粥米二斗
盐柴等钞三百文	

阿【阿，据上文补。】刺罕万户、怀都万户、万户府每府头目官员：

宿顿处

羊一口重三十斤	酒三十斤	面二十斤
米三斗	酪一百文	盐柴等钞二百文

经过处解渴

酒一十升	粥米一斗五升
盐柴等钞二百文	

千户

宿顿处

羊半口重十五斤	酒十五升	面一十五斤
米一十五升	酪五十文	盐柴等钞一百文

经过处解渴

酒十斤	粥米一斗	盐柴钞一百文
-----	------	--------

百户

宿顿处

羊肉五斤

盐柴钞一百文

面五斤

米五升

经过处解渴

酒五升

粥米五升

牌子头散行军人依例支給请行粮。

### ●大德典章遗文

说明：此件录自《永乐大典》卷七三八五与卷一五九五〇。《大德典章》的遗文仅见于此。据考证，《大德典章》当是《元典章》的前身，象《元典章》一样，作为元朝制度法令的大全，它包含许多元代法律的文书。大德三、四年间（一二九九、一三〇〇），元成宗铁穆耳曾命何荣祖编定《大德律令》。

《大德典章》可能与《大德律令》有一定联系，但两者似不能等同，有如《元典章》与《大元通制》那样。而且据史文记载，《大德律令》是没有得到颁行的。尽管如此，此件可见《大德典章》之一斑，在元代法律资料中仍具有特殊的价值。所附《新降本族五服之图》等六幅均据原件覆印，其中标点系新加。

晋宁路总管府契勘本路：一父母兄长初亡，殡葬之际，彩结丧车，翠排坛面，鼓乐前导，号泣后随，无问亲疏，皆验赙礼多寡，支破布帛，少不如意，临丧争竞【竞，原文作兢，据文义径改。】。及追斋累七，大祥小祥，祭祀之日，遇其迎灵，必须置备酒食，邀请店铺亲朋人等，务以奢靡相尚。遂用百色华丽采段之物，纷然陈列，装锦绣梳洗影楼，金银珍翠坛面，杂以僧道，间以鼓乐，服丧之人随之于后，迎游街市以为荣街。既至作斋寺观，复用采结金桥之类。其斋食，每个有近一斤者为美斋。此皆虚费于生民，其实无益于死者。或有居丧，无异平日。似此之类，名色多端，不可殫举。苟不如此，上下为之慳吝，莫不鄙笑。风俗之坏，以至于此。不惟于被丧之家，生死之际，两无所益，又富者倾资破产，贫者负债取钱，甚者不能办给，以致丧亡不能得葬。为此，行下临汾县录事司、儒学教授，会集宿儒耆老，讲究回呈。切详此端皆由无学之人，恃其豪富，凡遇丧事，不以哀戚为念，而以奢侈为务。普破布帛，岂论亲疏。彩结鬻楼，宝妆坛面，布设路祭，乱动音乐，施引灵柩，远遶正街，为孝者虽有哀容，扬扬自得。又以追斋累七食品数多为之孝道。继有一等愚民，极口称羨，殊不知葬者藏也，又不问死者于礼安否，以习染为常，其来也渐。合无今【今，原文作分，据文义径改。】后有丧之家管要依庶人之道，三日以里出送，不得彩结舆车神楼路祭，及不得用大乐坛面，亲者依轻重破服，疏者但助送死之资，不破孝服，■〈宀最〉可止往，由当街巷出

送。至于复三头七，只合诣墓祭奠，不可设筵邀客，丧主哀哀之际，奚暇及此。其后愿作斋者，不过餽馅粉羹而已，不得用脱食油饼裹蒸之类。不惟枉费其物，即今灾余久旱，食用踊贵，治丧之家，实是生受。亲知之人，礼宜津助，又安忍以弊俗相逼破其家产哉？呈乞照详得此。总府议得：准拟。如有违犯之人，许诸人陈告到官，丧主并奢靡行礼之人，各决三十七下。

一儒学司县讲究回呈：为人子弟者，凡遇尊长不幸，须当丧服行孝。或有不知居丧礼者，腰虽经带，辄入酒肆茶房，及行吉礼，而赴吉筵，公然饮酒食肉，习以成俗，见者恬不为怪。最其事切详此端，初由无耻之人亡其父母长上，未及卒哭，辄行吉礼。君子见之而不责，小人见之而争效。此以俗之弊及乎如此。今后应有父母长上丧服者，毋得入酒馆茶房，及行吉礼，赴吉筵。如此不惟中礼尽孝，庶使灾余之民省浮华之费。总府议得：依准所呈。如有违犯，诸【诸下原衍一诸字，今删。】人捉拿到官，拟断三十七下。

新降本族五服之图（缺图）

女出嫁为本族内外服图（缺图）

大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兵部呈奉省判本部呈伯颜签省言扰民不便事内一件，东平路起运诸物，元定千斤百里，中统钞一十两，草料涌贵，官支脚价不敷。自今街下顾脚，千斤百里该钞一十七两。若依街下脚价中统钞一十七两顾觅，不致扰民。曹州申，今后千斤百里，脚价例量添一倍。河南路申，如蒙照依街市，两平和顾相应。河南行省咨，河南府申，和顾脚力，元定千斤百里，山路一十二两，平川一十两。近年诸物涌贵，其得脚价不敷，合无照依自今【今，原文作令，据文义及前文改。参见《元典章》卷二六，户部卷一二，《添支水旱脚价》。】各路车杖实该价钱，预为支发，两平和顾，似不扰民。至元二十九年蕲黄运粮，下水千斤百里，脚钱中统钞六钱，别无上水定例。议得上水比下水增倍作一两二钱，旱脚价钱亦合比元定之上量添加五。本部议得，山路脚钱一十二两，平川一十两，虽是在先已定通例，却缘比年诸物涌贵，递运类数止循旧例，实是亏民。参详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其余路分今后应有递运诸物水脚价钱，比附行省所拟，上水添作一两，下水止依旧例六钱，旱脚山路作一十五两，平川一十二两，于不以是何钱内随帅【帅字疑误。《元典章》同上揭相类文字作即。】放支相应。奉都堂钧旨，运送兵部照勘明白，议拟通例连呈。奉此。照得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本部与户部讲究定各都【都字疑误。同上揭相类文字作路。】应起诸物，千斤百里，平川支中统钞一十两，山路一十二两，水路六钱。又于大都路倒除水脚卷内照得，千斤百里，下水支钞七钱，上水八钱。为不见几年分定例，行据大都路备通州申，官顾水脚，于大德三年，为江西省钞本和顾到水脚价例，系蒙

省委倒除官定拟到，上水八钱，下水七钱，到今依此例和顾，外据和顾水脚，即与官顾例同。旱路平川和顾脚价钱二十两，山路和顾运五台帖货，拟支钞三十六两，开申乞照验。及照得元贞二年六月，承奉中书省札付，江浙省备杭州路申，约量定拟里河千斤百里，支中统钞六钱，外江上水七钱，下水六钱，移咨本省，更为可否相应，依上施行。又照得大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奉中书省札付，本部呈高唐州申，递运官物，差拨百姓车牛生受。都省议得：起运官物，已有定例程限，今后各处行省应起诸物，趁河水通流分运起遣。若遇河水冻结地面，官司将紧用细物，秤盘实有斤重，官为两平和顾快便脚力，直至前路总管府交割。合该脚价，于本路不以是何系官钱内即便应付等事。除外仰遍行合属，依上施行。奉此。除遵依外，今奉前因，本部议得：递运脚力，若从诸路两平和顾，先行放支脚价，虑恐各路为无定例，冒破官钱，将来倒除，倘有争悬，各言彼处体例如此，似难关防。以此参详，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其余路分，比附各处所拟千斤百里中统钞为则，量添旱脚山路作一十五两，平川一十二两；江南腹里河道水脚，上水作八钱，下水七钱；江黄河，上水一两，下水七钱。验实有斤重，于不以是何官钱内即便放支和顾递运相应具呈。照详得此，都省议得：除下水脚价拟依旧例六钱外，余准部拟，除外咨请照验，依上施行。

大德六年七月日，袁州路奉江西行省札付，据南康路申，准饶州路关，准信州路关，准衢州路关，照得大德五年十二月初二日，据常山水步站申，有福建闽庆南劔汀泉饶信等路起解金银段疋等项纲运从本路经过，或三扛五扛，先差长押官并库官库子管押，续后或两次三次又差库官库子人等管押，根赶元委长押官，并要站船装载。每长押官库官库子人等，依准前路文字，不问五扛之上，十扛之下，例要递运船一只，站船二只。今后起解对象，如四扛之上，十扛之下，莫若令所委人员就坐递运船只，免用站船。四扛之下，所委人就坐站船，免用递运船只。如此似望两得其便。乞照详得此，申覆通政院照详。去后，大德六年四月初四日，承奉通政院札付，该准申施行。奉此。关请依奉通政院札付事理施行。准此申，乞照验省府，仰依上施行。【（《永乐大典》卷一五九五〇，叶一七下一一九上）】

### ●大元通制（节文）

说明：此件录自陈元靓编《事林广记》（题名全称为《新编纂图增类羣书类要事林广记》）别集卷三《刑法类》，元至顺（一三三〇—一三三二）刻本的中华书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本。校以同时期的西园精舍刊本，未见异文。从标题及内容看，此件当系《大元通制》节略文字。原文不协之处，据《通制条格》、《元典章》和《元史》相关文字勘正，并出校记。

五刑

狱具

取受赃贿

十恶条令 恶条令

诸条格

○五刑

笞刑 一十下决七下。 二十至三十，决一十七下。 四十至五十，决二十七下。

杖刑 六十至七十，决三十七下。 八十至九十，决四十七下。 一百，决五十七下。

徒刑 一年一年半，决六十七下。 二年二年半，决七十七下。 三年，决八十七下。

四年，决九十七下。 五年，决一百七下。

【诸犯罪人，年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笃废残疾不任责者，每杖一下赎至元钞贰佰文。】

流刑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刑 绞刑。 斩刑。

○狱具

笞杖 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径一分七厘。

杖 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径二分二厘。

讯囚杖 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径三分五厘。

【杖皆削去节目，用荆柴条为之，各长三尺五寸，不得用觚胶诸物装钉。应决者，并用小头决之。其笞及杖者，臀受之。凡拷讯罪囚，臀腿分受。】

枷 各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阔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厚二寸以下，一寸八分以上。皆以干木为之，长短轻重刻志其上。

死囚重廿五斤，徒囚重廿斤，杖罪十五斤。

杻械 长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阔三寸，厚一寸。

铁锁 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镣连镣重三斤。

有司决断定例 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散府州郡断决，一百七以下各路总管府断决。应轻重罪囚，经廉访司审录无冤，重刑依例结案，轻罪所属决断。

○取受赃贿

枉法 一贯至十贯决四十七下，十贯至廿贯决五十七下，廿贯至五十贯决七十七下，五十贯至一百贯决八十七下，一百贯之上决一百七下 【决一百七

下，原文作夹注小字，今据《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二职制上》与《元典章》卷四十六，刑部卷八，《诸赃一取受赃罪条例》改。】。

不枉法 一贯至廿贯四十七下，廿贯以上至五十贯五十七下，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六十七下，一百五十贯以上至二百贯八十七下，二百贯以上至三百贯九十七下，三百贯以上一百七下【一百七下，原文作夹注小字，今据[一]揭文字改。】。

【已上应官吏，除受勅外，其余合准吏人科断。吏人犯赃，终身不叙。无禄之人，减一等科断。】

○十恶条令 恶条令【恶条令三字，疑衍。】

一曰谋反 谓谋危社稷。

二曰谋大过 谓谋[毁]【据《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名例十恶》相应文字（《唐律疏议》、宋《刑统》同）补。】宗庙、山陵及宫阙。

三曰谋叛 谓谋背国从伪。

四曰恶逆 谓殴【殴，原文作欧，据[四]揭相应文字改。】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据《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名例十恶》相应文字（《唐律疏议》、宋《刑统》同）补。】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据《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名例十恶》相应文字（《唐律疏议》、宋《刑统》同）补。】、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谓杀一家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采生厌魅者。

六曰大不敬 谓盗宗祀神御之物，釜舆御服；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依本方，误封题；御造御宝，犯食禁；御幸舟车，常御之殿不牢固；指斥釜舆，情理切害，厌呪求媚而涉釜舆，及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者【此项与[四]揭相应文字多有出入。】。

七曰不孝 谓告言骂詈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揭相应文字作「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奉养有阙；居父母丧，不丁忧，服内嫁娶，忘哀作乐，释服从吉；闻父母丧匿不降哀；及诈称父母、祖父母身死者。

八曰不睦 谓谋[杀及]【据《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名例十恶》相应文字（《唐律疏议》、宋《刑统》同）补。】卖缙麻以上亲属殴【殴，原文作欧，据[四]揭相应文字改。】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亲属者。

九曰不义 谓杀本属路府州县官员及受业师傅，又吏卒杀本属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释服从吉，及改嫁它人者。

十曰内乱 谓奸小功以上亲属及父妾继母者【及父妾继母者，[四]揭相应文字作「父祖妾及与和者」。】。

### ○诸条格

词讼 诸告人罪者，明注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元告人走了呵，被告人至一百日不生受那甚么？两个月尚远不见呵，或一个月或四十日不见呵，有勾当的便勾当去者。

犯奸 诸和奸，无夫妇人，七十七下；有夫妇人，决八十七下。○诸强奸，无夫妇人，决一百七下；有夫妇人，处死。妇人不坐。强奸十岁以上幼女，决一百七下，十岁以下幼女，处死。○主母受财纵妾奸，决四十七下。○夫受财，奸夫奸妇本夫各决八十七下。○翁奸男妇未成，一百七下，已成，各处死。

诸强盗 持杖伤人得财，皆处死。持杖不伤人得财，一百七下；不得财，一百七下。不持杖伤人者，处死；不伤人，为首者处死，为从一百七下。因盗行奸，同强盗伤人，断处死。

诸窃盗 盗系官物得财，十贯以下决六十七下，十贯之上决七十七下，四十贯之上决八十七下，六十贯之上九十七下，八十贯之上决一百七下，一百贯之上决一百七下出军；为从，十贯决六十七下，四十贯至三百贯者各减一等；及窝主知情分赃，减正犯贼徒一等免刺科断。各以至元钞为则。【以至元钞为则，原文系夹注小字。】○盗常人财，为首得财，十贯以下六十七下，十贯之上决六十七下，四十贯以上决七十七下，六十贯以上决八十七下，八十贯以上决九十七下，一百贯至三百贯决一百七下；为从者，各减一等刺断。

掘坟 已发坟冢，开棺椁者，比强盗，残毁尸首，同伤人论。○子孙发掘祖宗坟莹，盗取财物，货卖坟地，验犯轻重断罪。移尸弃骸，不为祭祀，同恶逆结案。买地人知情，减犯人罪二等；不知情，临事详决。卖买祖坟树木，牙人要罪过。

放火 凡故烧官舍，比同强盗有人居止，无问大小财物多寡，决一百七下。○烧常人房舍，比同窃盗无人居止，损坏财物及田场积聚之物，免刺验赃，依例决断居役，仍各追所烧物价。再犯决配役满，迁徙千里之外。烧亲属房舍，同凡人论【同凡人论，原文系夹注小字。】。

殴【殴，原文作欧，据文义改。参见《元典章》卷四十四，刑部卷六，《诸殴》。下殴字均同。】 凡手足殴人，决二十七下。手足伤，他物伤，各决三十七下。拔发、折指齿、破骨、毁缺耳鼻一目，决六十七下。折肋、刃伤、堕胎、眇二目，决七十七下。伤折支体、瞎一目，决八十七下。毁败阴阳成笃疾，决一百七下。○殴詈亲属、弟妻、兄妻，决二十七下。詈父、后妻烧烙前妻儿女，决七十七下，离异。弟殴伤兄，八十七下。割断义男脚筋，决九十七下，追钞一十定，与养贍，令归宗。为首打伤亲兄，手成废疾，剜去二

目成废疾，决一百七下。○侄打折叔脚成废疾，遇免迁徙种田。剝损亲族双目，追钞廿定，一目，追一十定，给付充养贍，徙辽阳迤东。○江南富户凌虐【虐，原文作雪，据文义改。】殴伤佃户，同凡人科断。○自刑谋害人，决六十七下。○故杀子孙诬赖人，决七十七下。将男女杀害图赖人，决六十七下。

人口 诱略卖人口为奴婢者，决一百七下。○诱略奴婢，决九十七下。○假以乞养过房为名，引领牙保知情者，决七十七下；货卖为奴婢者，决九十七下，价钞没官，人给完聚。

聚众祈赛 立集场，唱淫词，犯人四十七下，社长、主首、邻佑人等二十七下。○鸠敛钱物，聚众妆扮，鸣锣击鼓，迎神赛社，为首正赛人五十七下，为从者四十七下，里正、主首、社长失觉察知而不首，决三十七下。○诈称神降，妄言祸福，扇惑乡民，为首者决五十七下，为从者决三十七下，社长失觉察决一十七下。妇人衣男子服神附，决五十七下。

宰杀 私宰马牛，正犯人决杖一百，仍征至元钞二十五贯，付告人充赏；两邻知而不首，决廿七下；坊里正、主首、巷长、局院军人头目有失觉察，决五十七下。见杀马牛人要乞钱物，决七十七下。

赌博 当日在场同赌人数，诸人告捉到官，犯人，决七十七下；两邻知而不首，弓手、头目人等故纵不行告捕，各决四十七下。摊场钱物没官。仍于犯人名下均征至元钞二十五两，付告人充赏。赌饮食者不坐。○无籍之徒结党设局，白日强骗人钱物，拟依窃盗首从例计赃断罪，免刺，不追倍赃。其信从诱入局被骗之人，量事轻重断罪。○撒卷贼徒即与局骗财物一体事理，拟依窃盗例计赃断配，免刺，不追倍赃，犯人门首红泥粉壁，开写过名。

婚姻 民间聘财，上户金一两、银五两、彩段六表里、杂用绢四十疋。○中户金五钱、银四两、彩段四表里、杂用绢三十匹。○下户银三两、彩段二表里、杂绢一十五匹。以男家为主，愿减者听。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或受财輒悔者，笞三十七下；更许嫁他人者，决四十七下；已成者，决五十七下。五年无故不娶者，许经官给据，别行改嫁。○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夺。但婚姻议立婚书文约，元议聘财，招女婿养老入舍年限，主婚系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礼成亲。○婚书明写聘财礼物，婚主媒人各画字，女家回书亦写受到聘财数目，嫁主媒人亦画字，仍将两下亲书背面大书合同字样，各家收执。其彝俗俚语骈俪词语朦胧，无各各画字合同婚书，争告到官，即同假伪。○同姓不得为昏○有妻更娶妻，虽会赦，犹离之。若求娶妾，明立婚书。○为婚已定，若女年十五以上，无故五年不成，或谓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未阉之类，其间有故，前后年月并许之，及夫逃亡五年不还，并听离，不还聘财。○诸弃妻犯七出：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窃盗，六妬忌，七

悉疾。而有三不去，即不得去：一经持公姑之丧，二娶时贱后富贵，三有所受无所归。若夫妻不安谐，两愿离弃者，不坐。其犯奸，不用此律。

**田宅** 诸典卖田宅，取问房亲邻人。典主违限不批退，决一十七下；违限不酬价，决二十七下。典卖田宅，具情由告给公据，许令成【疑成下脱一交字。】，卖主买主一同赍契赴官销照□取承□推收税石。○听亲邻典主百日内收赎，限外不得争告，虽过百日，并听依价收赎。若亲邻典主在它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问之限。○欺昧亲邻典主故不成交，决四十七下。亲邻典主故行刁蹬，取要画字钱物，取问是实，决二十七下。○正军贴户破卖田土，许相由问。○站户典卖田土，依例许亲邻典主成交。○年幼因饥馑同祖母卖乞田土，断付卖主。○站户消乏卖乞田土，先行随地收税。○军人消乏卖地土，军官奥鲁官根底与文字货卖。

**债负** 诸借取钱债，每钞一两，月息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若有已还之数，准算。如已还乞一本一息者，虽经倒换文契，并不准，使当官追毁，债主不得将少债人私下监收，拖拽人口头疋。○军官私债照依通例取息。○军官多取军人息钱，越例取息当留人口，各决三十七下。○军官将百姓枷征私债，决二十七下。○举借谷粟，依乡原例，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息。○应解典金银诸物，二周岁下架。○误典贼赃，只宜取索，不可致罪。

**户绝承继** 户绝女幼，官为知在，候长召嫁，继户当差。○寡妇无子，承夫分。○兄弟另籍，许令承继。○同户另居，侄许令承继。○户绝田产，同宗弟侄虽系军民另籍，许令承继。○若有户绝，别无承继之人，谓子侄弟兄之类，其田宅、浮财、人口、头疋，尽数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收子粒等物，通立文簿，申报上司。若抛下男女，十岁以下，付亲属可托者抚养，度其所需支给。虽有母招后夫，或携以适人者，其财产亦官为知数，如或嫁娶，或年十五，尽数给还。若母寡子幼，其母不得非理典卖田宅人口，放贱为良。若须合典卖者，经所属陈告，勘当得实，方许交易。○妇人夫亡，服阙守志者，从其所愿。若志节卓异，无可养贍，官为给粮存恤。如果家贫不能终制，不在此限。其夫亡，已有所出男女，抛下事产，可以养贍，不守妇节，辄就夫家再行招婿，破荡前夫家私，甚犯风化。今后有犯，如未终制，本妇、后夫、媒合、保见人等，比依服内成亲例，一体断罪。若已服阙者，量事轻重科决，并听离异，仍追破费前夫家业给主，元下钱财没官。

**官员公服品级** 诸公服，文武官同。五品以上并紫罗服，六品七品绯罗服，八品九品绿罗服。俱红鞞偏带，一品玉带，二品花犀带，三品四品荔枝金带，五品以下至九品并乌犀角带。○授省札巡检、提领案牘、都吏目、典吏、儒医学教谕、学正、学录、站务官，并檀褐罗窄袖衫，乌角束带，舒脚幞头

；礼生于见设司吏内委差一员，穿茶褐罗窄袖衫，黑角束带，舒脚幞头。

**官民服色** 职官，一品二品三品服浑金花、金■〈衤答〉子，四品五品金袖襴，六品七品六花，八品九品四朵花。命妇服浑金、金褙子、销金并金纱答子，一品至五品首饰金珠宝玉，六品至九品许用金，惟耳环许珠玉。诸职官致仕，与见任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不叙，与庶人同。○职官车舆等不用龙凤文并帐幙不用赭黄外，一品二品三品车舆间金，妆饰银螭头、绣带、青幔，鞍辔饰以金，器皿用金玉。四品五品用刺绣纱罗帐幙，车舆素狮头、绣带、青幔，鞍辔饰以银，酒器台盏用金，余用银。六品以下用素纱罗帐幙，车舆素云头、素带、青幔，台盏镀金，余用银。○庶人男女除不得用销金并赭黄，并笠帽不许用金玉，靴不得裁制花样，许服暗花纒【纒，原文作紵，据《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相应文字改，见本丛刊点校本第一三六页。】丝紬绫罗毛毳。首饰用翠毛、金钗篦一事，耳环用金珠碧甸，余并用银。酒器【器下当脱用或许用。参见[一七]揭相应文字。】银壶瓶、台盏、盂旋，余皆禁止。

**流官封赠等第** 正从一品封赠三代，爵国公，勋正上柱国、从柱国，母妻并国夫人。正从二品封赠二代，爵郡公，勋正上护军、从护军，母妻郡夫人。正从三品封赠二代，爵郡侯，勋正上轻车都尉从轻车都尉。正从四品封赠父母，爵郡伯，勋正上骑都尉、从骑都尉，母妻并封郡【原文郡下显衍一郡字，今删。参见《元史》卷八十四《选举志四》，页二一一五。】君。正从五品封赠父母，爵正县子，勋骁骑尉，从县男，勋飞骑尉，母妻并县君。正从六品封赠父母，父爵用散官，母恭人。正从七品父用散官，母妻并宜人。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正妻歿，继室亦止封一人。妇人因夫子得封，不许再嫁。失节妇人，不得封赠。

**居官丁忧例** 诸职官不奔父母丧，决四十七下，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用，标附过名。○官吏不奔父丧，遇革除名不叙。诈称母亡奔丧，职官遇革不叙。官吏父母丧亡，丁忧终制，实二十七个月，方许叙仕。○官吏丁忧，籍记先令涂注。○凡居父母丧，宴饮、婚姻、作乐，皆非孝道。除蒙古色目人宜从本俗，余违治罪。

**官民坟地禁限** 一品，四面各三百步。二品，二百五十步。三品，二百步。四品五品，一百五十步。六品以下，一百步。庶人及寺观各三十步。若地内安坑坟莹，并免税赋。

**品官葬仪** 一品用石人四事，石柱二事，石虎、石羊各二事。二品三品用石人、石柱、石虎、石羊各二事。四品五品用石人、石虎、石羊各二事。

**停柩不葬** 皇庆元年三月，中书省刑部呈：徐胜傅陈言，江南风俗，但有亲丧，故将尸棺经年暴露，不肯埋葬，合准禁治。都省准呈。

官民仪礼 诸公筵不得令女人及无官人预坐。

诸色回避 应诸人姓名，并合回避古王、周公、孔子名讳。若同音及复名单名复犯者，不在此限。诸人犯官称及龙字，其书简内不得用万福等字，及铭旌牌上不许雕刊皇考妣字样。诸军民公吏在途遇职官，须用下马回避。诸行路街道，皆须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来避去。

民俗杂禁 诸民间并不得祈赛迎引土神，及用龙凤旗帜、真兵仗仪从等。○市肆不得织造货卖纰薄窄短段疋里绢盐丝药绵稀疎狭布，违犯之人，决五十七下，其物没官。止理见发之家。○行户人等不得私造斛斗秤尺，违犯之人，决五十七下。止坐见发之家。

禁断红门 除寺观、五岳、四渎、孔子庙许红门外，余并禁断。

### ●成宪纲要所载通制

说明：《成宪纲要》是一部元代政书，撰者与撰着年代不详。全书已佚，据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及诸家书目，原共五册四十卷。在现存《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五站字下所录《成宪纲要》有关驿站的文字中，可见标明「通制」的文书十九条。这些条文或即录自《通制条格》已缺失的「站赤」部分。原文有圈点，但讹误不少。今按年月先后编次，并重行标点。

至元三年，都省议得：远方之任官员，如通水路，止令站船起发。不通水路，自备脚力，到河间、真定，照依见定铺马数目应付，一品五疋，正从二品四疋，三品、四品三疋，五品以下二疋。（十五下）

至元八年十月，工部呈：随路起运人匠所申，脚力觔重不一。本部议得：今后除人匠依例身重九十斤外，行李作伏斤重不等，拟合从公秤盘，多者不过三十斤，少者从实申报。仍令各路官吏甘结，如有冒申不实，情愿甘罪陪纳。省准。（十八下）

至元十六年，通政院呈：潭州省差来总把，为元乘铺马走陆路，逢回马强夺骑坐奔走倒死，拟令赔偿。省准。[表列：二十七下]（十六上）

至元二十四年，湖广省咨：本省驿史姚朵鲁海押运面药回返，至南京不由道驰驿，却温迪空参政稍带家书衣服，经由襄阳水站还省，都省拟决罢役。（十一上）

至元二十四年，延安路同知乞歹不花于站官处借马一疋，每日赴府聚会，及于经过站官处借马搬取家小，已经得替部拟决，降先职一等叙用。[表列：三十七下]（二十一下一二十二上）

元贞二年，奏准：福建、云南任回官员船只，定验品级，一品二品，车三辆；三品至五品，车二辆；六品至九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车一辆。及任回官员，拟令一体应付。（十六下一十七上），

大德二年七月，御史台呈：陕西台咨，云南行省有瘴毒地面，祇应依例，拟令添支茶蒜。兵部议得：云南系烟瘴炎热地面，出使人员在外，宜准所拟添拨茶蒜。省准。（三下）

大德六年，兵部呈：各处站赤馆舍铺陈什物，岁久损坏，实有不堪修理者，必须添置，或有不敷，必借于民，不无骚扰。拟令各路于逐年额定平销祇应，从长规画到息钱逐旋修置。省准。（九下）

大德六年，土番宣慰司花押进呈：马狗人曲木哥于差札上铺马九疋，刮写作一十疋，进马二十疋、改作三十疋，及多要长行马骡一十疋草料。部拟多余骡马纳官。[表列：八十七下]（十上）

大德七年十一月，江浙行省宣使品从善等连名状告，本省差委驰驿管押金银等物到都交纳完备，通政院省会回程，宣使应付驴畜者，切缘从善等虽同闲慢使臣，一例应付。都堂议得：闲慢使臣给驴，本革泛滥之弊，各省宣使事毕回还听差，虽同闲慢人员，回日依例给马。（二下）

大德七年，宣政院所委伯颜帖木儿西番勾当回，为行李沉重，多起兀刺赤马一疋。都省议决。[表列：四十七下]（九下一十上）

大德七年，河南省咨：出征平章差百户塔海燕只哥赴都计禀，为本省急无见在札子就赍三疋铺马，圣旨一道，差札上止起马二匹，本官却令从人杜千奴多骑铺马一匹，部拟各决杜千奴系从人，量拟免罪。[表列：六十七下]（九下一十下）

大德七年十一月，都省议得：使臣除军情急务外，不得走骤，日行不过三站，宿顿处，于起马关文上明白该写某站起程至第三站止宿。如违，站官宣使各断。再犯罪役。[表列：二十七下]（二十一下一二十二上）

大德八年，中书省照得各处行省不【不，原文作下，据文义改。】依都省无行，往往滥给铺马，云南四川尤甚。中间多是任满得代无禄之人，或因起纳诸物，或指计禀公事为名，驸马赴都因而别行求仕，直至得除驰驿回还，不惟虚费官司分例，实恐迤渐消乏站赤，深为不便。都省议得：今后任满得代无禄之人，不许差使赴都。如违，定将该首领官吏究治。移咨各省，及札付御史台体察。（十上）

至大四年七月，中书省议得：各处站赤今既并入兵部管领，理宜从新整治。路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钦依提调人户、马疋、船只、车辆、铺陈、什物、馆舍等项，要一一如法。如或不测，差官点视，但有不完美，定是取招断罪，仍于解由内开写，验事轻重黜降。（六上）

皇庆元年，刑部呈准：尚书省直省舍人泼皮，前去大同路封闭法鲁忽丁家财，追到本人立屯田起马二疋，并元赍起马三疋，圣旨不行钦纳。表列：降一

等叙用 【此条后有如下文字：再差杭州等处开读诏赦，已有元赍起马三疋札子，又行索要起马二疋，多骑铺马二疋，拟决六十七下，于应得资品上。】（九上一十上）

皇庆元年，河南省咨：扬州路脱脱禾孙裴安王良明验得，鹰房怯烈等赴都送纳鸦鹞，坐船二只，枉道前来，不行盘诘，又行应付饮食分例，倒给船马。都省议得：各决四十七下，罪遇原免。（十一上）

皇庆二年十二月岭北省咨：往来使臣官员，通政院兵部凡给别里哥文字，俱于沿路脱脱禾孙处纳讷，致使往来和宁。本省无凭，可照从铺马分例，今后通政院兵部应给别里哥明白标写，直至和宁缴纳，庶革情弊。兵部议得：宜准行省所拟，今后通政院兵部，应给别里 【里，据前文补。】 哥。（九下）

延佑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宣政院奏准：但凡西番地面里，不拣什么勾当里去的使臣每，从京兆府、临洮府将青碧甸子、铜器、碗碟、靴只等物，铺马上做买卖，多要铺马，冗滥行有。如今似那般行的，交京兆府、临洮府泥河根底有的脱脱禾孙提调者，若寻出做买卖的物来呵，使臣每根底要了罪过，物交没官。（二十三下）

### ●大元通制条例纲目后序

吴 澄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言治天下不可以无法也。法者，政之在方策，传之于后世，为盛宪，为旧章者也。古圣人治天下之法，商以前弗可考已。经制大备于周，而惟《周官》六典犹可见。六者又亡其一，五者虽存，特其大纲耳。当时必别细目，而不传于今也。姑以《春官》、《秋官》言之，《礼典》必有三百之经，《刑典》自有三千之属，况《礼典》威仪纤悉乎三百经之外，上下比罪贯穿乎三千属之中，其活博为何如哉！礼经三百，仅有《仪礼》十七篇内之十四礼。刑属三千，已无其书。《律》十二篇，盖其遗法。自秦以来。官府之所遵守，吏师之所授受，而各代颇有厘革者也。李唐增修，视前加密。柴周续纂，比旧尤精。所因据古律正文，所损所益或附敕令格式。敕者，时君之所裁处。令者，官府之所流布。格式者，各代之所造设也。与律相参，归于允当。宋建隆间，命官重校，号称《详定刑统》，而云《周显德律》今后不行。夫不行者，谓不行于周显德所纂之本，非谓不行历代相承古律之文也。

皇元世祖皇帝既一天下，亦如宋初之不行周律，俱 【俱，文澜阁《四库全书》本无此字。】 有旨金《泰和律》休用，然因此遂并古律俱废。中朝大官恳恳开陈，而未足以回天听圣意。盖欲因时制宜，自我作古也。仁宗皇帝克绳祖武，爰命廷臣类集累朝条画体例为一书，其纲有三：一制诏，二条格，三断例

。延佑三年夏，书成。英宗皇帝善继善述，申命兵府宪台暨文臣一同审订，名其书为《大元通制》，颁降于天下。古律虽废而不用，而【而，原文作如，据文澜阁《四库全书》本改。】此书为皇元一代之新律矣。以古律合新书，文辞各异，意义多同。其于古律，暗用而明不用，名废而实不废。何也？制诏条格，犹昔之敕令格式也。断例之目，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鬪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一循古律篇题之次第而类辑，古律之必当从，虽欲违之而莫能违也。岂非暗用而明不用，名废而实不废乎？

宋儒谓律是八分书，而士之读律者亦鲜。吾郡张绍渐渍儒术，练习法律，为律吏师。《通制》未成书之时，编录诏条及省部议拟通行之例，随所掌分隶六部，题曰《大元条例纲目》，枚经朗例，采拾该徧，由初逮今垂四十载，功力勤甚。绍已自叙于前，而予嘉其可以辅《通制》之书，故又为之后叙，予以推尊，而符古律。志于究律学者，其尚概想于斯焉。【（录自《草庐吴文正公全集》卷十九，清乾隆五十一年万氏刻本。）】

### ●乞续编通制

苏天爵

法者，天下之公，所以辅乎治也。律者，历代之典，所以行乎法也。故自昔国家，为治者必立一代之法，立法者必制一定之律。盖礼乐教化，固为治之本，而法制禁令，实辅治之具。故设律学以教人，置律科以试吏，其所以辅乎治者，岂不详且密欤？

我国家自太祖皇帝戡定中夏，法尚宽简，世祖皇帝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圣相承，日图政治。虽律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岁月既久，条例滋多。英宗皇帝始命中书定为《通制》，颁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佑至今，又几二十年矣。夫人情有万状，岂一例之能拘？加以一时官曹，材识有高下之异，以致诸人罪状，议拟有轻重之殊。自以烦条碎目，与日俱增。每罚一辜，或断一事，有司引用，不能徧举。若不类编，颁示中外，诚恐远方之民，或不识而误犯，奸贪之吏，独习知而舞文。事至于斯，深为未便。宜从都省早为奏闻，精选文臣学通经术、明于治体、练达民政者，圜坐听读，定拟去取，续为《通制》，刻板颁行。中闲或有与先行《通制》参差抵牾，本末不应，悉当会同斟酌画一。要在详书情犯，显言法意，通融不滞于一偏，明白可行于久远。庶几列圣之制度，合为一代之宪章。民知所避，吏有所守，刑政肃清，治化熙洽矣。【（录自《滋溪文稿》卷二六，《适园丛书》本）】

### ●至正条格序

欧阳玄

至元四年戊寅三月二十六日，中书省臣言：《大元通制》为书，纘集于延佑之乙卯，颁行于至治之癸未，距今二十余年。朝廷续降诏条，法司续议格例，岁月既久，简牍滋繁。因革靡常，前后衡决，有司无所质正，往复稽留，奸吏舞文，台臣屡以为言。请择老成耆旧文学法理之臣，重新删定为宜。上乃敕中书专官典治其事，遴选枢府、宪台、大宗正、翰林集贤等官明章程习典故者，遍阅故府所藏新旧条格，杂议而圜听之，参酌比较，增损去存，务当其可。书成，为制诏百有五十，条格千有七百，断例千五十有九。至正五年冬十一月十有四日，右丞相阿鲁图、左丞相别里怯不花、平章政事铁穆尔达识、巩卜班、纳麟、伯颜、右丞相搠思监、参知政事朵儿职班等入奏，请赐其名曰《至正条格》，上曰可。既而羣臣复议曰：制诏，国之典常，尊而阁之，礼也。昔者《周官》，正月之吉，始和大宰而下各以政教治刑之法，悬之象魏，挟日而敛之，示不敢褻也。条格、断例，有司奉行之事也。甫刑云：明启刑书，胥占其所，从来远矣。我元以忠质治天下，寬厚得民心，简易定国政，临事制宜，晋叔向所谓古人议事以制之意，斯谓得之。请以制诏三本，一置宣文阁，以备圣览；一留中书，藏国史院。条格、断例，申命锱梓示万方。上是其议。于是属玄叙其首篇。玄乃拜手稽首扬言曰：人君制法，奉天而行。臣知事君，即知事天。敬君敬天，敢不敬法。《书》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易》曰：「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又曰：「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二卦之象，为电为雷，所以明天威也。继自今司平之官、执法之士，当官莅政，有征是书，毋渎国宪，毋干天常。刑期无刑，实自此始，亦曰懋敬之哉！【（录自《圭斋文集》卷七，《四部丛刊》影印明成化刊本。）】

### ●经世大典宪典总序

说明：元《经世大典》八九四卷，虞集主修，至顺二年（一三三一）完成，是一部「会粹国朝故实」的大政书。其中的《宪典》汇集了许多律令，是《元史刑法志》的主要依据。全书已佚，残篇可见于《永乐大典》尚存卷帙。苏天爵所编《元文类》卷四〇至四二收有《经世大典序录》，今据四部丛刊影印元刊本辑入《宪典总序》，并加标点。

皇朝《宪典》之作，其篇二十有二焉，而各以其序也。法缘名兴，令自近始，故名例为法之本，卫禁居令之先。百官有司，守法以奉上，布令以御下，故职制次之。敬莫大于事神，畏莫大于知义，故祭令、学规次之。刑以弼教，威以戢暴，故军律次之。祸乱式遏，生聚易争，故户婚、食货次之。争起于无厌，无厌者好犯上，故大恶次之。恶之初稔，非淫即贪，故奸非、盗贼次之。淫贪之作，始于自欺，故诈伪次之。伪作于心，征于词气，故诉讼次之。辞

穷则鬪，气暴则残，故鬪殴、杀伤次之。庶狱备矣，庶慎兴焉，示为法者。非罔民也，故禁令、杂犯次之。知禁者罪可远，触禁者罪不可逃，故捕亡次之。君子立法之制严，用法之情恕，无求民于死，宁求民于生，故恤刑、平反、赦宥又次之。至于终之以狱空，则辟以止辟之效成，刑期无刑之德至矣。此其为序如是，概而论其为书，则固五典之法书也。《治典》非宪无以明黜陟，《赋典》非宪无以齐出内，《礼典》非宪无以傲傲惰，《兵典》非宪无以律骄盈，《工典》非宪无以惩滥恶。其事散殊，其法周密，故必随事以分类，随类以表年，纲以着其约，目以致其详。初若因目以立纲，久乃从纲而知目。纲举目张，吏易遵行，民易趋避，而是书之体用庶乎其为得矣。纲之所不能该，目之所不能悉，则有附录焉。作《宪典总序》。

名例篇

卫禁篇

职制篇

祭令篇

学规篇

军律篇

户婚篇

食货篇

大恶篇

奸非篇

盗贼篇

诈伪篇

诉讼篇

鬪殴篇

杀伤篇

禁令篇

杂犯篇

捕亡篇

恤刑篇

平反篇

赦宥篇

狱空篇

附录序

○名例篇

名例者，古律旧文也。五刑、五服、十恶、八议咸在焉。政有沿革，法有变更，是数者之目，弗可改也。《传》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作《名例篇》第一。

### 五刑

国初立法以来，有笞、杖、徒、流、死之制，即后世之五刑也。凡七下至五十七用笞。凡六十七至一百七用杖。徒之法，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此以杖丽徒者也。盐徒、盗贼既决而又镣之，使居役也。数用七者，考之建元以前，断狱皆用成数，今匿税者笞五十，犯私盐茶者杖七十，私宰牛马者杖一百，旧法犹有存者。大德中，刑部尚书王约数上言：「国朝用刑宽恕，笞杖十减其三，故笞一十减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当又加十也。」议者惮于变更，其事遂寝。流则南之迁者之北，北之迁者之南，大率如是。至于死刑，有斩无绞。盖尝论之，绞斩相去不至悬绝，钩为死也，特有殊不殊之分耳。然已从降杀一等论令，斩首之降即为杖一百七籍流，犹有幸不至死之理。乌呼仁哉！

### 五服

昔者先王因亲立教，以道民厚，由是服制兴焉。法家者用之以定轻重，其来尚矣。然有以服论而从重者，诸杀伤奸私是也。有以服论而从轻者，诸盗同属财是也。大要不越于礼与情而已。服重则礼严，故悖礼之至，从重典。服近则情亲，故原情之至，从恕法。知斯二者，则知以服制刑之意矣。国家初得天下，服制未行。大德八年，饬中外官吏丧其亲三年。至治以来，《通制》成书，乃着五服于令。嗟夫！先王所以正伦理、明等威、辨疏戚、别嫌疑，莫大于是也。岂特为法家者设哉！

### 十恶

人之罪无大于十恶者矣，王法之所必诛也。故历代之律，着之首篇。国家任子之法，举人之条，皆曰不犯十恶者，始得预列。嗟夫，之二者之选，岂必其人是有是恶而后绝之哉！言不犯者，意其必无也。意其必无，而犹慎之，知人之难也。

### 八议

八议者，先王用法忠厚之至情也，故自《周官》至于《唐律》具载之。国家待国人异色目，待世族异庶人。其有大勋劳于王室者，则固当有九死无与之赐，十世犹宥之恩欤！若夫官由制授者，必闻奏而论罪，罚从吏议者，许功过之相赎。岂非八议之遗意乎！故仍古律旧文，特着于篇，以议法之君子。

### ○卫禁篇

人君一身，天地民物之所寄，宗庙社稷之所托。故君门九重，出警入蹕

，非自卫也，所系重焉。国家肇基，淳德馭下，乘輿行幸，岁以为常。起居缉御，扈从番直，亦既周且慎矣。今上皇帝入正大统，内严管钥，外肃辇毂，侍正置府，通籍创符，其为长治久【原文作冬，据文义径改。】安之策，所以幸万世者。岂过计哉！敕时几，弭奸慝。作《卫禁篇》第二。

### ○职制篇

日月运，四时行，法度彰，百官理。至元班禄以来，常任则有省部诸院，准人则有台臣宪司。立民长伯，则总而方镇，分而郡县，以及府兵伐阅之世袭，宫邸汤沐之树建，星列而棋布焉。居积典守有官，工肆视成有官，河有防，赋有漕，驿有置，冠盖往来则有王人之衔命，岳牧之移委。受事既殊，随事为令。其间御暴而司平，则捕盗典狱专庀厥司。是故国中共守者，曰总例则揭之，化外羈縻者，用轻典则传之。于是职制备矣。呜呼，人君之遇臣下，岂务恃法哉！由夫才谥之不齐，资践之杂进，然后罪列公私，赃论多寡，而风纪之责望日益重矣。定官箴，谨侯度。作《职制篇》第三。

### ○祭令篇

国有大事，祀其一焉。我朝稽古，禋祀郊庙。先齐择日，集执事官朝堂读誓诫以徇，朝服再拜，听受而退。祭之日，御史二人服其廌冠以莅之外，而郡邑通祀部使者纠之如御史。于是承事者罔敢不敬。质神明，壹臣志。作《祭令篇》第四。

### ○学规篇

法至于学规，轻之至者也。而至重焉。太宗皇帝始为国都学规。世祖皇帝广为国子学规。今上皇帝亲为王宫学规。夫法不从吏议而出圣裁，重之至矣乎！本王化，厉士节。作《学规篇》第五。

### ○军律篇

国家经武，耆定四方，师律尚矣。庙算之折冲，将略之制胜，固非言之所可传者。惟夫仁义节制，并行当时，载之简书，有可征焉。纘戎功，奋武卫。作军律篇第六。

### ○户婚篇

井田废而廉让之道缺，争斂之俗兴。民无恒居，田无恒主，婚姻不以其时，而狱讼作矣。教化不足，然后制之以刑，而非不得已也。法常兴，原人情。作《户婚篇》第七。

### ○食货篇

治财之道，厚民为本。民者财之府，财者民之命也。故治财者，先义而后利，教民顺，先利而后义，教民争。故治财者，先民而后国，国常富，先国而后民，国常贫。治财而有刑，所以防奸欺，制期程，非治财之本也。作《食货

篇》第八。

### ○大恶篇

天地之道，至仁而已。国以仁固，家以仁和。故国不仁则君臣疑，家不仁则父子离。父子离，无所不至矣。君臣疑，亦无所不至矣。故《易》着履霜之戒，孟子有仁义之对，审哉！几乎去仁，恶足为国家哉！作《大恶篇》第九。

### ○奸非篇

王化始于闺门，故关雎之化行，则天下无犯非礼，桑间濮上之音作，则男女相奔，强暴相陵，尊卑无别，而上下失序矣。文武道在，施之则行。古者圣人以礼防民，制刑以辅其不及，后世因之。作《奸非篇》第十。

### ○盗贼篇

夫盗贼岂人情哉！或迫于饥寒，或驱于苛政，或誅于诱胁，出于不得已者，十常八九。至于白昼攫金于市，略人以为货，皆有司不能其政所致。使人人各得其所，乌有盗贼哉？作《盗贼篇》第十一。

### ○诈伪篇

霸代王而淳朴散，利胜义而诈伪生，其来亦久矣。夫孔子曰：「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明王道，辨义利，崇廉耻，固去诈去伪之本。然刑者，圣人有不能废也。作《诈伪篇》第十二。

### ○诉讼篇

《易》着讼卦，《书》称鬻讼，则虽五帝三王之世，不能无讼。人有不平，形之于讼，情也。然至于诬人以讼，谓之情，可乎？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夫无讼，圣人所难也。然郡县得一贤守宰，苟能行之以道，虽无讼可也。作《诉讼篇》第十三。

### ○鬪毆篇

古者，父母之讎不与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国居。父母兄弟朋友之讎止如是。后世一言睚眦，輒起而鬪，鬪而至于伤，至于杀。其有司之政不举，风俗之日偷且薄，可见已。甚而食禄共位，比肩事主，争豪发利即攘臂相向，飞文相抵。所以令于下者，皆自上犯之，欲以化民，得乎？惩将来，监已往。作《鬪毆篇》第十四。

### ○杀伤篇

祸而至于杀人，极矣！然情有谋故误戏之异，而罚亦有死杖流赎之殊。研之，穷之，审之，覆之，古人所以深致慎焉者，哀民死之易而生之难也。敬之敬之，毋淫于刑哉！作《杀伤篇》第十五。

### ○禁令篇

戒之使避曰禁，示之使从曰令。一禁一令，各专一事，无所统该。故上自朝廷，下逮倡优走贱，莫不备列，使人知所避向而远于罪。作《禁令篇》第十六。

### ○杂犯篇

人之犯名义，触刑辟，不可以一途尽，不可以一类求。因其已然，制于未然。作《杂犯篇》第十七。

### ○捕亡篇

凡囚之在狱而亡，在流而亡，军士之临阵而亡，举家而亡，奴婢之背主而亡，凡有罪而在亡者，捕之各有律。作《捕亡篇》第十八。

### ○恤刑篇

不教而民从之，上也。以身教之也，教之而后从，次也。以言教之也，不教而强之从，下也。既不能以身，又不能以言，而以威迫之也。迫之而犹有弗从者焉，乃从而刑之。刑之而当罪，民固无憾，又从而虐之，苦之，诬之，抑之，饥而不为之食，寒而不为之衣，疾而不为之药。有罪无罪，同归于非命而死，不亦大可哀乎？故《书》曰：「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作《恤刑篇》第十九。

### ○平反篇

天下之至穷，其惟冤狱乎？干天和，伤王化，莫此为甚。故或三年而致旱，或六月而飞霜。此于定国、隽不疑之徒，日以平反为务，而子孙世食其报也。夫平反，有司之职也，宜不待赏劝而为之者。而国家慎之，重之，着于赏令。作《平反篇》第二十。

### ○赦宥篇

赦宥者，权事之宜，可也。列圣以来，或以初政更新，或以大礼行庆，或以救灾■〈血卩〉眚，或以怀远招携。事既不同，赦亦有异。至于释京畿系囚，则或以特赦，或以佛事，有司往往以罪轻而疑者应之。然所释有数，故又有幸不幸存焉。本忠厚，示钦恤。作《赦宥篇》第二十一。

### ○狱空篇

《传》曰：「刑期于无刑。」又曰：「必也使无讼乎？无讼斯无刑矣。」虽圣人为政，不能不为之刑，所贵刑措而不用耳。是故狱空者，化行俗美，无讼而狱空者，上也；有司廉明，随事裁决而狱空者，次也。苟不得其上，得其次，斯亦可矣。今所纪狱空，内自京畿，外止山东、河北诸郡。天下狱空，未必止此，有司载之，弗能详也。呜呼！彼狱空者，其无刑乎？其无讼乎？使天下皆得贤，有司至此非难也。作《狱空篇》第二十二。

### ○附录序

《宪典》之有附录何？议法者有沿革之不伦，建言者有作辍之不一，载之则非今日之循行，削之则没一代之典故。于是，事可入例者录于前，事难徧举者附于后。至于用罚之重轻，有上下之比附；论人之淑慝，有始终之异同；善恶之彰瘴，枉直之举错，具存于是，而公论自着焉。此附录之所由作也。嗟夫！治具百端，性初一致。齐其末唯见其略，揣其本不胜其烦。有志德礼之君子，尚监于兹哉。

### ●大元检尸记

说明：此件录自《永乐大典》卷九一四验尸项下所载《经世大典》文字，见于一九八六年中华书局影印出版的《永乐大典》续印本。标题系辑录者依《广仓学窘丛书》所刊《经世大典》辑文的给题先例所加。考其内容，当隶于《经世大典宪典》的《杀伤篇》。全文除检尸式、尸帐式和检尸法诸则外，均不见于《元典章》、《无冤录》与《圣朝颁降新例》（参见以下有关说明）。兹整理标点，凡又见于上述诸文献者，比勘得有异文并损文义者出校。检尸法原附图两幅不清，代以《圣朝颁降新例》同则附图。

诸检尸，有司故迁延及覆检牒到不受以致死变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领官吏各四十七。其不亲临，使人代之，以致增减不实，移易轻重，及初覆检官相符同者，正官随事轻重论罪黜降，首领官吏各笞五十七罢之，作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财者以枉法论。官吏但犯者，虽会赦罢降，记过本路，仍别置籍，合推官掌之，遇所部申报人命公事，随时附籍检举驳问。但因循不即举问，罪及推官。无推官者，令长司首领官掌之。廉访司行部所至严加审察。

元贞元年九月，御史台呈：衡山县王庚二打死陈大十七，县丞王立不亲临检验，转令司吏蔡朝用代之。本吏受财，以重伤为轻伤，妄作风中而死。据王立所犯，拟笞三十七，解见任。都省准拟。

大德六年三月，刑部呈：邹平县黄成告，王伴儿因上树压折树枝掉下■〈坩上瓦下〉死，县尹张亨、典史宋宥不即穷问，又不亲临检尸，作作行人陈全却将王伴儿作踢死检验，辄凭取讷黄成弟黄喜儿曾于王伴儿右腮连耳并阴间踢伤身死招伏。及移委隶州，推问得王伴儿委因上树压折树枝掉下■〈坩上瓦下〉死。县尹张亨笞五十七，降先职一等，期年后叙；典史宋宥、司吏刘居敬依例科断，罪遇原免，依上降罢。都省准拟。

大德六年三月，中书所委官呈：庐江路含山县梅张保患丁肿而死，梅开先妄告赵马儿踢死，初检官含山县达鲁花赤众家奴、覆检官历阳县尉侯泽并不亲临监视，止听从作作行人刘兴、王永兴定验梅张保作脚踢身死，屈令赵马儿虚招。及赵文通称冤，委官缉问得梅张保却系患丁肿身死，具上其事。中书下刑部议，各官所犯，罪经释免，合解见任，别行求仕，记过刑书。都省准拟。

大德七年正月御史台呈：广西廉访司申，刘子开告，大德五年六月弟刘子胜买香货，至八月二十七日经过远江务，被大使吴让将所执拄杖毆死，初、覆检官临桂县尹张辅翼、录事司达鲁花赤秃哥俱作服毒身死。取具各官招词，罪遇原免，比例解见任，期年后降先职一等杂职内叙，记过刑书。都省准拟。

诸有司承告人命公事，既获正犯人取问明白，却不检尸，纵令休和，反受告免检，将正犯人疎放以致在逃者，正官杖六十七，解见任，降先职一等叙；首领官及承吏各答五十七，罢役，通记过名。

大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定襄县张仲恩告，禁山官速刺浑男忻都伯用弓梢将侄男桃儿推落崖下致死。县尹杜行简、典史张世英、司吏李茂同至王村王居敬家，将忻都伯等捉捕，取讞招词，李仲宽、孙智等指证明白，不即检验尸伤，至二十七日却听怯来等言，受告免检文状，纵令休和，与苦主中统钞一十六定三十两，取具张仲恩诬告招词，省会将死埋瘞，及将忻都伯保放，以致在逃，今始到官。河东廉访司议：杜行简合杖六十七，解见任，降先职一等叙。中书下刑部议：杜行简合准廉访司所拟。张世英、李茂拟各答五十七，罢役，通行记过。都省准拟。

诸有司检覆尸伤，正官有故，輒令首领官吏代行，却作亲身申报者，虽无差误，正官仍答一十七，首领官吏并二十七，通记过名。

大德十年九月，御史台呈：河东廉访司申，清源县病死囚人刘黑子，初检官清源县尹蔡伯要■〈碍，角代石〉因病，止令典史彭世英、司吏姚居礼代检；覆检官交城县尹任德中亦以使臣密兰当回，止令司吏王克昌代检，俱作亲身检覆牒申。中书下刑部议：虽无增减不实，终是不曾亲临检视，蔡伯要■〈碍，角代石〉、任德中各答一十七，彭世英、姚居礼、王克昌各二十七，通行记过。都省准拟。

诸有司在监囚人因病而死，虚立检尸文案及关覆检官者，正官答三十七，解职别叙，已代会赦者，仍记其过。

至大四年七月，御史台呈：河南廉访司申，汴梁录事司达鲁花赤暗都刺忻于至大二年正月十九日张好义告元顾人魏丑儿持去油钱中统钞二百二十两，取其招词锁监追征，魏丑儿患病去锁医治身死，高典史抬尸苏成地内停放，听从司吏崔玉之言，不曾亲临检尸，虚押文字，并关祥符县覆检。本官虽已得代，终是事关人命，拟合降叙。中书下刑部议：暗都刺忻所犯，比【比，原文作此，据文义径改。】例合答三十七，解见任，别行求叙。罪既释免，又已得代，记过相应。

诸有司輒听所部请于检覆尸状改毆死为病死者，正官及首领官各解职，注边远一任。

大德十一年六月，刑部奉省判：惠州路总管陈佑于大德五年八月将归善县初检殴死廉西文解与经历薛瑜，听从本县达鲁花赤阿都赤稟覆改作因病身死。本部议：若依例降叙，终非亲临检覆正官，似涉偏重，若依廉访司所议，解职别叙，记过相应。都省议：陈佑等所犯合注边远一任。

诸有司检尸，輒下令作行人改易元检定验已照勘明白处断，会赦者，元检官解职别叙。

至大元年七月，大宗正府蒙古文字译：真定路古城县康满僊与房兄康羊马奸，药死其夫王【王，原文作主，据下文改。】黑厮，康羊马在禁身死，康满僊游街棒死。元问官县尹冀聪不用心穷问，及诸情节粘连在前。中书下刑部议：照得县尹冀聪元检王黑厮系作药死定验。却仰作行人赵进改作不系药死，暨真定路照勘康满僊药死其夫，奸康羊马，卖药人田成招证皆明，罪已断遣。据冀聪所犯，系在革前，合解见任，期年别行求仕。都省议：解见任，别行求仕。

诸有司检覆尸伤，不亲临，听承吏、作作行人受财虚检，不关致命重伤，以殴死为病死者，事发出首，仍坐之，虽会赦，解职，降先一品等叙；承吏罢役不叙；作作行人等革去，通记过名。凡人命重事，不准首原。

至大四年十一月御史台呈：石首县许雄飞殴死许冬哥，初检官本县主簿杨进、覆检官监利县尹佟友直并不亲临监视，以致司吏冯良、赵荣、贴书彭如珪、行人马文秀、张胜等共受许雄飞买嘱钱至元钞二定一十两，将两背胛、左后肋、腰眼等处致命重伤并不开写，止作生前因病身死定验。及廉访分司照出尸伤不明，官吏方行出首。中书下刑部议：各人所犯即系人命重事，难准首原，罪既遇赦，初、覆检官拟解见任，降先职一等叙；吏枉法受赃，罢不叙；贴书及作作人等并行革去，通记过名。

诸幕职未入流者，随行公使人惊殴人致死，承告迁延，不即检覆，以致身尸发变，无从定验，虽会赦，罢职不叙，承吏同罪，长官容徇，解职别叙；吏属移易尸帐，长官幕职容徇者，会赦，同上科罪。

皇庆二年，刑部呈：河间路申，陵州吏目陈彦德下曳刺梁聚，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先令妻梁二嫂于李阿刘门外毁骂，阿刘乳哺两月新生儿不应对，梁聚直入推开房门，将阿刘头发揪碎殴击，并儿带摇车拖弃床下，口内出血，日落身死。告到本州岛陈吏目，疏驳不受，分付押状，又行藏匿，不即检尸，却令梁二嫂将钞八定休和。阿刘不从，后十一日再告，同知张也先不花方从陈索取元状押过，陈复藏匿不行。十二月二十日再告，方行检验，已是身尸发变，无从定验，反行勒取李阿刘不即申官文状。本路委自景州刘知州归问，会赦，除先将梁聚杖七十七，取到官吏招词，开申本部，拟各官所犯，罪遇赦免

；张也先不花，拟解职别叙；陈彦德及承吏韩居敬，并罢役不叙。都省准拟。

皇庆二年八月，御史台呈：广东廉访司申，番禺县梁伶奴因争田土，将木棒毆死蔡敬祖，却与番禺县吏杨栋中统钞二十定、贴书昭仕明中统钞十二定，教令作蔡元卿用木杷头毆死谢景德，如此移易尸状。为见情节未尽，行据博罗县申问出实情，却系梁伶奴于蔡敬祖右肋毆死。中书下刑部议：县尹马延杰、典史孔镇材所犯，罪遇释免，合比例解见任，别行求仕，通记过名。都省准拟。

诸有司检覆尸伤，轻听犯人称说，定验不明，虽会赦，解职别叙，首领官及承吏各罢见役，通记过名。

延佑元年十月二日，湖广省咨：梧州苍梧县李阿曾毆死李阿潘，县尹何海、典史【史，原文作吏，据《元史百官志》县置典史而无典吏，今改正。】吴显祖、司吏莫国瑞一同初检得沿身上下共十二痕，内两乳两肋四痕为要害致命去处，却据行凶人李阿曾状，称生前与李阿潘交毆，后服药身死，定验不明。中书下刑部议：何海等所犯，罪经释免；何海解见任，别行求仕；吴显祖、莫国瑞各罢役，通行记过。都省准拟。

诸有司官检覆尸伤，不能律下，致将听检无罪之人拷掠陵暴，要其酒食钱物，逼伤人命者，各科本罪，仍于死人征烧埋银给苦主。

延佑元年十月，湖广省咨：沅州路申，黔阳县胡七告，妻唐氏因胡亚晚称丢失钞三十两自缢而死，县尉郭仪将听验人胡万一、胡亚晚等锁项听候，除检覆无罪，不将各人疏放，令祇候马俊、杨贵监管，遂将各人打拷，索取鸡酒钞物，胡亚晚自缢而死。取具郭仪等招词，已将马俊、杨贵断罪，征烧埋银给苦主送，据理问所拟，郭仪罪既原免，合解见任，别行求仕。中书下刑部议：依准行省所拟相应。都省准拟。

诸职检覆尸伤，不即牒报，而情不涉私者，笞一十七，记过。

延佑元年十二月，辽阳省咨：太宁路申，惠州同知太帖木儿初检朱荣甫尸伤，九日不行回牒，别无赃私，拟罚俸两月，或笞二十七日还职。本省看详，依本路所拟还职，诚恐差池。中书下刑部议：各笞一十七日还职，记过相应。都省准拟。

诸职官覆检尸伤，尸已焚瘞，止传会初检申报者，解职别叙，若已改除，仍记其过。

延佑四年十月，御史台呈：南台次广西廉访司申，梁当柱先将田寿四毆死，欲蔽重罪，又困李大根随人小杨毆死，抵命诬赖，却作其子梁住儿被田寿四互毆致死。覆检官恭城权尹崔达比至尸所，其尸亲各将焚化埋瘞，止依初检官周县尹作互毆身死申府，合量加黜降以警后来。中书下刑部议：平乐府知事权

恭城县尹崔达不详人命重事，虽是无尸可验，缘行凶人见在，亦当从实穷问致死根因，不合止从尸亲供说，即系刑名违慢，合解见住，别行求仕，缘本人已除浚州路经历，依例记过相应。都省准拟。

诸民告所顾家童在逃，家童亲属輒移他人尸相诬赖，有司检验輒传会书填尸状，以非法加刑，逼令屈招杀死者，初检官杖六十七，解职，降先品二等叙；追搜行凶器杖，逼令妄认者，罪减一等，降先品一等叙；随从枉勘者，以次佐官罪减二等，解职别叙，末署官减四等还职，通记过名。

至治元年十一月，御史台呈：江西廉访司申审囚分司牒，龙兴路宁州戴章身死，照得延佑五年五月十四日冷有敬告使唤人戴章在逃，戴仁等扛抬不得名男子坏烂身尸，称是泰清港内漂到，戴得五状告认得右额、右胛各有疮疤，右手短，是其弟戴章身尸。知州孙瑾初检得本尸，除十伤轻伤外，咽喉下一伤是刃伤致命，右额、右手并无疮疤，右手不短，却听从司吏锺文谅符同元告增写尸帐，言右额、右手各有疮疤，右手短一寸，委是戴章身尸；又问得地邻祝允五等，皆称不是戴章，戴章在逃是的，却令贴书周德厚除换供状前幅，改作识认得系是戴章。以致本州岛与何同知、卞州判等自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日为始，节次将陈俊、张福、刘福十、范清拷讯，及将冷有敬违法用皮掌掴两腮，竹散子夹两手指，本棍辊两膝，敲击两踝骨，抑令虚招，因捕获戴章与次妻凤哥奸，使令陈俊等用斧斫死。又委州判卞瑄下乡追搜器仗，责令陈俊等妄认，将各人枷禁。至七月二十二日黄崇捕获戴章亲身，才将各人疏放。议得：知州孙瑾合比平江知州李廷芳枉问徐应宗毆死陈定二例，杖六十七，解见任，降先职一等叙；州判卞瑄等笞五十七，同知何楫笞四十七，并解见任，别行求仕；州判李罗后兴笞二十七还职。赦后再议：孙瑾年及致仕，降先职二等勒令致仕；卞瑄解见任，降先职一等；何楫、李罗后兴并解见任，别行求仕，通记过名；司吏锺文谅等并罢役不叙。

诸司县官初、覆检尸，容隐不实，符同申报者，虽会赦，正官各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首领官及承吏罢役不叙。

至治二年闰五月十七日，刑部奉中书省札付：准陕西省咨，泾州申，泾川县典史吴舜臣任内覆检身死曹四，脱漏紧关情节，符同灵台县初检尸状申报，移准中书省，次送部议拟，初、覆检官罪遇释免，虽已得替，各降先职一等，期年后叙；典史萧让、吴舜臣、司吏罗世荣、柳文珪俱各罢役，于犯人名下倍追烧埋银给付苦主。本省看详典史吴舜臣等元拟罢役，未审合无叙用，再下刑部议：泾川县典史吴舜臣覆检曹四尸首，明见沿身有伤二十七处，及左耳青紫肿一处如拳毆形状，左耳前别无痕分八字，却行信从司吏柳文珪所说，脱漏耳根青紫肿伤，作口有涎沫，符同初检，定作自缢致命。及至推问，却系刘子

玉殴昏缢勒身死。典史吴舜臣所犯，即系亲管案牒文职，不以人命为重，隐蔽重伤，以无为有，以有为无，故将殴昏缢勒致命符同初检，定作自缢身死，情犯非轻，既已呈准罢役，难议别叙。

诸告人命事不与听理，致检覆失期，身尸发变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领官吏笞四十七，通记过名。

至治元年十二月，御史台呈：山东廉访司申，峰州人户卢骡儿口告，延佑七年四月十六日，徒沟村李师婆与男李二、李四及二女婿等于已吐退与本家地内采斫桑树，为父卢玉遮当，李师婆喝令李二等用棍檐于卢玉左大腿、右胛膊、右肋连脊背等处殴伤昏迷，社长苏贵相验过被伤去处，当日晚身死。自十七日为始累赴峰州陈告，不肯受理，致尸发变。告奉益都路行下本州岛施行，本州岛使李二等不招殴死情由。本路改委滕州董知州归问，依前不招。追照得峰州文卷，延佑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州岛奉本路指挥移准初检官达鲁花赤马哥关，卢玉皮肉消化，头发脱落，不堪检验。及准捕盗司发到李师婆名徐行、凶人李二名荣、李四名回回等内社长苏贵状结，委与梁用等一同相验得，卢玉左脚踝下破伤一处、右胛膊肿伤一处、脊背上青肿二处，称系李荣殴伤，李荣、李回回不肯招伏，已依本路指挥关发滕州归问。取具达鲁花赤马哥、吏目魏公献、司吏徐彬等妄行疏驳、不即受理检验罪状，除将典史、司吏依例各笞四十七外，据达鲁花赤马哥合笞三十七还职。中书下刑部议：据马哥所犯，依准廉访司所拟相应，仍记过刑书。都省准拟。

检尸式 诸检尸古人至重，须临事详情处置，常以人命为心，十分致谨，犹或失之，况于责之胥吏行人，不复临视，或故迁延发变，图以不堪检覆为辞。故但苦主有词，已葬犹须开检。其或贫困无告，私有隐忧病苦，不禁风狂暴作，又或怀私挟怨，轻生尤赖以投水自缢，别无他故，家属自愿收葬，告免检覆，亦须审实而后从之。有司所存，具见成式，宜廉公详慎，物绝天理。其覆检无所附近州县者，令本属巡检检之。

至元五年六月，中书右三部契勘，随路称冤重囚，多为初检尸时诸司县官不行亲去监检，转委巡检或司吏、弓手人等到停尸处，亦不亲临监视，止【止，原文作上，据《无冤录》、《圣朝颁降新例》相应文字改。】凭件作行人检验文状。覆检官吏恐检不同，暗行计问初检人等抄录初验尸状，审同回报。本处官司又不照管初检实与不实，凭准检状及元告指执并捉事人涉疑，辄将所疑人锻炼，须要承伏。本人不任勘问，虚行招讞，申到本路。总管府官吏看同常事，又不子细照详所指中间有无冤抑，止依先招取讞招词，结案申部。由此致有冤抑。若不遍行缘定检尸伤致命根因，及鞫勘重刑，系关人命，其害非轻。今后检验尸伤，委本处管民长官，随时将引典史、谳练刑狱正名司吏、惯熟件

作行人，不以远近，前去停尸之处，呼集尸亲邻佑人等，躬亲监视，令件作行人对众一一子细检验沿尸应有伤损，及定执要害致命根因，仍取件作行人重甘结罪，并无漏落不实文状，检尸官吏保明委的是实，回牒本处官司。覆检官吏、件作行人，回避初检人等依上检验，亦取行人甘结文状，回报元委官司。若长官有故，委其次正官检视。如承检尸公文本处官司照勘委的是实，将被执涉疑之人研穷磨问。如有宿食下落，召保疏放。若杀人赃伏明白，委有显迹，取犯人招伏，追会完备，对家属审覆无冤，申解本路。总管府经历、知事、司吏等将解子细参详，中间委无冤抑，亦无可疑情节。总府官先审过无冤，再行取责所招情由，府官公座，将囚人押领，当面对家属将所招情罪，从头一一读示，再三审覆，委无冤抑，取本人服辨，家属准伏，结罪开申。今立到检尸文状体式，以后依式申报，如违治罪。

至元十年五月，汴梁路申：中牟县樊闰【闰，《无冤录》相应文字作润。】告男妇喜僊自缢身死，初检官主簿李伯英据喜僊母阿白等告，委是自缢身死，别无他故，情愿收葬，准告免检，责付尸亲安葬，取到本官不合准告违错招伏。省部相度，既是自缢身死，别无他故，情愿将尸安葬，初检官合从免罪。

元贞二年七月，江西行省咨：上高县刘二落水身死，已行安葬，赵县尹却凭尸亲刘阿黄告称定执不明，再行开棺检验。本省参详，今后但有人命应苦主有词者，审问是实，委官依例检验，虽已安葬，亦合开检，庶望事有证验，情无疑似。中书下刑部议：人命至重，合验尸伤，却缘葬有月日远近，时有寒暑不同，况人情万状，所犯各别，似难一概定论，拟合临事详情区处。都省准拟。

延佑元年二月，陕西行省咨：兴元路申。西邻县与金州地面相去悬远，检验尸伤，往来不便。中书下刑部议：检验尸伤，若致发变，事必难明。如无附近州县，须令巡检亲临依例检验。都省准拟。

尸帐式 某官牒某处某月某时刻，准某处某日时刻，初、覆检某村坊身死男子妇人某姓名，沿身有无伤损，如有系某处要害，如何致命，分明指定，保结回示。今来某实时将引典史、司吏、行人【覆检即云无干碍司吏人等】就去停尸处，呼集尸亲并邻佑主首人等，躬亲监视，勒令行人，对众眼同，一一子细检验到沿身沿尸应有伤损及要害致命根因，仍取到件作行人某等重甘结罪并无透漏不实文状。据检定伤损要害致命去处，保明并是端的执结是实，除将尸首责付某人如法看管，知在不致损失，听候施行外，今逐一开立如后，须至回牒者。

一、到某处见一【男子、妇人】尸首，令邻人、主首合干人某等辨覩，委是所指某人尸首，或吊缢，或在地床坑上，头南脚北，或东西，仰面或侧

卧，尸傍开写东西南北四至处所【谓门窗墙壁之类】各若干步尺。【远则云步，近则云尺，每营造尺五尺为一步。】此处各云下项检尸踪迹，自上至下翻转检验伤损，定执致命根因如后。如见尸吊缢，即云悬空高下，吊缢处可与不可称住尸首，两脚悬空或不悬空，有无元蹬踏器物，项下有是何绳索系，围径麤细阔狭长短尺寸，将尸解下。若已将尸解下，即云项上有无元系之物，或在尸傍，或在元吊某处悬空系定，比对元缢痕迹同异，亦行声说是何绳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浅，水面至岸各若干丈尺。或在沟涧，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扫除周围灰烬，然后将尸翻动，觑着地处有无灰烬烧损。被殴打伤死痕验【验，《无冤录》相应文字作迹。】之类，尸傍应有器伏【伏，《无冤录》相应文字作杖。】物色，一一子细声说，然后将衣脱去检验。若尸在水中或窄暗处难以定验者，许移于近便处，开说元停移缘由。如须用酒醋水答洗验者听，其余检尸踪迹，依上云写。

一、将尸仰面，得本尸年约若干，身长若干尺寸，面体肉色如何，发长若干，【顶中发查或发稀秃，各声说。】头髻紧慢或散。先从顶验，如无伤，即云无故；如有灸疮癍痕之类，并各声说；若有破伤，即指定顶心或偏左偏右，有伤一处见血或青赤色，或肿或浮破，或骨损与不损，长阔深浅围圆肿高各各分寸，系手足他物或磕擦隐■〈坩上瓦下〉所致。其余处【两太阳穴、左右额角、两眉眼、两颊颞、鼻梁至唇舌、齿、颏、咽喉、胸至两乳、左右肩、两胳膊、两曲肘、两腕、两手掌至十指、心及两肋肋、脐腹、两臂、两腿、两膝、两肱肘、两脚蹠、两脚面、十指甲。】有伤【依上声说】无伤【各云无他故。】

一、将尸合面，【从脑后发验主项、两肩、两臂、两胳膊、两曲肘、两手脊、十指甲、脊背至脊膂、两外肋、两臀片至谷道、两脚、两曲脚，两腿肚、两脚踝、两脚板、十指肚。】无他故伤损，并依上声说。【如吊缢者，验至项后，即云其痕匝与不匝，如不匝，声说不匝分寸缘由。】凡检至谷道，即云有无粪出。

一、验得本尸沿身所伤，除不系致命轻伤外，据某处何物所伤，长阔分寸若干。验得或无伤，止有赤肿系最重，委是此处如何致命，仍指定是与不是要害去处。若系数处被伤中风身死，即指定的因是何伤处致命。若因别病及他故或杖疮死者，即执定的确致命根因【《无冤录》相应文字，因下有备细声说四字。】。

一、行凶致命器物之类见在者，比对伤处定验有无相应，开说名件大小长短丈尺分寸，还同兵器或余刃或他物之类，堪与不堪害人性命，封记发去。

一、检验到沿尸脱下衣服名件如后：【如有血污或刺扎破者，即云其衣物

止有血污及刺扎破某处，长阔分寸，系某物所破。候覆检过，其覆检官即将无照用衣物就便责付合干人收管，将合照用名件封记，发付合属官司。】无照用衣物，开名件。合照用衣物，开名件。

延佑元年十一月，御史台呈：广东廉访司申，尸帐上预标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中书下刑部议：今后凡检尸伤，若致命伤痕无差，行凶人等审问无疑者，于正犯人下画字。事情未定，首从未分，止行凶或被告人画字。行凶人在逃，尸亲未到者，听将元检尸帐权且入卷关防，后获正贼，召到尸亲，至日画字给付，庶不差池。都省准呈。

检尸法 某路某州某县某处，某年月日某时，检验到某人尸形，用某字几号勘合书填，定执生前致命根因，标注于后：

一、仰面 顶心 偏左偏右 颞门 额颅额角 两太阳穴 两眉 眉丛  
两眼胞两眼双睛 两腮颊 两耳 耳轮 耳重 耳窍 鼻梁 鼻准 两窍 人中  
上下唇吻上下牙齿舌 颌颏 咽喉 食气颞 两血盆骨 两肩甲 两腋肌  
两■〈月合〉膊 两■〈月曲〉瞅 两手腕 两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  
甲缝 胸膛 两乳心坎 肚腹 两肋 两胁 脐肚两胯 【男子茎物、肾囊，妇人阴户。】  
两腿两膝 两肱肋 两脚腕 两脚面 十趾 十趾甲（缺图）

一、合面 脑后 发际 耳根 项 【项，原文作顶，据《无冤录》、《圣朝颁降新例》与《元典章》卷四三刑部卷之五《诸杀二检验》相应文字改。】

颈 两臂膊 两肱肘 两手腕 两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两后肋  
两后胁 腰眼 两臀谷道 两腿 两■〈月曲〉瞅 两腿肚两脚踝 两脚跟  
两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缝（缺图）

一、对众定验得某人委因 致命。

【此处，《无冤录》、《圣朝颁降新例》与《元典章》相应文字多一检尸人等五字。】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证人某 地邻人某 主首某 尸亲某  
件作行人某

右件前项致命根因，中间但有脱漏不实，符同捏合增减尸伤，检尸官、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责无词，保结是实。

某年某月某日司吏某押 首领官某押 检尸官某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归德府申，切见各处有司，不以人命为重，凡有告殴伤身死者，不行随即飞申检验。初验官司虽有申到尸状，复检官司不能即到尸前，以致尸已发变，不能复检。既见复检官司不能复检，初检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缢或投井焚烧自伤残害身死，中间别无堪信显迹，必须追究，往来补答扣换，州县司吏通行捏合，虚套元告词因，啜赚元告绝词文状。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

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省，原文作着，据《无冤录》相应文字改。】看详：检验尸伤，或受差过时不发，或牒至应受而不受，或不亲临，亲【亲，《无冤录》相应文字作或。】承他处官司请官检验，或有司可那而称阙，或应牒邻近而牒远者，或因验而不验，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当，或漏露所验事状，或将初检尸状与复检官司扶同检验等事，情弊纷纭，不能概举。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间又据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抚呈亦为此事，奉都堂钧旨，送刑部议拟连呈。奉此，本部议得：检验尸伤，已有例程。近年以来，亲民之官不以人命为重，往往推延，致令发变，及不亲监视，转委公吏行人，与复检官司递相扶同，装捏尸状，移易轻重，情弊多端。拟合设法关防。若依奉使宣抚所言，似为缕细。本部今参酌定立尸帐，图画尸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样板印，编立字号勘合，用印钤记，发下州县置簿封收。如遇检尸，随即定立时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将引首领官吏、惯熟件作行人，就即元降尸帐三幅，速诣停尸去处，呼集应合听验并行凶人等，躬亲监视，对众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明，原文作朗，据《无冤录》相应文字改。】子细检验，指说沿尸应有伤损，即于元画尸身上比对被伤去处，标写长阔深浅各各分数，定执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检尸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给付苦主，一幅黏连入卷，一幅申连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听检一千人等，连名甘结，依式备细开写，当日保结回报，明白称说各处相离里路，承发检验日时，飞申本管上司。其覆检官吏依上覆检了毕，亦将尸帐一幅给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报上司。如有违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尸变者，正官决三十七下，首领官吏各决四十七下。其不亲临监视，转委公吏检验，并增减不实，移易轻重，定执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复官吏相见符同尸状者，正官取招量事轻重断罪黜降，首领官吏各决五十七下罢役，件作行人决七十七下，受财者同枉法论，任满于解由内开写。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属申报人命公事，随即附簿检举，但有违犯，依上究问。若因循不行驳问者，罪及推官。无推官者，掌司首领官提调廉访司职，在提刑所在定处，先行取会干碍人命事目，详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体问，若有似此违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内隐漏者，随事轻重理断，庶望少革前弊。存【存，《无冤录》相应文字作如。】蒙准呈，遍行照会相应。今将定拟尸帐凶身式样在前具呈照详。都省：准拟。今将尸帐式样录连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请照验遍行合属，依上施行。

### ●无冤录所见元代有关法律文书

说明：《无冤录》，元王与撰。据王与自序，书成于「至大改元」，即公元一三〇八年。但所载官牒中有延佑二年（一三一五年）的一件，或系后来刻

本添入。书分卷上卷下。卷上多含官吏章程，所引通制、通例、断例，均系元代有关法律文书。卷下为尸伤辨别，虽抒有己见，但大多引用南宋《洗冤集录》及《平冤录》的文字而已。此书沈家本《枕碧楼丛书》本卷上原以崇祯刻本为主，而以朝鲜钞本校正之，是较好的刻本，兹据以整理标点，并增列题名，收入本书。个别条文又存于《元典章》、《大元检尸记》与《圣朝颁降新例》，凡比勘有异文并损文义者则出校。

无冤录目录

无冤录卷上

○无冤录目录

卷上 【（收入本书）】

今古验法不同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验尸法物银钗假伪

辨亲生血属

张知州辨明恶逆

亲老无侍犯徒以上罪名

病死罪囚

[格例] 【据正文补。】

一、尸帐式

三、尸帐件作被告人画字

五、正官检尸及受理人命词讼

七、自缢免检

九、检验骨殖无定例

十一、检复迟慢

十三、作耗贼杀人免检

十五、省府立检尸式内二项

十七、被复检验关文式

卷下 【（本书未收）】

一、检覆总说

三、妇人

五、勒死

七、落水投河死 【附落渠死】

九、棒殴死 【附拳等】

十一、刺死

自缢字义

检验用营造尺

中毒

食气藪之辨

昼夜之分

妇人怀孕死尸

二、尸帐例

四、尸无亲属许邻佑地主坊正申官

六、受理人命词讼及检尸例

八、开棺临事区处

十、尸伤不明

十二、检尸不委巡检

十四、强盗杀伤钱主随即合检验

十六、寒暑变动

二、验法

四、小儿尸首胞胎

六、自缢死

八、相殴后落水死

十、刃伤死

十二、尸首异处

- |                   |                  |
|-------------------|------------------|
| 十三、拳手足踢死          | 十四、辜内病死          |
| 十五、自割死 【刳手指并齧手指死】 | 十六、毒药死           |
| 十七、火烧死            | 十八、汤泼死           |
| 十九、病患死            | 二十、冻死            |
| 二十一、饿死            | 二十二、杖疮死          |
| 二十三、罪囚被勘死         | 二十四、惊唬死          |
| 二十五、擗死又跌死         | 二十六、压死           |
| 二十七、马踏死 【附牛角触】    | 二十八、车碾死          |
| 二十九、针灸死           | 三十、雷震死           |
| 三十一、虎齧死           | 三十二、酒食醉饱死        |
| 三十三、外物压塞口鼻死       | 三十四、硬物噎■〈坩上瓦下〉死  |
| 三十五、蛇虫伤死          | 三十六、男子作过死        |
| 三十七、白僵干瘁死         | 三十八、虫鼠犬齧伤        |
| 三十九、死后仰卧停泊        | 四十、坏烂尸           |
| 四十一、无凭检验          | 四十二、坟内及屋下■〈歹赞〉殡尸 |

○无冤录卷上

王 与

今古验法不同

自缢字义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检验用营造尺

检验法物银钗假伪

中毒

辨亲生血属

食气颡之辨

张知州辨明恶逆

昼夜之分

亲老无侍犯徒以上罪名

妇人怀孕死尸

病死罪囚

格例

△今古验法不同

法有宜于古者，未必皆便于今，贵乎随时之宜而损益之。且人命至重，检

尸最难。今检验尸伤，往往取则于《洗冤》、《平冤》二录，至若上司降下结案程序，则失于参考，此《无冤录》之所以编也。谓如啮人者，省部断例同手足伤人保辜；《洗冤录》则云啮人依他物法，有如刀物杀伤。结案式云皮肉齐截，认是刃伤致命；《洗冤录》则云，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作刃伤。又如他物伤人，结案式行凶器仗必须量验大小，堪否害人，收监听候；《洗冤录》则云，以靴鞋踢伤，若不坚硬，难作它物，又云或额肘膝搥头撞致死，并作它物痕伤。按《刑统》，非手足者，其余皆为它物。举手足为例，用头击之类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称它物，额肘膝搥头撞正系手足头击之类，难称它物。倘以古人验法用之于今，则致命者必得结案，伤人者亦碍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者众。夫《洗冤》、《平冤》录，皆古书也，有益于后学者多矣，然未便于今者亦有之，岂可一一按之哉。二书互有得失，虽已集而为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临事详酌随时之宜，择其善者而从之。

### △自缢字义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禀形父母，莫不爱其所受，以跻寿域。不幸死于非命，检复之际，定执不明，则死生以之而衔冤矣。且以自缢言之，缢既曰自，夫岂由人。如果自轻生，定作自缢致命，乃理所当然。至于生前勒未死闲，吊起假作自缢，或睡处被人将绳索于咽喉，吊起身死，亦谓之自缢，可乎？《洗冤录》中亦尝议论及此，但云此稍难辨，切宜子细，而未有所以印证也。伏覩省部节次定立检尸体式，并云吊缢，所用字义，深切着明。夫设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能以安常作之师乃罔后艰。凡定验引用，当以此类而推之。

### △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或问溺死尸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为我言之。予按南齐褚彦道之书以语客曰：男子阳气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仆；女子阴气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兽溺死伏仰皆然。后汉魏伯阳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躯，禀乎胞胎受气元初，非徒生时着而见之，及其死也，亦复效之。又曰：物无阴阳，违天背原，古今所传，焉可诬也。客以为然。于是乎述而识之。

### △检验用营造尺

《虞书》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齐远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后世，则谨权量审法度，四方之政行焉。国朝权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检验尸伤，度然后知长短。夫何州县闲舍官尺而用营造尺乎？考之古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分，别也。寸，忖也。尺，萑也。丈，张也。引，信天下也，读曰伸萑音约。】以北方秬黍【即黑黍也，音巨。】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往往即营造尺耳。省部所降官尺，比古尺计一尺六寸六分有畸，天下通行，公私一体。曩见丽水、开化件作检

尸，并用营造尺，思之既非法物，校勘毫厘有差，【孟康曰：毫，兔毫也，十毫为厘。】短长无准，况明有禁例。若官府缘公行使，而责民闲私用，是不揣其本而齐其末，遂毁而弃之，即取官尺打量。初则行吏件作久习旧弊，相顾不安，终焉结案无驳，始以为是。大抵理当更张者，改之则正，岂徒尺有所短，寸有可长哉！

#### △检验法物银钗假伪

检会《通制》结案式内，毒药死尸，以银钗探入咽喉中，少时取出，其钗黑色，认是中毒致命。今司县闲如遇检复一应尸首，并用银钗试探，但告称中毒服毒身死者，事多暧昧，全凭银钗定验虚实，即系切要法物。据所用银钗，件作行人临期多是取办于里正、主首或邻佑人等及被告之家。殊不思目今市铺工匠打造银器，滥伪不真。俗称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银，七分是铜。或半真半假者有之。钗银假伪，一触秽气，其色即变，难以辨明，遂至冤枉。参详事关乎人命，钗称为法物，用之定验予决是非，若临事取办于民，则情弊多端，衔冤负屈者多矣。理宜官为监临工匠，用足色花银成造，以官对牌试验凿记封收，专以检尸用度，亦绝冤滥之一端也。

#### △中毒

造畜蛊毒，买卖毒药，害人性命，名有常刑。宋孝武时沛县唐赐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饮酒还，得病吐蛊虫十余枚，临死语妻张氏，刳腹出病。唐死后张手自破视，五脏悉糜碎，蛆蛊有多种，罕能究悉。事涉左道，不可周知。禁忌毒药，虽名项备具，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更有草毒、虫毒、酒毒、果实毒、菌蕈毒、金石毒。如《食经》禁忌，干脯不得入黍米，苋菜不得和鳖肉之类，未易枚举。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虫蛇所伤，则微有啮损，可以致死。狂犬所伤，或至疮干而后死。大凡中毒，率皆暧昧。至若尸首发变，亦类中毒。检复之际，不可不子细辨明。○又有本是中毒辄称服毒者，尤宜子细。

#### △辨亲生血属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盖子乃父之遗体，而生之者母也。《洗冤录》验滴骨亲法，谓如某甲称有父母骸骨，认是亲生男女，试令就身刺一两点血滴骸骨上，是亲生则血沁入骨肉，否则不入。每以无所取证为疑。读史，豫章王综，梁武帝第二子也。综母吴淑媛在齐东昏宫得宠，及见幸于武帝，七月而生综。宫中多疑之。综年十四五，恒梦一年少肥壮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问淑媛，语梦中形色，颇类东昏。淑媛报之曰：「汝七月日生儿，安得比诸皇子，幸勿泄。」综日夜泣于别室，岁时设席祠齐氏七庙，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齐明帝陵。然犹无以自信，闻俗说以生者血洒死者骨，渗即为父子。综乃私发齐

东昏墓，出其骨沥血试之，既有征矣。在西州生次男，月余日潜杀即瘞，夜遣人发取其骨，又试之验。以此观之，则《洗冤》之说有自来矣。

#### △食气颡之辨

或谓《洗冤录》中所载，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当日身死时，痕深一寸七分，食气系并断。如伤一日以下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系断，气系微破如伤。三五日以后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断。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则食系在前，气系在后，幸为辨之。夫所谓食气系者，结案式中则名曰食气颡。予尝读医书，夫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气，咽在后咽物，二窍各不相丽。喉应天气为肺之系，下接肺经为喘息之道。咽应地气为胃之系，下接胃脘为水谷之路。错文见义，于《洗冤录》之说，有所不通。窃疑后人传写之际，交错食气二字，以致抵牾。反复参考，喉气颡在前，咽食颡在后，医书足可征也。予非好异而征医书，亦惟其是而已。苟是予之言，似此之所不能尽言者，亦可推而知已。

#### △张知州辨明恶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如供养有阙，违犯教令，不孝恶逆，各有常刑。其或民不兴行，绳之以法可也。若避风俗之不美，惧获戾而废大伦，则惑矣。昔唐刺史贾崇以所部犯十恶被劾，太宗曰：「尧，大圣，柳下惠，大贤。其子丹朱不肖，其弟盗跖巨恶。夫以圣贤之训父子兄弟之亲，尚不能陶染变革，去恶从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归之善道，岂可得也？若今缘此被贬降，或递相掩蔽，罪人斯失。诸州有犯十恶者，刺史不须从坐，但令明加察访科罪，庶肃清奸恶。」伏见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县田云童，因殴弟误伤母死，伊舅耿瑞告县，达鲁花赤太帖木儿推抑不受，刘主簿受而为理。太帖木儿等检尸受赃，验作风气病死。本州岛张知州觉举其事，直申省部。太帖木儿等计赃论罪。田云童结案待报。张知州辨明恶逆，优加升用，未尝因罪人以致罪也。书以俟夫观人风者得焉。

#### △昼夜之分

凡告事者，必明注年月，而文案中不得写去年、今年、前年、今月、当时、此日，已有定例。或问称日者通昼夜百刻为坐，至于昼夜之分，愿闻其略。窃尝考之《晋书》志曰：昼漏尽为夜，夜漏尽为昼。一日之内，以其夜子正以前属今日，子正以后属次日。此昼夜时刻之所由分也。若夫保辜限次，如拳手殴人，例限十日，计累千刻，以定辜限之内，与夫夜入人家之类。昼夜之分，不可不详，君子其明辨折狱。

#### △亲老无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责重刑犯状，必通服属年甲，有无病疾，是岂为身自犯法者设哉。老者

八十以上，例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名。今犯徒以上罪名，亲老无侍，往往不为申明。疑而质诸友，有笑于列者曰：子之迂也甚矣。事例不同，岂宜并论？然则老幼疾病罚赎通例，非为身自犯法者设乎？抑其子犯罪，亲老无侍，可得免乎？予曰：徒罪以上犯状，首问三代亲属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哉？客虽无以为答，然终莫能听纳其说。检照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阳路臧彦松因鬪踢死姬进，省部定罪，合行处死。缘臧彦松父年七十六岁，别无兼丁，拟杖五十七下，征给烧埋银两，于至元八年十月二十日奏准断决。以此参详，凡犯徒以上罪名，如亲老无侍者，拟合比附断过事例申详，使养其老。仰副施仁发政，端在检举奉行案式服属年甲，夫岂空言哉！

### △妇人怀孕死尸

检尸疑难，前人之述备矣。乃若历试其事之异于载籍者，可不书之以为龟鉴乎？《洗冤录》验有孕妇人被杀，或因产子不下身死，其尸经埋地窖，因地水火风吹死人尸首胀满骨节缝，故逐出腹内胎孕孩子。予昔任盐官案牘，至治三年春复验崇德州石门乡孕妇沈观女死尸，当元殡殓入棺，怀胎在腹，众证明白。后因房亲发觉，开棺初检，则死胎已出在母褌袴中。虽已从实复检，每思与《洗冤录》抵牾，未能寤疑。是岁之夏，予又于盐官检一孕妇落水尸。初检所怀胎孕亦在母腹中，复检之后，亲属领尸未殓，胎亦自出。自二死胎，并未经埋地窖，俱各出离母腹，乃《洗冤录》议论有所未及者，于是乎书。

### △病死罪囚

《通制》狱官条内，病囚分数，刑部准太医院据诸路医学提举司会集教官，校阅经书，以十分为率，有得病一二分之轻，渐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十分难治而死者。真心痛，真头疼，旦发夕死，夕发旦死。又若卒中之证，五脏绝闭，脉道不通，气不往来，譬如堕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之轻而易愈者，有自轻至重而死者，亦有危急之证不及治而死者。特系狱之囚，身被桎梏，心怀忧苦，与常人不同，故得病便至十分者，尤为难治。大抵死于久病痼疾，则形体瘦弱，腹肚低陷，或卒死暴亡，则尸形不类。然病之轻重，自有分数，而死之迟驶，【师去声，速也。】各有其因，不可以一概论。《条格》详明，既有所守，当奉行惟谨可也。

### △格例

- 一、尸帐式
- 二、尸帐例
- 三、尸帐件作被告人画字
- 四、死无亲属许邻佑地主坊正申官
- 五、正官检尸及受理人命词讼

- 六、受理人命词讼及检尸例
- 七、自缢免检
- 八、开棺临事区处
- 九、检验骨殖无定例
- 十、尸伤不明
- 十一、检复迟慢
- 十二、检尸不委巡检
- 十三、作耗贼杀人免检
- 十四、强盗杀伤钱主随即合检验
- 十五、省府立检尸式内二项
- 十六、寒暑变动
- 十七、初复检验关文式

一、尸帐式

某路某州某县某处，某年月日某时，检验到某人尸形，用某字几号勘合书填，定执生前致命根因，标注于后：

一、仰面

顶心	偏左偏右	顙门	头颅
额角	两太阳穴	两眉	眉丛
两眼胞	两眼睛	【朝鲜本眼下有双字】	两腮颊
两耳	耳轮	耳垂	耳窍
鼻梁	鼻准	两窍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齿	舌	颌颏
咽喉	食气颏	两血盆骨	
两肩胛	两腋肌	两■〈月合〉膊	两■〈月曲〉嗽
两手腕	两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缝	胸膛	两乳	心坎
肚腹	两肋	两胁	脐肚
两胯	男子茎物、肾囊，妇人阴户		
两髀	两膝	两肱肘	两脚腕
两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脑后	发际	耳根	项颈
两臂膊	两肱肘	两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两后肋

两后肋 腰眼 两臀 谷道  
两骹 两■〈月曲〉 两骹肚 两脚踝  
两脚跟 两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缝

一、对众定验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检尸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证人某 地邻人某

主首某 尸亲某 件作行人某

右件前项致命根因中闲，但有脱漏不实，符同捏合增减尸伤，检尸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责无辞，保结是实。

某年某月某日 吏 【据《大元检尸记》、《圣朝颁降新例》与《元典章》卷四三，刑部卷五，《诸杀二检验》相应文字，吏前有一司字。】 某押

首领官某押

押尸官某押 【押尸，朝鲜本作检尸。】

二、尸帐例

大德八年，行省准中书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归德府申，窃见各处有司，不以人命为重，凡有告殴伤身死者，不行随即飞申检验。初检官司虽有申到尸状，复检官司不行即到尸前，以致尸已发变，不能复检。既见复检官司不能复检，初检官吏更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缢或投井焚烧自伤残害身死，中闲别无堪信显迹，必须追究，往来补答扣换，州县司吏通行捏合，虚套原告词因，啜赚原告绝词文状。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详：检验尸伤，或受差过时不发，或牒至应受而不受，或不亲临，或承他处官司请官检验，或有官可那而称缺，或应牒邻近而牒远者，或应验而不验，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当，或漏露所验事状，或将初验尸状与复检官司扶同检验等事，情弊纷纭，不能概举。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闲又据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抚呈亦为此事，奉都堂钧旨，送刑部议拟连呈。奉此，本部议得：检验尸伤，已有例程。近年以来，亲民之官不以人命为重，往往推延，致令发变，及不亲临监视，转委公吏行人，与复检官司递相扶同，装捏尸状，移易轻重，情弊多端。拟合设法关防。若依奉使宣抚所言，似为缕细。本部今参酌定立尸帐，图画尸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样板印，编立字号勘合，用印钤记，发下州县，置簿封收。如遇检尸，随即定立时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将引首领官吏、惯熟件作行人，就赍元降尸帐三幅，速诣停尸去处，呼集应合听验并行凶人等，躬亲监视，对众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细检验，指说沿身应有伤损、

划时 【据同上，划时二字作即一字。】 于元画尸身上，比对被伤去处，标写长阔浅深各各分数，定执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检尸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给付苦主，一幅黏连入卷，一幅申连 【连，《圣朝颁降新例》作达。】 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听检人等，连名甘结，依式备细现写，当日保结回报，明白称说各处相离里数，承发检验日时，飞申本管上司。其复检官吏依上复检了毕，亦将尸帐一幅给付苦主[一幅入卷] 【据《大元检尸记》、《圣朝颁降新例》与《元典章》卷四三，刑部卷五，《诸杀二检验》相应文字补。】 ，一幅申报上司。如有违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尸变者，正官决三十七下，首领官吏各决四十七下。其不亲临监视，转委公吏检验，并增减不定，移易轻重，定执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复官吏相见符同尸状者，正官取招，量事轻重断罪黜降，首领官吏各决五十七下罢役，仵作行人决七十七下，受财者同枉法论，任满于解由内开写。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因属申报人命公事，随即附簿检举，但有违犯，依上究问。若因循不行驳问者，罪及推官。无推官者，掌司首领官提调廉访司职，在提刑所在之处，先行取会干碍人命事目，详加照刷口置文簿卷宗体问，若有似前违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内隐漏者，随事轻重理断。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徧行照会相应。今将定拟尸帐凶身一 【一，同上作式。】 样在前具呈照详。都省：准拟。今将定帐式样录连在前，合行移咨请照验，徧行合属，依上施行。

### 三、尸帐仵作被告人画字

延佑二年，行省准中书省咨御史台呈准江南行御史台咨，据海北广东道肃政廉访司申，窃谓刑名之重，莫最于杀人。狱情之初 【初，《圣朝颁降新例》作切。】 必先于检验。盖事体多端，情态万状。有同谋共殴而莫知谁是下手重者。有同谋杀人而莫定谁为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与乙讎嫌而妄执乙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当者。若此之类，未易枚举。今省部定到尸形格式，于内为是开写正犯干犯名色。检验之际，如是事体明白，就场认是致命痕伤者，令正犯人下画字，则于事体无害。设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实，仓卒之闲，疑似未定，必须子细推鞠，方得其情。就场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于正犯下画字，以后鞠问得却系他人，则异日必指元非正犯，以为翻异之阶。若令于干犯人下画字，苦主未见何人承当致命痕伤，则必随时有词，不肯承领尸形。或是添写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于下画字，则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为驳问违错。其有司官吏临死检验之际，变乱事情，多因此致。今后正犯人、干犯人不须预先判定。若是当场认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者，则于尸帐上明白标写行凶正犯某人画字。设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则标写作被告行凶人画字。庶望以后推鞠明白，于事无疑。其呈照详迭据刑部呈议得，先为各处检验尸伤

，多生奸弊，是以参酌定立尸帐图画尸身，徧行各路遵守。盖欲救弊除奸，期于事得明白，而无冤滞。今广东道廉访司所言，尸帐上预先标写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后凡检尸伤，若当场定执致命痕伤无差，行凶人等审问明白，别无可疑者，正犯人于下画字。若事情未定，首从未分，止作行凶或被告人画字。如初复检验定执明白，而行凶人在逃，卒急不能捉获，或招呼尸亲未到者，听将原检尸帐权且黏连入卷，用印关防，候获正贼，召到尸亲，至日画字给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徧行照会相应。得此，都省：除外，依上施行。

#### 四、死无亲属许邻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行省准中书省监察御史忻都陈言各项事理。一项，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误致死者。有鬪殴伤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转旋，有负借贷不能还债，一朝之忿自伤残害者。或有人家典顾人口不幸而死者。皆不可一例而行。江南愚民，习俗成风。或亲属朦胧陈告。或族党亲戚及五服外亲希望钱物，需求未得而称词。又里正主首之徒，多用泼皮恶党，在乡生事，专务风闻，捏合申闻。甚至雠隙之家，妄称已死人血属，教令告状。其有司官吏并安保茶食勾伴公事人等，探知本处百姓之家或因病死并自残之人，唤令伊亲属人等前来教唆陈告。中闲有冤滥者，妆饰词诉，固不在言。无冤滥者，一言以蔽之曰身死不明。有司往往不详轻重，不察亲疏，但以人命公事如得奇货，便行受理。今后若令有司遇以告言人命公事，须要审问是否五服内亲，当问致死缘由。若是亲属的有冤滥，方许受理。若有告人不系已死者亲属，或称亲戚梯己人等代告，并里正主首中闲【中闲，朝鲜本作甲闻。】之类，及中闲不见死者冤滥情节，无得理问。若有原告人妄以死事诬人，取问的实，依例断罪。刑部议得：人命至重，死无再生。假有被告谋故或图财杀死，及有奸盗鬪殴致死之人，何由得雪其冤。以此议得，自伤残害因病而死者，如亲戚之人或泼皮有雠，恶党诬诬，告摭平人，窥害人命，官司追问明白，钦依抵罪反坐。若官吏枉断不明，致有偏屈，量事轻重决罚，受钱者，验赃依律科罪黜降。果有身死不明，实无亲戚人等申告，许令邻佑地主或当该坊里正头目从实申官，依理追问。所据饰词，逐节不法，合从监察御史、各道廉访司严加禁治纠察，追断相应。仰依上施行。

#### 五、正官检尸及受理人命词讼

至元五年，中书右三部契勘，随路称冤重囚，多为初检尸时司县官不行亲去监检，转委巡检、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尸处，亦不亲临监视，止凭件作行人口喝检到伤损致命根因，附口取责行人验状。复检官吏恐检验不同，暗行计嘱初检人等，抄录初检尸状，雷同回报。本处官司又不照覷所验实与不实，凭准【准，原文作谁，据《大元检尸记》与《圣朝颁降新例》改。】检状

及信从元告人指执并捉事人涉疑词因，将涉疑人非法锻炼，须要承伏。本人不任勘问，虚行招说，申到本路。总管府官吏看同泛常，又不子细照详所申中闲有无冤抑，止依原招取讫招伏，结案申部。由此致有冤抑。处【处，《圣朝颁降新例》作据。】此若不徧行缘检验尸伤致命因依，及鞫勘重刑，系于致命，其害非轻。合下仰照验，速为行下合属府州司县，今后检验尸伤，委本处管民长官，划时将引典史【史，原文作吏，据《大元检尸记》改。】并谙练刑狱正名司吏、信实惯熟件作行人，不以远近，前去停尸处，呼集尸亲并邻佑主首人等，躬亲监视，令件作行人对众一一子细检验，沿身上下应有伤损，及定执要害致命根因依，前取件作行人重甘结罪，并无漏落不实文【文，原文作受，据《大元检尸记》与《圣朝颁降新例》改。】状，检尸官吏保明委的是实，回报本处官吏。仍仰初检官吏人等回避，其复检官吏人等依上检验，亦取件作行人甘结文状，回牒原委官司。若长官有故，其次正官检视。如承检验尸官公文，照验所验尸伤委的是实，执捉凶首或涉疑之人研穷磨问。如有宿食下落，召保听候。若杀人赃状明白，委有显证，取犯人招伏，追会完备，对家属审录无冤，申解本路。总管府经历、知事、司吏人等将来解子细参详，中闲委无冤抑，亦无可疑情节。总管府官先审过无冤，再行取责招伏情由，府官公坐，将囚引过当，面对家属，将所招情罪，从头一一读示，再三审复，委无冤抑，取本人服辨，家属准伏，结案开申。

## 六、受理人命词讼及检尸例

大德八年，都省据刑部呈整治刑狱未便事内一【朝鲜本一作二】项，重【朝鲜本重上有一字】刑枉直推详事头，如故杀鬪杀，众证尸伤，器械显然，及强盗明白，易于结案者，尤不免变乱情款。若被殴初不讼官，直待身死然后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暧昧，不愿进词，尸已烧埋，其弓手、里正人等意在挟私，计嘱廷尉县吏，妄投词状。又有妄以惊死老幼为词，及自伤残害，故行谋赖胥吏，兜揽受理，官亦贪求，从而检验，句拏人众，刻取厌足，改变是非。或以尸首发变青赤颜色，妄作生前打损痕伤，欺诈钱物，倘若不满所求，从而锻炼成狱。及有放火踪迹不明，或被强盗之类，吏卒教令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家，致有拷讯而死，捏合文案者。此弊江南尤甚。今后凡鬪殴致命，即许亲属诣官指实陈告，照状无疑，随即检验推究，不许弓手、里正人等受词转申。其余凡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有暧昧，州县先须子细详察，不许轻易受词，破人家产，以肥吏卒。若其事必当受理，选择廉能人吏掌行，正官亲临，反复推求，要见虚实，毋作疑狱。若被故杀及强盗一切奸伪之事，例该巡捕官任责者，依例略问情由，即发本县公同磨问，须要真赃正仗，实迹明白，申解路府施行。其它误杀戏杀过失而死，与夫因殴甲而伤乙者，初非

故意，罪应减等，须许令家属赴官告诉，推议之际，当尽其心检【朝鲜本检上有一字】验尸伤，亲速详定。司县承告人命公事，照问词讼无疑，即牒长官将引典吏正名司吏、惯熟件作行人，火速付停尸处，对犯人苦主，照式并尸帐凶身，亲临检验，定验要害致命去处。要见拳手、砖石、棍棒、刃物所伤明白，不许官吏避忌凶秽，远听件作行人喝写标付。检毕责付邻佑看守，以待复检，不得就彼擅自推问，有所侵扰。及守候复检相与扶同，亦不得轻许陈告免检。若因天气暄热，地理窳远，尸已发变，实难定验者，对尸亲人等从实供报，毋得将发变青赤颜色，妄为损伤违错。复检了毕，即令尸亲埋瘞。如故有迟缓致尸发变者，依律科罪。

### 七、自缢免检

至元十年五月，中书兵刑部为中牟县樊润告男妇喜仙自缢身死，初检官主簿李伯英据喜仙母阿白等告，委是自缢身死，别无他故，情愿收埋。本官准告免检，责付尸亲安埋。取到李伯英不合准告违错招伏。省部相度，既是自缢身死，别无他故，情愿将尸安埋，初检官虽有准告免检罪犯，合从本路省会免罪。

### 八、开棺临事区处

元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为端州路申，上高县李伯盛告，刘二落水身死，安埋了当，赵县尹开官检验违错；高安县陈显告，陈德一被王俊卿打死，安埋了当，本县移准所委官牛县丞牒，若便发冢开棺检验，诚恐未应。奉省札取问，不行催督检验违错，参详莫若今后但有人命，虽已安埋，亦合开检，庶望事有证验，情无疑似等事，移准中书省咨送刑部议得：人命至重，合验尸伤。却缘埋有月日远近，时有寒暑不同，况人情万状，所犯各别，似难一概定论。以此参详，拟合临事详情区处相应。都省：准拟。请照验施行。今来前事初检官不曾开坟检验，盖为前例，系江西行省咨准，不曾徧行，以致如此。若不申禀，永为定例，切恐已后被害之家性命不得其实。乞照详得此，呈奉到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札付，该省府相度仰照验，更为照勘明白，依上详请区处施行。

### 九、检验骨殖无定例

大德四年九月，江西行省札付：据袁州路申为宜春县锤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据本路备萍乡州申，彭阿夏告大彭季八身死公事，委官开棺检得皮骨消化，骨殖显露，难以检验，移准都省送刑部议得：自来亦无检骨定例，参详合依已行事理详请区处。已经行下本路依上施行去讫。今据见申，不见凭何典例，将骨检验定执致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验照勘明白，将行凶人一千人等研穷磨问锤元七端的致命根因，取责各各招准实词，追勘完备，牒审无冤，依例结案。仍取不应检骨违错招状申省。

## 十、尸伤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江西行省札付该钦奉诏书内一款节该：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与本处官，应便厘革者，即与厘革。钦此。除外一件，检尸不明，害民不浅。省部原降检尸程序，春夏秋冬四季，各有限期，过期尸坏，止凭勘当定执致命根因。作弊之人窥见官司别无关防，遂生奸计。其家偶有一人，因病身死，或欲报讎，或欲图财，便行经官告称被人打死，或称与毒药身死，杜撰词因，捏合证佐，经停月日，俟其尸溃烂，然后陈告。州县见其事干人命，便行受理，差官检复，已是尸坏。止凭件作行人虚捏尸伤，有司便行追问。于内却有贫民下户，委因权豪之家苦虐非命而死者，苦主被其拦截，官吏因受计嘱，抑遏不能告官。及至事发，却以尸坏为词，不复检验。议得：仰徧行合属，须要照依省府先行应期，依式检验施行。

## 十一、检复迟慢

至元五年六月，尚书刑部为淄莱路淄阳县刘聚因争地殴打刘开身死，有本县官吏检尸怠慢罪犯，本部议得：达鲁花赤、县尹、主簿交互相推，以致反复迟慢，拟笞四十赎铜；典史、司吏事由官长，不合治罪。呈奉都省：准拟，各官罚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 十二、检尸不委巡检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江西省按察司会验至元五年六月中书右三部符文该：照勘各处称冤重囚，多为检尸时司县官不行亲去监视，转委巡检、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尸处，亦不亲临，止凭件作行人喝验到伤痕致命因依，附口取责检验文状。复检官吏恐检不同，暗行计问初检人等，抄录尸状，雷同回报。本处官司又不照勘所验实与不实，凭准【准，原文作谁，据《圣朝颁降新例》改。】验状及原告指执，并捉事人涉疑词因，将所犯人锻炼，须要承伏。其人不任拷打，虚行招说，致有冤枉。今后检验，委本处管民长官，划时将引典吏并谙练刑狱正名司吏、信实惯熟件作行人，不以远近，前去停尸所，呼集亲邻主首，躬亲监视，一同子细检验。复检官吏回避初检，依上检验。奉此。除外本道巡按至雷州等处照到卷内四起，皆委巡检检验，中闲多有尸伤不明，除取问外，今后凡有检验，照依上司原行体例，委正官初复检验，毋得委付巡检。

## 十三、作耗贼杀人免检

元贞元年七月十六日，江西行省据吉州路吉水县申，县丞王将仕牒，鬪殴杀伤人命，有司实时委官检验外，有强盗千百为羣，执把军器，将良民图财杀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司实时检验，犹免暴露，动经月余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无不号哭，伏棺告求免检。为无定例，检尸官不敢擅准。作耗贼徒杀人

，难同鬪殴杀伤身死。今后强盗杀人，合无令事主随时告知两邻社长看视在身伤痕，指实陈告，官司准理免检。乞照验送理问所议得：委系作耗贼人杀伤人命，所言相应。省府准拟。

#### 十四、强盗杀伤钱主随即合检验

中书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过事内一件：军民相犯的勾当有呵，贼情、人命等重罪过的，交管民官归问；其余家财、田土、殴打、相争等轻罪过的，军民官约会着问者，么道。世祖皇帝、完泽笃皇帝时分那般行来。前者枢密院官人每奏过，与俺文书：蒙古军人自其闲里相告甚勾当有呵，院官人每问者；其余军民相犯的，不拣甚么勾当有呵，约会着问者，么道奏了，俺根底与文书来。俺商量来，人命贼情等重罪过的，交约会着问呵，他每的头目每知自的无体例推调着，约会处不来，迁延月日，逗遛词讼中闲，窒碍多有。为甚么道说呵，不拣那个田地里被杀死或被伤人呵，或强盗钱物将钱主杀死打伤呵，随人即合检验有。若约会处早不来到呵，天气热时尸首腐烂，人命的勾当干落后了有，不拣甚么做贼说谎那其闲对付有。纵来呵，护向自己久禁着人呵，眼生受有。可怜见呵，依先世祖皇帝时分行来的体例，重罪过的交管民官归问，轻罪过的，交约会着归问。若三徧约会不来呵，管民官就便归断了呵，怎生？奏呵，奉圣旨：那般者。钦此。都省咨请钦依施行。

#### 十五、省府立检尸式内二项

大德元年七月，省府立到检尸式内二项：

初检官将引典史、司吏一行人前去所指某处，见一男子妇人尸首，令邻人主首合干人等辨验，委是所指某人尸首，或吊缢，或卧于床上，或头南脚北，或头东脚西，仰合侧卧，傍开写东西南北四至处所谓门窗墙壁之类，各若干步寸，远则云步，近则云尺。此处各云下项检尸踪迹，从头上下翻复检验伤损，定验致命根因。谓如见尸吊缢，即云悬空高下，吊缢处可与不可胜任尸首，两脚悬空不悬空，有无蹬【蹬，原文作凳，据《大元检尸记》改。】踏器物并竞命显迹，项下是何绳索带系，围径粗细阔狭长短尺寸【将前，《圣朝颁降新例》多如已二字。】。将尸解下，即云项下有无原系之物，或在尸傍，或在原吊某处悬空比对原缢痕迹，同异有无，称说是何绳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浅，水面阔狭，或在沟涧，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扫除周围灰烬，然后将尸翻动，覷尸着地处有无灰烬烧损。如殴打伤损痕迹之类，尸傍应有器械物色，一一子细声说，然后将衣脱去检验。若尸在水中，或窄暗处难以定验者，许移近便处，开说移动缘由，亦须再量四至远近，用酒醋淋洗纸糊搭盖，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转检验。初检官申，须要差委请奉正官，临尸亲行相验尸伤痕迹，比对行使器械是否相同定验，勿以畏避臭秽，不行躬亲监视

，转委巡检、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尸处，亦不亲临监视，止凭件作人喝检伤损致命因依，附口取责行凶人检验文状。其件作行人，南方多系屠宰之家，不思人命至重，暗受凶首或事主情嘱，捏合尸伤供报。复检官吏恐检验不同，又行计问初检人等，抄录初检尸帐，雷同回报。本处官司亦不照覷初检虚实，凭准检状及原告人指说，并捉事人涉疑词因，将所疑人锻炼，须要承伏。其因不任拷打，虚词招说，申到总管府，官吏看同泛常，亦不子细披详中闲有无冤滞，止凭元招取状，便行结案。不思定验尸伤，系关人命，其害非轻。

#### 十六、寒暑变动（《洗冤录》同）

浙西道宣慰司检会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二日中书右三部徧行随路符文连到检尸体式，仰遵守施行：

春三月，尸经两三日，变动口鼻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微青。若经十日以来，则鼻口内多有恶汁流出，肚皮肿胀，此即肥大之人。若是久患形体瘦弱之人，则经半月以后，方有如此变动。

夏三月，尸经一二日，先从面上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变动；经三日，则口鼻内多有汁流、虫蛆，徧身肿胀，口唇翻，皮肤脱，烂疮疹起；经四五日，则头发脱落。

秋三月，尸经两三日，亦先从面上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变动；四五日，则口鼻内多汁流及虫蛆出，徧身肿胀，口唇翻，疮疹起；经六七日，发方始脱落。

冬三月，尸经四五日，身体肉色黄紧微变；经半月以后，则先从面上口鼻两肋胸前变动。若或安在湿地，用荐席裹角埋瘞，其尸卒难变动。更详审月头月尾，按春秋节气定之。

盛热，尸首经一日即皮肉变动，作青黯色，已有气息；经三四日，皮肉渐坏，尸胀，蛆虫出，口鼻流恶汁，头发渐落。

盛寒，五日如盛热一日时，半月如夏热三五日时。

春秋气候平和，三四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然人有肥瘦，肥少者易坏，瘦老者难坏。又南北气候不同，山中寒暄陡顿不常，更在临时通变审察。

凡暑月用汤水酒醋罨着其尸上，损处浮皮多白，不损处却有青黑，不见的确痕。若避臭秽，据见在检验过，往往误事。稍有疑处浮皮破损，须令剥去。如有损伤，底下血荫分明。更有暑月九窍内未有蛆出，却于太阳穴发际两肋腹闲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损，切子细看。

#### 十七、初复检验关文式

具衔某年某月日时，准某处公文云云，准此，实时依上与首领官某人，将引司吏某人，件作某人等，起程前去，至某日时，到某都某里地名某所诣停尸

处。【远则云相离本县计有几里路程】据某都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复检云准初检官关发到】邻佑某人，尸亲某人，尸医工某人，或行凶人某人，及应合证验人数，【如无尸亲，则云为不见尸亲到来及有无，应合检验人数责得各人状结，尸亲见在某处住座，或已令人取唤未到，除外即无其余未到证验人数，若候尸亲到来证验，恐致尸首发变。】当职同首领官吏躬亲监视件作某人，对众眼同，依例用法物，自上至下翻转，一一子细分明，而又检得某人尸首，定验得【此处云生前端的致命身死根因，】就于发到尸帐上，逐一比对标写，取讫件作某人并无增减不实移易轻重甘结罪文状，并责讫尸亲某人、邻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行凶人某人、或医工某人、应合证验人等，各证验执结文状，所据定验得某人尸首致命根因，委系如何身死，保明并是端的，保结是实。除将尸帐一本给付尸亲某人收管，【无尸亲则云据合给苦主尸帐，为无尸亲，无凭给付。】将尸首用藁荐遮盖，周围用灰印几个记号，责付里正某人收领，用心看守，毋致虫鼠伤残。【复检云将尸首责付尸亲并里正主首收管，听候本县明降。】据一干证验人数，差人管押关发复检官外，【复检云一干人数发回本县收管外。】今将初复检过某人尸首致命根因，依式开写于后，同已书其尸帐三本，【如无尸亲，云并给付苦主尸帐共三本。】随此发去，合行回关，请照验施行。

一、到某县某都某里所指某处，见一【男子妇人】尸首，令邻人、尸亲、行凶人、里正、主首合干人数等辨认，委的是所指某人尸首，或吊缢，或卧于床上地上，或头南脚北，头东脚西，仰合侧卧，尸傍开写东西南北四至处所，谓门窗墙壁之类，各若干步尺。【远则云步，近则云尺。】此处各云下项检尸踪迹。谓如见尸吊缢，即云悬空高下，吊缢处可与不可胜任尸首，两脚悬空【空下，《圣朝颁降新例》多或不悬空四字。】，有无蹬【蹬，原文作凳，据《大元检尸记》改。】踏器物并竞命显迹。项下有何绳索带系，围径粗细阔狭长短尺寸【将前，《圣朝颁降新例》多如已二字。】。将尸解下，即云项下有无原系之物，或在尸傍或在原吊某处悬空系定，比对原缢痕迹同异，亦行称说是何绳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浅深，水面阔狭到崖【崖，《大元检尸记》作岸。】各若干丈尺，或在沟涧，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扫除周围灰炉，然后将尸翻动，覷尸着地处有无灰烬烧损。如殴打伤死痕迹之类，尸傍应有器械物色，一一子细声说，然后将衣服脱去检验。若尸在水中或窄暗处难以定验者，移扛于近便处，开说原停移动缘由，亦须再量四至远近，对众眼同，依法用纸搭盖醋糟拥罨，次用酒醋淋洗，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转检验，定执致命根因于后。

一、将尸仰面，验得本尸约年若干。问据尸亲某人，【无尸亲，问雇主或

邻人等。】说称已死人某生前约年若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体肉色如何，脂肉陷与不陷，两手脚伸直或拳曲，顶心并水道髻发紧慢。或散解开髻发，有无髻绳，如有云长若干。量髻发长若干，四围长短不齐，或头剃孛焦水道，除水道外，孛焦发长若干，自顶心分发，验得如有灸疮瘢痕几个，围圆寸分，或发稀秃痕，或刀剃查发之类。如有痕伤，指定某处有伤一处，皮破血出，或青赤色，或肿或浮皮破，或骨损与骨不损，量得长阔深浅围圆，青赤肿高分寸，或系手足或他物或磕擦隐垫。如有雕青，则云某处有雕青鳌鱼或仙人、小儿、草花之类，有无刺号，大小字样行数，或已用药取痕迹黯溲，及成疤痕，可取竹削一篋子，于痕处搥之即见，或有见患疮疖、黯记之类，各各备细声说云。

顶心全	偏左偏右全	顙门全	头颅全	额角全	两太阳穴全
两眉全	眉丛全	两眼胞全	两眼开合	【用手擘开，验得双睛全色如何。】	
两腮颊全	两耳全	耳轮全	耳垂全	【有无孔穴环子。】耳窍全 鼻轮全	
鼻准全	两窍全	人中全	上下唇吻全	【上唇或有须长若干，口内有无涎沫，用手擘开验得。】上下牙齿全 舌全 【出与不出，若出云若干分。用银钗探入咽喉内，曾无变色，其色不变，别无他故。】颌颞全 咽喉全 揣捏得食气颞全或塌 两缺盆骨全	
两肩甲全	两腋肌全	两■〈月合〉膊全	两■〈月曲〉嗽全	两手腕全 两手心全	
十指全	十指肚全	十指甲缝全	胸膛全	两乳全	心坎全
肚腹全	两肋全	两肋全	脐肚全	两胯全	【男子茎物、肾囊，妇人阴户。】全
两脚面全	两脚全	两腿全	两膝全	两肱肘全	两脚腕全
十趾全	十趾甲全	各无他故 【如有故则不可称全。】			
一、将尸合面，验得：					
脑后全	发际全	耳根全	项颈全	两臂膊全	两肱肘全
两手背全	十指全	十指甲全	脊背全	脊膂全	两后肋全
两后肋全	腰眼全	两臀全	谷道全	【云有无粪出】	两腿

全 两■〈月曲〉瞰全

两腿肚全 两脚踝全 两脚跟全 两脚心全 十趾全 十趾甲缝全各无他故 【如有故则不称全。】

一、对众定验得本尸沿身上下所伤不系致命轻伤外，谓如面色微黄，脂肉不陷。某处有伤一处，长阔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头损与不损，有无血污。验得或无伤，止有青肿系最重，委是此处系要害虚怯如何致命，须指定是与不是要害去处。若系数处破伤，中风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伤处致命。若因别病及他故杖疮死者，即执的确致命根因，备细声说。

一、将追到行凶致命器械、砖石、杵棒或金刃之类，见在者即去比对伤处，定验有无相同，开说名件，量得大小长短丈尺分寸，辨得系是应禁军器或余刃及他物之类，若人行使堪以害人性命，封记发去。

一、检验沿尸脱下衣物，已责付里正、主首收管，听候复检。复检云检验尸畔有已脱下衣物，责付里正、主首合干人等收管听候。【本县明降。】有照用衣物几件，如有血污或刺扎破者，即云扎破某处，长阔分寸，系某物所破开。无照用衣物开【《大元检尸记》此句与前句开下均有名件二字。】。

### ●圣朝颁降新例

说明：南宋人宋慈（一一八六——一二四九）所著《洗冤集录》，成书于淳佑七年（一二四七），是一部古典法医名著。此书流传较广的清人孙星衍所辑《岱南阁丛书》本，系据元刊本校订重刊。此本原文前所增《圣朝颁降新例》乃元代有关检验死尸的官方文书，共七则。其中「检验法式」一则并见于《元典章》卷四三，刑部卷五（题作「检尸法式」），《大元检尸记》（「检尸式」）和《无冤录》（「尸帐式」）；「初复检验本末」、「初复检验体式」两则并见于《检尸记》（作「检尸式」、「检尸法」）和《无冤录》（「初复检验体式」作「初复检验关文式」）；「尸帐用印关防」一则又见于《无冤录》。这四则前两件已具，故不再重录。兹仅辑出其余三件加以标点。

尸首检讫埋瘞

邻近检复尸例

官吏亲临检尸

○尸首检讫埋瘞

至元十一年六月，中书省兵刑部承奉中书省判送御史台呈备山北辽东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辖北京等处，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复检验讫，不行埋瘞，将尸起于棚树栈合，以致风日曝吹，蝇虫蛄【蛄，原文作咕，据文义改。参见《孟子滕文公》。】嘬。时值暑月，皮肤破裂，脂肉溃流，熏触天地神明，见之无不感伤。卑司欲拟改正，如初复检讫，责付尸亲埋瘞。遇无尸亲者

，责付地主邻佑权行收埋，插立封牌，标写年颜形貌，使行旅见后广传，令尸亲知而来认。实愈栈合以厚风俗事。奉此，本部议得：依准按察司所拟，是为便当。呈奉都堂钧旨：送本部。准呈。仰依上施行。

### ○邻近检复尸例

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据临江路申，检验尸首，拟合行移邻境附近官司复检。萍乡州抵接潭州路醴陵、浏阳等处界分，系属荆湖行省管领，依上行移检复，展转生受，乞照详事。省府相应：如果抵接别省地面，中间不便行移，本省所属附近官司施行。

### ○官吏亲临检尸

大德六年四月，行台札付监察御史奥敦承事呈言内一件：今后令有司，凡有死情公事，随即差官初复检验，其受差检尸官承文字日，不移时刻，依例将引件作人吏、尸亲、邻佑、行凶人等，前往停尸去处。检尸官吏须要亲临已死人尸侧，监督件作人，对众如法检验。检尸官吏与件作人等眼同子细看视伤痕，定验端的致命根因，依式开写尸状，于定验致命伤项下，具说前项伤痕系检尸官某人吏某人亲视尸身，令件作行人定验，别无不实，重甘结罪回报。外据复检官吏人等，回避初检官吏、件作行人，依上检验。其检尸官吏并不许逗遛不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尸溃烂，不堪检验。及不得不行临尸检验，止凭件作行人人口喝伤痕定验致命。亦不许复检官就用初检官、件作行人及讨嘱初检官吏通同回报检尸文状。各道廉访司常切体察，如有违犯者，将检尸官吏断罪勒停，以望检验得实，大辟之狱，易为鞠问，不致冤抑。得此，宪台议得：仰行移有司依例检验，如有违犯，拟合斟酌所犯轻重断罪施行。

###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说明：《唐律》为宋承袭，修订而称《刑统》。宋人傅霖写《刑统赋》，目的在于使吏便于掌握刑法的意旨。沈家本曾指出：「在金元时颇重其书，故注家颇多。」（《刑统赋解跋》）元人的注解著作，沈氏《枕碧楼丛书》收入四种：《刑统赋解》、《粗解刑统赋》、《别本刑统赋解》和《刑统赋疏》。见于载录的还有《刑统赋释义》、《刑统赋注》等。其中元顺帝时吴中沈仲纬所著《刑统赋疏》特具体裁。此书「取傅赋而为之疏，疏文后每条有直解、通例二门。所云通例者皆取元一代条例为之证，是深有裨于《元史刑法志》者也。」（黄尧夫《刑统赋疏跋》）

今将《刑统赋疏》通例一一录出，并按年次编排标点，共得一百六十四条。逐条查对了《通制条格》和《元典章》，确知其中的大部分不见于两书，而是沈仲纬录自当时公牘中的元代法律的另见资料。自然，从至治三年正月（即自一百三十四条起）的各条内容，更是全部不见于前此编成的《通制条格

》与《元典章》的。这些数据涉及许多方面，很有价值。

本件编订时采用《刑统赋疏》的《枕碧楼丛书》刻本。刻本错讹较多，南京图书馆藏有此书「都庐瓿江钞本」，可据以校正若干错字，一般用方圆括号标明，不出校记。但该钞本讹误亦复不少，似非善钞，因而仍以刻本作为底本。每条末尾圆括号内数字即刻本叶数。迄至一百三十三条，凡见于《通制条格》与《元典章》者，均已与两书相应文字校对，也用方圆括号表示校改，并加案语说明。未加此类案语者，均为另见资料。个别条文见于《永乐大典》所录《成宪纲要》，同样进行校改。有几条纪年有误，也已加按语订正或存疑。第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四，这五条原文未署日期，今置于编末。现在，原文大致可以读通，但仍有个别地方文字上显然有讹，因校勘无据，姑存原貌。全编存在的问题不少，请注意并予指正。

中统元年八月，中书省刑部平阳路申：贼人张海苟夤夜在【[钞本作入]】于郭兴家殴打，郭兴却用车脚于张海苟脑后还打破伤身死。既系事主因贼拒捕殴死，别无定夺。（六二下一六三上）

至元二年七月十一日，出征日本国新附军一人将自己指头三个剁了作残疾，推避不出征。枢密院奏准敲了。

【案：忽必烈初征日本在至元十一年，疑此条纪年有误。】

至元三年二月，刑部送法司检旧例，有所憎恶而造厌魅又造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各以谋论减二等议断。王鹏与已死马阁通奸，厌魅伊父耿天佑，欲令身死，决一百七下；造厌魅人冯珪自首，量决五十七下；引领队队人刘显决四十七下。（三一下）

至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监修官呈捉获跳过太液池围子禁墙人楚添儿，状招于六月二十四日带酒见例讫，上墙望见潭内有船【[钞本此处多一打字]】采莲蓬跳过墙。（五五上）

至元三年七月，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兴为母病割肝行孝。合依旧例，诸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姐、姑舅割肝剜眼腐骨之类，并行禁止，无避伤残。（二七上）

至元三年七月，刑部议得：于驹儿所招，因为刘帖儿将父于二打死，捉获用绳子缚住，本人将绳解开，欲行逃走。于驹儿用桑棒打折肋，捉送到官，解后身死。即系应合杀捕之人，难议治罪。都省准拟。（一二〇上一下）

至元四年五月，中都路樊旻殴打和你赤，法司检旧例：诸犯徒应役而家无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徒年限内无兼丁者，总计应役日及应加杖[数]准[折]决放，徒一年一百二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徒三二年一百六十，徒二年半一百八十，徒三年二百。（五〇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四，刑部卷之六，《诸殴拳手伤殴人》。文有删略。樊旻，《元典章》作樊兴。此条脱误据《元典章》校改。】

至元四年十月，中书省奏准职官承荫条画内一款：诸承荫者，孙降子一等。（八三上一下）

【案：至元四年十月中书省奏准的「职官自一品至七品承荫叙用条画」，见《元典章》卷八。】

至元四年，断过象家奴用■〈发 弓〉刀■〈贸 弓〉开张受家屋墙入，至事主知觉，用■〈发 弓〉刀将妇扎伤。法司拟即系窃盗知觉弃财，财主追捕，因相拒捍，伤杀事主，不同强盗伤人，断一百七下。（四四下）

至元五年二月，上都路警迹李买住二次偷讫事主彻列思等衣服，又因断役库曝晒物件，节次盗讫金系腰作子罪犯。法司拟偷彻列思衣服累并不加重，止据偷窃官库金系腰估钞刺臂。（一二一下一一二二上）

至元五年二月，部议平阳路夏县奥鲁军李大于郑县令面上打讫一拳【[钞本作下]，】有伤，系殴伤品官，比凡人加等，决五十七下。（一二九上一下）

至元五年，右三部定拟禁断军器：甲私有全副者处死；不成副杖五十七下，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吊者，笞三十七下；枪或刀或弩私有十件者，处死；五件以下[上]，杖九十[七下，徒三年]；四件以下，杖七十七[下，徒二年]；各不全，减等。（五六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三五，兵部卷之二，《军器隐藏隐藏军器罪名》。文有删略。显有脱误处据《元典章》补正。】

至元六年九月，冀州贾信为男贾三不由教令，将妻休弃，用镢柄殴打，因伤邂逅身死。若使坐罪，以子责父，恐伤人伦，免罪。（一〇一上）

至元六年十二月，户部议得：但为婚因姻，须立婚书，明白该写元议聘财。若招女婿，指定养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理成就其亲。（三二下）

【案：此条见《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姻礼制》。文有删略。】

至元七年正月，尚书省刑部呈：苏三十五因与周仲义驱男来的相争，于本人不应【[钞本作使]】处用曲睐招招瓦死。即系良人因鬪殴杀他人奴婢，拟杖一百七下，仍追烧埋银五十两给付苦主。都省准拟。（九一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杀奴婢娼佃良人杀驱》。文有删改，文意有不明处。《元典章》文字是：「至元七年中都路申：苏三五于至元六年八月初一日与周仲义驱男王小狗相争捕肉，将本人用脰膝于不便处踢死。法司拟良人殴伤他人奴婢，减凡人二等，合徒四年，依例于本人名下征银

五十两。部拟量决一百七下，征银，呈省准。」】

至元七年十月，礼部检旧例：尊贤贵德，怀孟路总管杨少中曾任参政，系前执政，申部文解，合止署姓不书名。（四九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四，吏部卷之八，《公规二行移执政官外任不书名》。文有删略。】

至元七年闰十一月，尚书省刑部济南路申：孙平告妻阿杨先与董重一为妻生男拾得，其父身死，改嫁与平为妻，次后本妇病故殡葬。有前夫子董拾得所犯拟决四十七下，阿杨骨殖于孙平坟内埋葬。（七〇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三〇，礼部卷之三，《礼制三葬礼移葬嫁母骨殖》。文义有改动。原文是「至元七年闰十一月廿三日，尚书省刑部来申：孙平告妻阿杨在前与董童二为妾，身故殡葬了当，董童二男董拾得盗元葬骨殖。取问得董拾得招状乞，明降省府，相度董拾得状内，别无恶心，止为伊母于继父孙平家内身死，虽有生到同产，别无已后祭祀儿男，此上将伊母阿杨骨殖偷掘，于伊父董童二形像一处埋葬。量情四十七下，将孙阿杨于元立坟内依旧葬埋。仰依上施行。」】

至元七年，断过李狗儿射鹿误将刘仲义射伤身死，却不收赎，断四十七下，减半征烧埋银。（八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卷之四，《诸杀一过失杀射鹿射死人》。文删略较多。《元典章》原文为：「大安州申：奉到中书刑部至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符文，为李猪儿首告因射鹿将刘伴叔误射伤身死，伊父刘福要讫人口车牛地土等物，为此追征车牛人口地土给付李猪儿，亦将本人断讫四十七下，减半征烧埋银两给付收管。」】

至元（七）[八]年条画内节该：诸色目人同类自相昏姻者，各从本俗法。钦此。（八八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卷之四，《婚姻婚礼嫁娶聘财体例》，日期署至元八年二月。原件共六款，此系第六款。文有删略。「诸色目人」，《元典章》作「诸色人」。】

至元八年三月，刑部与户部议得：强窃贼盗讫事主金银必虽估赃定罪，既是金银开禁，官无平准定价，听从民价【[钞本作便]】买卖，所估价值，拟合照依贼人犯处当时市价定罪。（九八上一下）

至元八年五月，上都路留守司赵万驴为妻李七哥抵触母亲，将本妇心胁伤讫身死，决七十七下。（九四上）

（皇）[至]元八年九月，部检旧例：诉讼人皆不得于本争事外别求余事，摭拾见对入及本勘官吏。若实有干己，候本宗事结绝，别行陈告。（四〇下

一四一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卷之十五，《诉讼告事状外不生余事》。文有删略。「皇元」系「至元」之误。】

至元八年婚姻条画内节该：有妻更娶妻，虽会赦，离之。钦此。（四二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卷之四，《婚姻婚礼嫁娶聘财体例》第四款，又见《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文有删略。】

至元九年，断过高万奴相扑打死张歪头，这便是以共戏致死，和同减鬪杀伤二等。刑部拟九十七下，[仍征烧埋银五十两给主。]（八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卷之四，《诸杀一戏杀因戏杀人》。文有删略。方括号内文字据《元典章》补。】

至元十一年二月，刑部断过：大都路张阿散状招有潘贵等买吃角子烧饼，不肯还钱，将父张来兴用棍棒打伤，以此将潘贵衣领紧扼拖赴宛平县陈告，气绝身死。决七十七下，追烧埋银。（六八下）

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条格》作二]】日，中书省奏：百姓人家女孩儿每嫁与了人家奴婢做媳妇多有，生的孩儿每，俺每合做良人么道，那使长却道合做奴婢，这般争差不便当的一般。俺每商量得，今后禁治良人家女孩儿并不得（人）[嫁]与人[家]驱口为妇（嫁），若是嫁与的，便做奴婢，这般商量定也。奏呵，（奏）[奉]圣旨：道得是也。钦此。（九二上）

【案：此条见《通制条格》卷三，《户令良贱为婚》。文有改动，显误处据《条格》订正。】

至元十五年十二月，留守司在禁流囚纪买儿反狱在逃，复获在官。部议：反狱贼人纪买儿打伤狱卒，合行重死。（一一五上）

至元十七年八月，济南路申：柳温因疯病举发，游走指骂亲母阿李，用木窗棂一条于阿李脑后打讫一下，实时身死。部议：虽因风狂，终犯逆死。（一一〇上）

至元十七年十月，户部呈：卫辉路李秀告[贴]户程玉将男程暗住军籍内漏报，（役）[投]充（军）[车]站户[计]。既然得军籍（正）[止]是漏（了）[丁]，终是原签正军。程玉亲男程暗住拟合与（程玉）[李秀]依旧同户当军，别行补拨车站身役。（一一九下）

【案：此条见《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文有删略。显有脱误处今据《条格》补正。「既然得军籍，正是漏了，终是原签正军」，《条格》作「虽己未年漏报程暗住姓名，止是漏丁，终是元签正军。」】

至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呈：官吏取受，事有枉法不枉法，赃有多寡

，拟合量其所犯轻重，赃物多寡，斟酌科断黜降。与财者枉法，减受钱人一等，不枉法者减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上科断。都省议得：取受罪名，御史台已有奏准断例，仰钦依施行。（一九上）

至元十九年，断过弓兵赵九因射禽虫，不妨树枝，误射马站身死。部议：过失收赎，思虑不到，议拟从轻。（八上一下）

至元二十年十月，河南府贼人孙霸王等反狱在逃，本路总管乐少中于百日内将贼人全获。刑部议得：本路正官、首领、官吏、提牢官、司狱等，既总管乐少中限内全获贼人，拟合免罪。都省：准拟。比限内捕获，自能免罪。（一一四上）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钦奉圣旨节该：所（夫）[在]重刑每上下半年亲行参照（之按）[文案]，察之以情，当面审问，答无异词，行移本路总管府结案，申部待报。仍仰提刑按察审过起数（服审又将）[复审文状]，申御史台推鞠，若是关人众卒难归结者，移委附近不干碍官司再行磨问实情，若更有可疑，亦听复行推问，无（故）[致]冤枉。其余罪囚亦亲录问，若有冤滞，随即改正疏放。宣慰司、转运司（若）[并]其余衙门罪囚，一体施行。（一〇三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六，台纲卷之二，《体察察司体察等例》，系至元六月二日件，共例三十一款，此为第四款。文字稍异，显有脱误处，今据《元典章》补正。宣慰司，《元典章》作统军司。】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薛彻平章等奏：一个军人的三个 【[原作千，据文义改。]】 奴婢，两个做一心，一个根底杀了有。体例里为首的根底礼彻里合教入去（银）[根]底打了，他使长根底分付与的体例，他的使长三个 【[原作千，钞本作十。]】 奴婢有，一个杀了也，又一个更教偿命呵，我的气力消乏了么道有。奏 【[原作奉，据文义改]】 呵，奉圣旨：那般呵，那里中！这般大疆封则仰他的气力甚么，依札杀者。（一〇八下一一〇九上）

至元二十五年，都省禁治不得私造与诸人一切军器，如违严行治罪。（五六下）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枢密院议拟到禁约诸军例内（大）[一]款：关津渡口把隘去处，当该官员军兵人等，常切用心巡绰[盘捉]一等作过歹人，务要严谨，毋致受私财货（故）[放]行。如违，体察得实，痛行断罪。（一一二上一下）。

【案：此条见《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关渡盘诘》，据以补正脱讹。】

至元二十（八）[六]年八月，枢密院禁例：关津渡口把隘去处，当该官员军兵人等，用心巡绰盘捉一等作（过）[牙]歹人，致受财放行，如违痛断。

（五四下一五五上）

【案：此条即系上条略文。】

《至元新格》：诸仓库钱物，监临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盗论。（十四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卷之七，《仓库至元新格》。《至元新格》刻版颁行，在至元二十八年五月。】

《至元新格》：诸转运司并提点官吏，凡于管下院务取借钱物[者]，以盗论；与者，[其]罪同。（一九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卷之八，《课程至元新格》，今据以补三字。】

《至元新格》：（内）[诸]仓库局院官物（取）[收]贮不如法，妨备不尽，曝晒不以时，致有损（毁）[败]者，各以其事[轻重]论罪。所坏之物，仍勒赔偿。（六五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卷之七，《仓库至元新格》，今据以补正。】

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汴梁路阿汪告贾咬儿未曾捉贼，将女锦莺定与阿汪，理合令阿汪迎取过门成亲。刑部抄到贾咬儿家产内有女名锦莺，已下大【[原作太，当系大]】都路兵马司照拟休问，委有明白，准拟施行抄扎，许嫁女还夫家。（九四下）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台纠临江路总管姚文龙写立文帖，于官库内借出钞本一千四佰四十五锭、丝三[百]斤，断七十七下，不叙。（二一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七，刑部卷之九，《诸赃三侵使路官借使官物》。仅录原文一部分，且有删略。百字据《元典章》补。】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江浙省准平江路平准库被盗官本四百锭，着落当时守宿军官、库子、军人均征。□□□贼得获，却行追还。（三八下一三九上）

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呈：德州德平县官枉勘郭瘦儿勒死张牛儿事内，检旧例，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论，从轻入重，以所余论，其罪出者各如之。即断罪失于入者，各减三等，失于出者，各减五等。若未决及放而还获，若囚自死，各减一等。于决罚不异者勿论。（十五下一十六上）

至元三十年四月，中书省刑部呈：德平县达鲁花赤哈刺、主簿刘克中枉问郭瘦儿等勒死张牛儿事，其达鲁花赤、主簿刘克中所犯即系故入人罪，未曾断决，拟合各减一等断一百七下，除名不叙。都省拟准。（四六上）

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检旧例，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论，从轻入重，以所余论，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断罪失于入者，各减三等，失于出者，又减五等。（一一六上一下）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中书省奏准：不杀了后娘有犯，那的道杀娘的休赦者说有，这的是杀了后娘的罪，赦过，合赦了么道说得来有。那的也便是他的娘，敲了呵，怎生？奏呵，敲了者，圣旨了也。钦此。（五四上）

至元三十一年九月，陕西省咨：西安路吏告养老女婿张留僧刁引女喜在逃，不从，斫伤手指，用斧将妻阿屈左耳脑顶上斫伤，扎鲁忽【[原作勿，径改。]】赤断讫八十七下，即系义绝，再难同居，理合离异了。（七九上）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刑部议得：强盗行劫之际，官府承告或闻知，不（既）[即]救捕盗，官决五十七下，解见任别行求任，达鲁花赤[长官]以下量决三十七下。都省议准。（七一上）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部议：吉凶议吊，人之常礼，廉慎者自不滥交，贪纵者因而张大，绝行禁约，恐涉大严，若不关防，必生奸弊。诸官吏在任部下人情礼数，除亲戚故旧及理应追往之人，违者禁止。如违，随其轻重，斟酌追断。（一三一下）

至元三十一年，部议：官吏在任得替其间，并不得以酒食邀请部下官民人等，敢敛钱物，违者治罪。外据下任官员者，百姓爱慕，自愿以礼钱送者，不拘此例。（一三一上）

元贞【[原作真，径改。]】元年三月，建德路淳安县官提调夏税，要讫各都里正人情钞四十锭。部议：验一次付到多者，依不枉法例断罪。（十七上）

元贞【[原作真，径改。]】元年六月，御史台呈准：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诸人钱债，各立保见出息文约，依数归还。违者各从一多者为重，准不枉法例减二等断罪。（十四下）

元（真）[贞]元年六月，刑部议得：诸犯罪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残疾，不任杖责，每笞一下（挂）[拟]罚赎[罪]中统钞一贯相（准）[应]。都省准拟。（一〇二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三九，刑部卷之一，《刑制赎刑老疾赎罪钞数》。文有删略。显有脱误处今据《元典章》补正。】

元贞【[原作真，径改]】二年十一月，刑部议得：浙西道宣慰司令史曹澍盗烧昏钞，明知库子沈义等短少昏钞，允受各人请求不为制开，以致虚烧过昏钞二千四百锭。虽所计钱未到手，终是事已枉法，比例减二等，各决八十七下，罢役不叙。（五八下一五九上）

大德元年三月，中书省御史台呈：懿训州司狱赵惟德妄认【[钞本作诬]】良人刘开奴作逃驱，私家触脚五十余日，非理拷打。以后河内县解到正躯。据赵惟德所犯，拟断八十七下罢职。都省准拟。（六三下）

大德元年，断过果赍因鬪斫伤徐仲义，之后又根赶上岸，因而杀死傍人，断从故杀不赦。（八上）

大德三年六月，台呈：瑞州（冀）[翼]千户范震、永新县县簿尉周驿被差收捕耗贼，与百户乔林（仪）[议]定把截贼人出入要路，互相救援。[其各人]不行前去，（失误军期，致将乔百户闻知不即救，）[致将乔林等杀死，闻知不追袭，]情犯深重，合行处罪，遇原免罢职不叙。（一〇四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五四，刑部卷之十六，《杂犯一违慢收捕不救援例》。文有异同。显有脱误处今据《元典章》补正。】

大德三年十月，中书省辽阳行省咨：忒木儿诈认马匹。刑部议得：忒木儿所招涉疑虚认忙古耳【[钞本作歹]】马匹，终系错失，即非偷盗，量决四十七下。都省准拟。（六三下一六四上）

大德四年十月，部议：诸犯罪时虽未老疾而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听依合得杖数收赎。（一二七上一下）

大德五年正月，江浙省咨：绍兴路金孟二窃盗许尚钱物内将至元钞二十贯收买私盐一担，在家被获招伏，刺断七十七下，合从私盐为重，取到本路推官违错招伏。部议：金孟二窃盗钱物，收买私盐，二罪俱发，合从私盐为重科决，计已到断，别无定夺，搜检得罪合同。（四一上）

大德五年二月，江浙省为处州路杨立于念藏经禁断日杀鸡，照依部例决二十七下，委曾明白戒谕，依律断决施行。（一〇八上）

大德五年三月，河南省咨准：贼人张子兴纠合杨举龙偷盗兄张子德牛只，免刺合断六十七下，周亲减三等，决三十七下，分赃从贼杨举龙决五十七下，刺充警迹。（三五下一三六上）

大德五年三月，广平路司狱魏绍先取索犯奸囚人李德和白米六斗，疏枷彘夜共饮，以致牢子受钱纵放。本官受物虽微，违法情重，枉法验科断，不叙。（八〇上）

大德五年十二月，盗贼[断]例：[诸盗]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同伴者[乃依例]给赏，其于事主有所（伤损（[损伤]及准首（与）[再]犯，在不[首]原（免）之例。（一五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卷之十一，《诸盗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共十一款，此为第八款，今据以删补改正。】

大德五年十二月，盗贼断例：诸共盗者并赃论罪，仍以造意之人为首，随从者各减一等。二罪俱发，从其重者论之。（一一三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九同上，此为第三款。文稍有异。】

大德五年，盗贼断例：[诸]强盗持杖，但伤人者，虽不得财，皆死；不曾

伤人者，不得财，徒二年半。【[中略原文几句。]】 谋而未行者，于不得财罪[上]各减一等坐之。盗库藏钱物者，比常盗加一等。赃满至五百贯以上者流（远）。（五七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九同上，前部分摘录自第一款，自「盗库藏钱物者」起，摘录自第二款。今据以删补。】

大德六年正月，台呈：大都路建德铺粟米官石伯庸等，节次量与粟米人户斗面轻重，积出附余米数粟到钞二锭二十六两五钱，各行分使。元关米石价钞既已纳足，所粟积余难同官粮正数，已行断讫，依不枉法例别叙。（六〇下）

大德六年二月，都省通事秃忽赤取受张文虎至（少）[元]钞一百贯，依不枉法例决五十七下，解见任，期年后注边远一任。缘先犯取受州官只里瓦子【[钞本作歹]】 赃钞，御史台断讫，似难重科，依前断解任。（二六上）

大德六年，户刑部议：库官纵令库子私偷钞本出库，营利入己，无文记，事发，已还库计利，各验分受赃以盗论断除名，通同受分匿不告发与同罪；钞不还库，验多寡以监主盗所主守官钱论罪。（二一上）

大德七年五月，部议：尖冢仓监支纳六国蛮大使张仲礼，大使马良卿赍纳粮户席钱二千九百二十八贯一两五钱，每人分讫九百七十六两五钱入己，比不枉法科断解任。（一一三上一下）

大德七年六月，都省照得：亲属谓本缌麻以上亲及大功以上并为婚姻之家，犯盗止坐其罪，并不刺字陪赃。其别居尊长于卑幼家窃盗，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盗者，缌麻、小功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两等，周亲减三等。强盗者准凡盗论，杀伤者各依杀伤法。（九九上一下）

大德七年八月，陕西省运使王速甫点视盐池，食用管下提领王荣科钦斂？买到羊酒，罚俸半月，追赔价钱钞三十两；王荣不应科钦斂？，决二十七下。（八〇上）

大德七年九月，御史台纠察（阑）[兰]州站户任再兴用拳棒鞭子殴伤刘同知，冒增年甲赎罪，系部民故殴本属官长，的决六十七下。（九三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四，刑部卷之六，《诸殴他物伤部民故殴本属官长》，是原文的简略综述，今据原文改一字。原文日期署「大德七年九月十二日」。】

大德七年十月，部议：窃盗戴王驴夤侄盗杀翟成密牌，事主知觉，将赃撒下逃走，因而追捕，本贼拒捕，却将翟成驱倒，用元带铁人[?]皆打伤。所犯事有因缘，虽同强盗，又已弃财，止据拒捕打伤事主罪，免刺，杖断一百七下。（四四下一四五上）

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鞫囚之官，先须穷究证验，后参以五听

，察辞观色，喻之以礼，俾自吐实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实，结案详讞。（三上）

大德八年七月，湖广省李阿邓告夫奸男妇，不见妻告夫罪定例。刑部议得：夫妇之道，无非血属，本以义合，义绝则异。李先奸伊妻阿邓前夫男妇，用言劝道，反将阿邓打，既断一百七下，已是义绝，拟合离异。（二八上一下）

大德八年八月，刑部议得：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或得实应赏者，皆以告人为首，教令为从。（三六上）

大德十年三月，李广志修合憎药，令吴仲一吃讞，昏迷不省，盗讞钱钞。刑部议得：李广志所犯既已刺放，在革前于饮食内加药令人迷缪而取其财者，合从强盗论。都省准拟。（六七下）

大德十年十一月，工部都城所申：大都伯官公廨系官房舍，去失砖瓦木植等物，虚费官钱，劳役军匠。令看守军官人等常川巡禁，毋致损坏。当该官吏得代之日，明白交割。但有不完去处，验事轻重究治。（六五下）

大德十一年三月，御史台呈：监察御史纠言，前例理法未尽以旧例，使人迷缪，固宜加药，以从强论。送部再议：以此贼徒若于饮食内加药令人迷缪而取其财者，合从强盗论。（六七下一六八上）

【案：据《刑统赋疏》原文，此条所议即第八〇条事。】

大德十一年，甘肃省咨准：朵中古寺盗杀散卜散沙怀驹马一匹，倍利出驹儿一个；事主告发，陪赃。部议：合还正赃怀驹马一匹陪赃，依例征给。（四三下）

至大元年四月，部呈盗贼钦革刺字，然词理之间颇有不明。再议：强窃盗贼若已得财者，其虽不得财而曾奸伤事主，及因而故烧房屋并损坏畜产田场积聚之物[者]，罪遇原免，拟（令）[合]刺字，徧行照会。（一五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卷之十一，《诸盗一刺字遇赦依例刺字》，显有脱误处，今据以补正。文有较大删略。「盗贼钦革刺字」，《元典章》作「盗贼今后钦遇诏赦，罪原既免，拟合刺字。」】

至大元年四月，部议：榆林站杨巡检拿获合流远贼徒李狗儿受财脱放在逃，例违同罪，既非真犯流刑，止合杖九十七下，徒二年半。缘正贼已行败获，于应得罪止减一等，决杖八十七下，徒二年，除名不叙。（八六下）

至大元年八月，浙江省咨准：杭州路吴埜持刀谋杀王永已伤，偶获生免，始谋之心杀人之情已定，依例结案。（五八下）

至大元年十二月，江浙省咨：湖州路程开八与五服外族侄女孙通，议虽系服外，终是同姓，量拟加等，各杖九十七下。（一〇〇上）

至大二年二月，刑部议得：诸犯罪者，二罪俱发，以重者论罪，等者从一

。假有丙因事取受丁不枉法赃一十贯，合决四十七下，别行求仕，又因事取受（或）[戊]不枉法赃五贯，亦合决四十七下，解见别行求事【[钞本作仕]】，即系罪等（各）[合]从一科。（一〇下一一一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六，刑部卷之八，《诸赃一取受诸犯二罪俱发以重者论》，仅录原文一部分，今据以改正讹字。】

至大二年二月，部检旧例，流刑有三，皆以里数定立程限，限内遇赦则原，无故违限则不原。今辽阳离大都一千五百余里，其流囚别无素定程限。贼人吴喜儿等至行省遇赦，未及流所，钦依免放流囚中途遇革放还。（五二上）

至大二年三月，江浙省议断：池州路方元孙将伯父殴詈打伤，加等决一百七下。（九三上一下）

至大二年七月，部议：上都税课提举司提举杨伯彦【[钞本作颜]】，将同僚沙的提举于公所抢扯衣领，合同殴法比例答三十七下，解任别叙。（一一一下）

至大三年正月，江浙省咨：断过池州路方元孙因伯父方又新割去子粒采斫桑叶，发恶毁骂打伤伊伯，量拟一百七下。（一二六下。九三下重出，文有删略。）

至大四年二月，部议：凤翔府医提领王文素看诊李大使本患阳证伤寒，用羌活、附子药饵，以致热攻身死，比例合决一百七下，幸而罪遇原免，征烧埋银两。（一一一上一下）

至大十二年二月，部议：建康百户何孙因娶妻梁小姐，与正妻答海同居，有丈母梁阿管关闭房门，用拳于丈母左腮腴上打讫一下有伤，量拟六十七下。（八一上一下）

【案：至大仅四年，此条纪年显误，然而无考。】

皇庆元年八月，中书省准江西行省龙兴路民户熊神子听从俞柱子纠合，一同偷盗大济仓粮米七石五斗，于廩前顿放，召主出棗问【[疑当作问]，】事发，除依例断决刺字陪赔【[疑当作赃]】一节。刑部议得：俞柱子等虽将官粮盗离廩房，终未驮载出仓，合以不得财定论，难以刺字。（七七下一七八上）

皇庆元年十二月，刑部议得事后追究事理：一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经释免，依例黜降，未追给没赃物，并自首未纳之数，拟合追征。一官吏取受钱物，众证明白，避罪在逃者，合同狱成定论，取受赃物，依例追征。一应监临主守人等侵欺盗用移易借贷并冒支系官钱粮，谓已到仓库系官正数，如委明白，罪虽原免，己未成招伏，俱全【[钞本作合]】追理。（四二上一下）

皇庆元年十二月，部议：若有故烧官司廨宇大小财物多寡，比同强盗，免刺杖断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杀伤人者，依例科断。其无人居止坐房并损坏财物及田场积聚之物，比同窃盗，免刺，验赃依例决遣居役，仍各追赔所烧官价，敢有再犯，配役满迁徙千里之外矣。（一〇一下——一〇二上）

皇庆六二年十二月，岭（址）[北]行省咨：往来使臣通政院（呈）[兵]部应给别理（奇）[哥]直至和宁路缴纳，沿路经过脱脱禾孙辨验无伪，背批相同，庶革诈冒。（八四上）

【案：此条见《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五，《成宪纲要驿站》，今据以订正。文有删略。】

延佑元年四月，中书御史台呈：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申，冀宁路凭千户张昭关该，郝达等说称孙世英将伊官毁骂，听转说之言，将本人抑取招伏，断讫五十七下。刑部议得：冀宁路不应将孙世英断罪事在革前，今后诸官员凡告吏民人等毁骂，必须亲问证验明白，方许理问，违者治罪。都省准拟施行。（二九上一下）

延佑元年八月，两浙盐法：诸犯私盐者科徒二年，杖决七十，财产一半没官，决讫发下盐场带镣居役，满日疏放。（八下一九上）

延佑元年八月，钦奉盐法条画内节该：诸犯私盐者，科徒二年，决杖七十，财产一半没官，决讫发盐场镣役，真【[疑当作再]】犯加等断罪居役，三犯断讫发付边远屯田。钦此。刑部议得：私盐事发到官，取讫招伏，合以赦后为坐，其三犯与再犯者，一体断罪配所，再犯止杖八十加役流。（五〇下一五一上）

【案：此条与上条为「盐法条画」。《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盐课》有延佑元年八月关于私盐的「圣旨条画」的其它内容。】

延佑二年三月，盗贼断例：强盗持仗伤人的，虽不得财，皆斩死。（十四下）

延佑三年三月，河南省咨准归德府问到杨忙黑等挟仇刺死王十六牛只罪犯，钦依革拨，内除王歪贯【[钞本作头]】刺死周居义义父牛只名下合该价钱免征外，王孙儿、杨课驴刺房公牛只，虽是亲属相犯，即系另居，合与余贼一体均征，给价本主。（一一八下）

延佑三年四月，钦颁封赠一品至七品流官等第，正从一品封三代，从三品封二代，品至从七品赠父母；又曾祖减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与夫子同，每遇子孙升品，其父母随迁，母妻同。（二四下一二五上）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一，吏部卷之五，《职制二封赠流官封赠通例》。文有删略。】

延佑三年四月，奏准封赠内，父祖任三品以上官亡歿，生前有（劳）勋劳，为上知遇（孝）[者]，子孙虽不仕，赴所在官司保结申请。（四八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一，《吏部卷之五职制二封赠流官封赠通例》，今据以校正。文有删略。】

延佑三年四月，封赠通例内，应赠之官，曾任三品以上有大节功勋在王室者，方许（如）[加]功臣之号。（四九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一一同上，今据以改一字。文有删略。「应赠之官」《元典章》作「应封赠之人」。】

延佑三年九月，刑部议得：广宁路达鲁花赤那怀二次于广盈库子尹澄处借讫官钱中统钞六十锭，即系监临枉法，罪遇原免，合除名不叙，元借钞锭追征还官。都省准拟。（六六下一六七上）

延佑三年十月，江西省断过：袁州路彭谷清将女招到许天祥为婿，本期养老，失犯抵触今殴妻母咬伤罪，又上原免，义绝离异。（七九上）

延佑三年十一月，部议：犯罪该徒，虽法不容，然家无兼丁，亦许权留养。今江西省窃盗贺必贵盗讫谢庆钞五【[元典章作二]】锭，计赃断决七十七下，刺（右）[左]臂，合徒一年（半），缘报[祖]父母父母俱各年老残疾，别无以次侍丁，免配养老。（八五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卷之十一诸盗一免配窃盗父母年老免配》，今据以校改。文有删略。】

延佑三年十二月，钦奉圣旨条画：服（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余人决五十七下，违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赏。有司禁治不严，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治。御赐之物不在此限。钦此。（一二四上一下）

【案：此条见《元典章》卷二九，《礼部卷之二礼制二服色贵贱服色等第》，正文作「延佑二年二月钦奉圣旨」，纲目上作「延佑三年」，共十八款，此为第十八款，今据以删补。】

延佑四年五月，济南路申禀：盗贼张卜花，根脚女直人氏，不见是否同色目汉人。刑部检通例：除汉人高丽人外，俱系色目，比例刺字，应当八刺合赤怯薛躯口一体刺断。（七下一八上）

延佑四年五月，部议：奉元路贼人樊猪儿偷盗表叔高贵钱物，与事主虽是无服，终是姑表之亲，合同亲属相犯，既将本贼断放，拟合免刺，不追倍【[当作陪]】赃。（二二下一二三上）

延佑四年六月，江浙省咨：建康路经刺贼人陈公惜，延佑三年为始月日不等节次盗讫许珍等一十四人家财物，以事主李来住财物为重，杖断六十七下

，刺字充警迹。（四〇上）

延佑五年三月，刑部议：诸人赴市货卖牛马驼骡驴只，须问来历明白，对主两平定价，不得欺瞒。若有脏主，认得实当，官给付元价，着落经手牙人追还，杖断三十七下，提控牙人减等断罪并诈【[钞本作许]】革去，知情故犯者准盗论。后获正脏，依例追断。（七五上一下）

延佑五年十二月，刑部议得：赵海寿刈麦倾于背后所拽笼内，不意孙细牛在后拾麦，误将本人右手大姆指抹伤，经隔一十七日中风身死，即系过。（九下）

延佑六年二月，台呈：庐州织染局副阎洪所招，起解段匹，受要匠户周士达钞物三锭四十一两五分，系是公差，及借钱为名要讫周士达钞二锭，又系巧取，止以差周士达充库子，要讫二锭，次受告替文状，要钞一锭，系因事频受计至元钞三十贯。依不枉法无禄人减一等四十七下，解任，殿年注边远一任。既若等例，难科依例殿叙。（十七上一下）

延佑六年三月，部议：茶陵州陈理翁告陈州三次受钞二十七锭，闻知欲告回付，例合减等，内以颜甲子先匿到要至元钞八十贯，依不枉法减二等，笞四十七下，解任别叙。（二六上一下）

延佑六年六月，部议：尊长于别居卑幼家窃盗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盗者，缙麻、小功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周亲减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当作陪]】脏。因而杀伤，各依本杀伤论罪。（二三下）

延佑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御史台呈：窥财物情莫重盗贼【[钞本作强盗]】，论亲属者又以别于服制，故盗贼有强有窃，亲属有尊有卑，所以古人立制刑亦皆不同。强盗者，情重而法重；窃盗者，情重而法轻。犯法【[钞本作尊]】者有加等之科，犯卑幼者有减等之例。高下均平，无相背戾。即今虽无律令条格，酌古准今，亦有累朝行过断例。盖无服亲属者，止科其罪，免追陪脏，不流刺字；有服之亲，无减等之条：是乃轻重不论、亲疏无别矣。刑部议得：亲属相盗，无服之亲，止科其罪，免追陪脏，俱不配，仍免刺字；有服之亲，尊长于别居卑幼家盗窃，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盗者，缙麻、小功减凡人二等，周亲减三等，依上不刺配，免追陪脏。是五服定罪。其卑幼于尊长家行强盗以凡论。（九六下一九七上）

延佑六年六月，大宁路贼人陶改儿通犯窃盗一十一次，合依窃盗崔敬臣一主财物为重断配。（一一三上）

延佑六年闰八月，刑部议得：大名路赵九儿因王郑驴将伊父赵弼打破血出，撞讫一交，以此忿怒，用棒打王郑驴行打，因伤身死。参详赵九儿关系父子之情，终无故杀之意，拟杖一百七下，追给烧埋银两。（九上）

延佑六年，部议：贼人赵三等偷盗于胜保船只撑十驾，事主认见，事不获已，才方告求，即与无赃盘诘首服事例不同，依例刺断。（十五上一下）

延佑七年二月，礼部刑部议得：过房同宗为后之子，于所后父斩衰三年，母齐衰三年，并丁忧解官，于生亡之父母本合丁忧解官期年，愿丁忧终制者听，实二十七月 合丁忧解官。（一三〇上一下）

延佑七年七月，河南省宣使张正开拨钞本于彰 【[彰后疑脱德字]】 路唐宗站，失去至元钞三十六锭，罪经释免，着落押运 【[钞本多一库字]】 官船艄防送军兵均征纳定。（三九上）

延佑七年八月，部议：平江路贼人余何官先犯窃盗朱煜家，刺断一百七下，配役三年，逃回，窃[盗]严胜二家（盗）银器，断罪发付奴牛干出军。（五二上）

至治元 【[原作九]】 年七月初十日，中书省咨，为沈明仁剃僧雕板事，该刑部照得，沈明仁为章士服等三十三状告争田，发付杭州路羁管。敬奉皇后懿旨：休问，给驿趁都。此咨，请敬依施行。（四七上）

【案：至治无九年。据《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卷二七《英宗纪一》：白云宗总摄沈明仁「强夺民田」事发在延佑六年六月乙卯，「擅度僧」事发在延佑七年正月辛卯；二月丁卯，「沈明仁为不法坐罪」。次年即为至治元年。原文至治九年当系至治元年之误。】

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行省咨：庆元路贼人沈于四先犯窃盗，刺断配役，逃回讫[?]事主邓法保家财，若少前条 【[钞本作例]】 定论，缘徒年未滿。部议：贼盗再犯出军皆以赦后为坐，今贼人沈于四所犯释免，依例刺字充警。（一〇五上）

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庆元路贼人沈于四先窃盗，刺断发付盐场居役，又盗邓法保家财，缘徒年未滿，配所再犯出军，论以赦后为主，免放刺字。（五一上）

至治元年九月，刑部议得：云内州判官八刺思不花取受张万奴等各物，及容隐同居表弟火失帖木儿与盗牛贼忽都帖木儿妻答失在家奸宿，俱已事发被问，夤夜入牢殴打狱卒，劫取火失帖木儿等出禁，一同在逃，被捉到官，合与犯人同罪，杖八十七下，除名不叙。都省准拟。（六一下一六二上）

至治元年十一月，刑部议得：浙江省咨，杨曾四因与胡官孙争鬪，先将杨曾四拖倒在地，脚踏头发，于腰脊等处行打，杨曾四不能起身，因就身傍拔出原带刀子，将胡官孙左肋戳伤，经隔二日身死。因鬪用刃，即同故杀，拟令依例结案，追征烧埋银两。都省准拟。（九上一下）

至治元年十二月，江西省咨：偷羊贼人罗值仔决配脱监在逃，革后捕获

，即与流囚事例不同，释免充警。（一一五上）

至治二年正月，刑部议得：检得旧例：诸盗，缙麻、小功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杀伤各依本杀伤论。谓尊长于别居卑幼家窃盗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者，缙麻、小功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杀伤各依本杀伤论。又条：恐吓取财者准盗论，加一等，即缙麻以上自相恐吓者，犯尊长以凡人论，强盗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谓别居期亲以下卑幼于尊长家行强盗者，虽同于凡人家，强盗得财，若有杀伤，应十恶者仍入十恶，犯卑幼各依本法。（三〇下一三一上）

至治二年九月，江浙【[原作浙江，径改]】省咨禀：贼人陈寿三等一十名先窃后强是惩家财，始谋共为窃盗，临时共加威力，蔡胜一等五人合以强盗论，其陈寿三等五人既是在外接递赃物，不知强盗之情，止以窃盗首从科断。（一四下一一五上）

至治二年江浙省咨：平江路贼人姚官保所招，至治元年二月初五日盗讫房客沈万二中统钞五锭，又于本月二十五日盗讫本人絀绢等物，以一次计至元钞五十贯为重，依例决七十七下，比盗佃客衣服例，免刺不追赔赃。送部议得：贼人姚官保所犯盗讫赁住伊家房屋道人沈万二钞锭衣服等物，既非亲属同居，又与又馈主奴不同，合从凡论估计前后所盗钞物累赃断讫，追给陪赃。（一二二上一下）

至治三年正月，钦奉诏书内一款节该：举善荐贤，为治之要。今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官每岁各举所知职官一员，以备选用。钦此。（四八下一四九上）

至治三年三月，刑部议断：赣州路窃盗钱举一与父钱文一同盗讫事主吴付一米靴钱物，罪犯即系侵害于人，以凡人首从定论。（三三下）

至治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拜住怯薛第三日速速在左？丞特奉圣旨：太医阴阳匠官不教丁忧，休致仕者，后它【[钞本作他]】的子孙休承荫者，他要祖父母本事学的呵，斟酌委付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九〇上）

至治三年三月，江西省咨：抚州路严荣五用镰刀斫伤兄严荣四，比常人加二等杖九十七下。都省：准拟。得严荣五所犯用刀斫伤亲兄，伤虽平复，情深重断一百七下。（一二六下）

至治四年正月，钦奉诏书节该：开国以来（郊）[效]节功臣所封邑分有司立祠，以时致祭。（四九上）

泰定二年二月，江浙省咨：考《服书》云，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钞本母后有一亡字]】降服齐衰不杖期，解官申其心丧，及本生父母为其子为人后者报降服亦不杖期。《刑统》议曰：生服虽曰降服，若有相犯，推恩重于义

，则服三年反轻于降服，养杀其本生听告，此礼之所以定上下、别亲疏、远嫌疑、正名分也。男子外继，皆降本服一等，相犯取荫各依本服也。考之断例，父故杀子孙，诬赖平人，是本生父母之亲恩重。以子杀父，恐伤人伦，故得减断。继父勒死妻同居前夫之女，以故杀结案。以此推之，继养他人子女非己出憎恶之私，可见恩之轻于本生，故当偿命。（八二上一下）

泰定二年正月初一日，钦遇故杀致命又在原免，江浙省咨，绍兴路问（道）[到]挟仇谋杀豪霸尉，造意犯人魏能四、下手致命贼人刘瑞六俱已病死，见禁魏瑞六【[钞本作四]】、魏仁二人，俱与被死朱县尉无仇，止因先为缺食，多得伊叔魏能四供给，以此随从加功，虽与朱县尉腰上打讫一下，缘定不系致命去处，若与魏能四一体定论，似涉太重，既遇诏赦，合拟释放。都省议得：魏进一所犯终是同谋下手结案，故杀致命，罪不该原，除起意为首下手，同谋不曾下手，虽曾下手不系致命及从而加功，干犯人数既故系过杀致以首从论罪。【[末句疑有脱误。]】（一二五上一下）

泰定二年三月，台案：工部奏差刘伟告充仓官受要守关奏差赵杰赍发中统钞一十八锭四十两买阙，难同因事取受，决五十七下，解任别叙。出钱人赵杰所犯断三十七下。（一九上一下）

泰【[原作太，径改]】定二年七月，江浙省嘉兴路申明龚端扎编《服书》云：夫为人后者，其妻为夫之本生舅姑。注云：夫之生身父母也，义服大功。若夫亡，其妇犹服。故亲姑被出，即是亲姑，此之谓也。（五三上）

泰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舶商沈荣等告，原经庆元市舶司请给验藉起发船只往罗斛番经纪，被贼根赶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绍兴路总管王亚中追究，得纲首凌宝所供原情，事不获已，比不与风水不使拗番事例不同。其罗斛所【[疑所后脱字]】贵细之物，获利甚重，暹番所产止有苏木，获利甚轻，岂肯舍（原）[厚]利以取轻才？推之人情，恐有未然。合凭众证，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议得：沈荣原发舶船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贼根赶至暹番拘勒博易，即得已事有因缘，合行移咨照勘，别无违碍，依例抽解。都省准拟。（二上一下）

泰定二年十二月，部议：各处游手好闲之徒，结成羣党，号为匾担（杜）[社]，执把刀斧棍棒，夤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纵捉拿，喝喊拒捕，致伤人命。财及十贯以下笞五十七下，至二十贯六十七下，赃虽多罪止七十七下无加；止加一等，虽行损取虽不伤人者，合决九十七下；有强加二等，论之以刃伤人例，决一百七下；拒捕伤人，论为从不伤人，减罪一等，伤人者同罪。既非真盗，免刺配。因而致伤人命者，依例结案。（一一六下一一七下）

（大）[泰]定四年四月，刑部呈：掏模贼人公然窃取，比之撇卷贼从情犯充尤甚，合依窃盗定立三限，官兵依例捉贼。（六四下）

泰定四年八月，部议：福州路平准库贴库戴善卿自行挑剝，假为钞两，以真作伪，诡名倒换钞本，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库副比权容纵滥设，虽令陪钞，不行拘收，申官烧毁，事干钞法，杖六十七下，罢职降一等叙用。（七三上）

泰定七年七月，江西省咨准：贼妇黄阿邓所犯为首主谋，与同居女婿范秀一为从，发掘李七娘坟墓，开棺盗物，合同强盗，罪过原免，本妇免刺，范秀一刺字。（三六上）

天历二年八月十五日，钦颁诏书节该：蒙古老奴婢根底宜在禁卫，仰各处为选其材能，优加培养，以备选用。钦此。（四九上）

天历二年十月，刑部呈：移乡之法，本为杀人应死，遇于天命，防其子孙互相仇杀，故移乡千里之外，虽累经恩宥，亦不遣还，从各处依验地理【[钞本作里]】远近迁徙，但使离其巢穴，纵肆凶恶。（一二〇下）

天历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钦遇伪造宝钞不赦稟例内，但犯同情，追勘结案。其知情买使伪钞，及两邻知而不首，既非正法，俱各革拨。（十五上）

天历三年五月，兵部议得：内外诸衙门出使人员，除军情紧急重事不限程途，余事日行不过三站，仍于关文开写自么【[原文空一格，钞本作么]】站起程至么【[同上]】站止宿。若无故违限走死铺马，验价赔偿，仍科其罪。（一一七下）

至顺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礼部呈：会同馆提控案赎黄鉴唐令刑统律文，该诸同居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有罪相为容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即泄露其事及摘语消息，此皆不受。受雇佣工之人，既于主家同居，又且衣食俱各仰给，酌古准今，即与昔日部曲无异，理合相容隐。刑部议得：诸佣工受雇之人，虽与奴婢不同，衣食皆仰于主，除犯恶逆及损侵己身事理听从赴诉，其余事不干己，不许讦告，亦厚风俗之一端也。（一〇六上一下）

至顺二年二月，刑部呈议：主守谓专当守囚，即禁狱卒之类，监当谓检校专之罪囚，即路有司狱丞。其州县佐二等官分轮提牢，比与监当不同参详。主守不觉失囚者，减罪囚二等。若囚反狱在逃，又减一等。皆听给限一百日，限内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死，皆与免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减一等。监当司狱丞各减主守罪四等。路府州县该轮提调官佐二等官，又减监当之罪一等。故纵者不给捕限，与囚同罪。（七二下一七三上）

至顺三年正月，刑部议得：凡告官吏人等取受一事之内虚增赃钱，即系诬轻为重，对问明白，合以剩罪反坐。（四五下一四六上）

至顺三年六月初一日，钦奉诏书节该：太祖皇帝开天建极，肇启洪基。世祖皇帝周集大统，礼乐刑政，较然划一。列圣相承，继述惟谟，贵贵亲亲，恩义备至。朕犹惇叙九族。钦此。（四八下）

至顺三年九月，刑部议得：监察御史言：诸盗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获同伴者，仍依例给赏。伪造宝钞之徒，有能守获同伴，亦合一体准首给赏。所以法开首路，欲使自新。今后诸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赃犹征如法。其因发轻罪而首重罪者，免其重罪，止科轻罪。因被追问，别言全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于法得相容隐者，为首及相告言者各听如罪人身自首法。其自首不实又不尽，既因自首而发轻，同真犯，止以不实不尽之罪罪之；至死者，听减一等。知人欲告及逃亡而自首者，减罪二等坐之。逃亡虽不自首，能还归本所者，亦同。其盗诈取人财物而于事主处首露者，与经官自首同。（七六一七七上）

至顺三年十月，刑部检例：因盗故杀伤人或失杀伤财主而自首者，盗罪得免，故杀伤罪仍科。都省议得：湖广省咨，首贼严保儿纠合冯苟姑、吴申哥、吴狗儿强劫付阿李家财，从贼冯苟姑用棍将事主右臂打讫一下，首贼严保儿自首到官，因而全获同伴。严保儿既系元谋，例合皆死，却缘本贼不曾亲伤事主，悔过自首，合准首疏放。今后强窃贼盗有能悔过自首者，许以自新；捕获同伴者，依例给赏。（八七下）

元统二年六月，刑部呈：刑者，驭民之衔辔；法者，辅治之准绳。（三下）

至元元年，准江西省咨，但该有罪名，钦依施行圣旨，依例泊都省明文检拟，外有该载不尽罪名，不知凭何例定罪。都省议得：遇罪名先送法司检拟有无情法相应，更为酌古准今，量情为罪。（六九上一下）

【案：江西行省立于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此条纪年当系元顺帝至元元年。

】

条格：祭祀、户令、学令、选举、宫卫、军房、仪制、衣服、公式、禄令、仓库、廐牧、关市、捕亡、赏令、医药、田令、赋役、假宁、狱官、杂令、僧道、营缮、河防、服制、站赤、榷货。

断例，即唐律十二篇：名（令）[例]（提出狱官入条格）、卫禁、职制、户婚、廐库、擅兴、贼盗、鬪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四上）

【案：自本条起原文未署日期。此条为《大元通制》的条格与断例的篇名。《大元通制》颁行于至治三年二月。】

笞刑六等：七下，一十七下，二十七下，三十七下，四十七下，五十七下。杖刑五等：六十七下，七十七下，八十七下，九十七下，一百七下。徒刑五等：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流刑三等：流二千里，比移乡接连；二千五百里，迁徙屯粮；三千里，流运出军。死刑二等：绞，斩。（一二上一下）

【案：此条可参见《元典章》卷三九，《刑制刑法五刑之制》；《事林广记》至顺刻本，别集，卷三；《大元通制》（节文）五刑；以及《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名例五刑》。】

行御史台该准御史台咨：监察御史呈，体察追问到枢密院通事阿八赤等占使军人，并省椽王良能等私下借使易官车牛搬载己物，取道【[钞本作到]】各各招伏追断，及将主典量情断罪。外，本台议得：内外诸衙门管军匠人夫并收掌系官头匹官物，遍行明谕，取与之人，俱各有罪，严加禁治。（七四上）

【案：此条阿八赤事可参见《元典章》卷三四，兵部卷之一，《军役占使占使军匠罪例》，文署日期为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

司天台执事者，恐泄天文，不可流之远方。随朝应承技艺者、太医、阴阳，匠官，免丁忧致【[原作改，据文意改]】仕。（九〇上）

诸鬪殴人者，笞二十；伤及以他物殴人者，笞三十；及拔发方寸以上，四十；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各加一等，该五十；折齿毁败耳目，眇一目，又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汤火者，本折二齿二指以上，及秃发，并刃伤人肋，眇其两目，堕人胎，七十七下。法司检旧例，拒州县以上使伤重者，加凡鬪一等。（一二九上）

【案：此条文字脱讹较多。据《元典章》卷四四，刑部卷之六，《诸殴旧例鬪殴罪名》：「故殴二十七下；手足故伤，他物故殴见血为伤，各三十七下；他物故伤，拔发方寸以上，耳目出血，手足内损吐血，各四十七下；他物内损吐血，兵刃斫体不着，各五十七下；折一指一齿以上，眇一目眇为亏损其明尤能见物，毁缺耳鼻，破骨，汤火伤，及秃发鬢，各六十七下；刀伤他物，折肋，眇两目，堕胎辜内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从殴伤法。秽物污人头面，各七十七下；折跌支体，辜内平复，各减二等。瞎一目者，各八十七下；损二事以上，因旧患致笃疾，断舌，毁伤阴阳，各一百七十下。」参见《事林广记》至顺刻本，别集，卷三，《刑法类大元通制殴詈》，文字稍简；《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鬪殴》，行文稍有出入。】

### ●词状新式

说明：此件辑自日本元禄十二年（一六九九）翻刻元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本《事林广记》辛集卷之十。壬集书名的全称是《重刊羣书类要事林广记》

，又称《重刊分门纂图事林广记》。所载「写状法式」十七种是元代典型的诉讼资料。为保存状式原样，诸式均未加标点。

六案掌管

写状法式

告蚕麦灾伤

大户勘当

申逃户状

请逃户业

逃户复业

地主归收地土

请地人退状

申亭拦奚口头状

本主识认

儒人赴试结保

告破老状

主首勘当

告给文引

申死牛马

告男不绍家业

告女婿不绍家业

告养同宗男状

○六案掌管

吏案 掌官吏名籍、选举、考课、假使等事。

户案 掌户籍、土田、婚姻、族姓、禄廩、支用、权衡、度量、仓库、租税、差科、征役、米粟等事。

礼案 掌礼仪、音乐、祭祀、祯祥、学校、贡举、医卜、释道、表疏、陈设等事。

兵案 掌兵籍、军器、郡邑图志，铺驿、烽堠、镇戍、险要等事。

刑案 掌鞠狱刑法、督捕盗贼、纠察非违、财估没入、奴婢死隶、门户管钥等事。

工案 掌百工众艺、启塞役使、公廨、碾硃、山泽、津梁等事。

○写状法式

凡欲陈词，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笃癯疾，法内不合加刑，令以次少壮人陈告。若实无代替，诉身自告。妇人若有身孕，声说分明。告人明记月日

，指称端的去处，不得朦瞳陈诉其间。陈理简当，官吏易察。俗言长词短状，此之谓也。

○告蚕麦灾伤

告状人 厶人

右厶年壮无病系本县厶村附籍人户见当包银若干验厶田蚕作额利征状告伏为本户每年合着丝线颜利包银税粮及大小杂泛差发全籍蚕麦收成以供周年用度今来有本家丝蚕灾病十死九分夏麦将熟又值风损想见难以收成失误岁计若不告乞减免科差委实难当不免具状上告某官伏乞 详状差官检验得实约量减免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厶人 状

○大户勘当

厶村大户厶人

今蒙

县官指挥勘当本村厶人蚕麦伤损事厶得此处分事理前去厶人家中就蚕房内捡得蚕就箔上尽行彊死及于厶人家东麦地内捡得麦苗风倒伤损五分伏乞

某官详状别行差人检验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大户 厶人 状

○申逃户状

厶村大户厶人

右伏为于今月厶日夜有本村附籍当差人户将领全家在逃不知去向据抛下事产乞行差官检验施行伏取裁旨

年 月 日大户 厶人 状

○请逃户业

厶村住人厶人

右厶年将无病伏为切见厶村厶人自厶年月日缘为甚事将领全家在逃不知去向抛下本户下东西畛地一段计几亩其地自本人逃去荒闲到今无人承佃今具状告伏乞某官勘会诣实出给公据立租税请佃施行执结是实伏取裁旨

年 月 日厶村 厶人 状

○逃户复业

厶村厶人

右厶今蒙

县官出给榜文甘限招诱在逃人户前来复业与免本罪今来厶限内挈家前来赴

官投首复业依旧应当差役伏乞某官详状施行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村 △人 状

○地主归收地土

△村△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于△年上缘为甚事将家小在逃逐处趁熟住坐抛下本户桑土若干顷亩今来△复业邻见△处△人将△抛下地土为主种佃其本人言称自△年上经官立租税请到上件地土私下不肯吐退今具状上告伏乞某官详状勘会诣实勒请佃地人吐退上件地土付△依旧立户供纳承佃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人 状

○请地人退状

请佃逃户地土△人

右△今据实供析昨于△年上经官请到逃户△人地若干顷亩△立租税承佃今却有地主△人前来复业今来△情愿将所请地土吐退与本人依旧立户种佃乞勒地分合干人除豁元立租税执结是实伏取

某官裁旨

年 月 日请地土 △人 状

○申孛拦奚口头状

△村住人△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于今月△日△时已来因往△处勾当见甚毛色牛几头有无印记于△地内作践田苗无人牧放为此△将上件牛畜收至本家今来多日无人识认所据△不合不实时申告官司召人识认合得罪犯随状陈首伏乞某官详状召人识认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人 状

○本主识认

△村住人△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于今月△日本家自不小心走失了甚毛色牛几头有无印记△实时随处根觅不见今来△却知得△村△人收住上件牛畜本人申覆到

官见蒙出榜召人识认所具上件牛畜委是△本家走失今具状上告

某官伏乞

详状给付△收管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厶人 状

○儒人赴试结保

乡贡进士姓名等

右厶等五人今为一保各无丧服禫制未终并不是倡优之家及放浪之人并父祖曾犯十恶死罪经断之家及不是患废疾并犯十恶奸盗经配窃盗刺字亦不是曾充吏人犯贼至徒之人委是依得贡举

条理并无诸般违碍诈冒若有违犯甘罪无词谨状

年 月 日厶处乡贡进士 厶人 状

○告破老状

告状人厶人

右厶状告系厶村当差发人户今伏见

上司降到

条理应据年老残疾贫难之人并行给据蠲免差发今来厶见年六十一岁在家别无得力兼丁亦无养种营运委是艰难乞取问本村主首邻佐及照官中青册体验今具状上告某官伏乞

详状给据免差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处分

年 月 日告状人 厶人 状

○主首勘当

厶村主首厶人

奉 判下勘当厶人告给文引等事今来厶依奉勘当得邻佑及保人厶等并与本人所告相同甘结是实连

判在前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主首 厶人 状

○告给文引

告状人厶人

右厶状告见年几岁无病系本县厶村附籍当差人户厶中形身材笼长面晃白色有髭■〈髟上力下〉赶驴一头随行将带衣物盘缠等欲往黄河南看亲勾当若不告给公凭切恐沿路

官司阻滞随状召到保人厶人等委保是实今具状上告某官伏乞 详状出给文引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厶人 状

○申死牛马

△村住人△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于今月△日有自己甚毛色牛或马忽在△处因病倒死了当日今未曾开剥今具状上告

某官伏乞 判凭照验开剥施行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村 △人 状

○告男不绍家业

△村住人△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本家有男△人年几岁不务营生每日嗜酒破坏本家财物今来△若不申官教戒缘男△人习性无良日后难以处制今具状上告某官伏乞 详状约量施行伏取

处分

年 月 日 △人 状

○告女婿不绍家业

△村住人△人

右△年壮无病伏为本家有女△人于△年月日召到△处△人为婿过日除外别无得力儿孙自过门之后并不肯勤谨作活养赡家小△使令本人欲作买卖勾当其本人诋触不伏駈使念△年老私下难以钤束今具状上告

某官伏乞 详状勾追婿△人理落施行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人 状

○告养同宗男状

告状人△人等

右△等各年壮无病俱系本县附籍人户今与亲兄△人同状上告伏为△年过五十在家无人与兄△人商议欲将△所生次男△人年几岁过房与弟△人户下为子承后今同具状上告

某官伏乞 详状除附出给公据施行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人

●告状新式

说明：此件辑自《事林广记》至顺刻本别集卷四《公理类》。全件分六案所隶与告状新式，按上件泰定二年本体例，还当有一个全卷的标题，但此件缺失。今增列标题《告状新式》，此外一仍其旧。状式共十四种，为保存原样

，均未加标点。既称新式，与旧式自有不同，可与上件对照比较。

六案所隶

告状新式

应索债告状式

应蚕麦灾伤告状式

请佃逃户地土状式

应被人殴伤告状式

应逃户告复业状式

应地主归复业取元地土耕佃状式

应请佃他人退业状式

应军户告贫虽带疾不能当役状式

军人告取封装状式

应被窃盗告状式

应被强盗告状式

应被牛畜食践禾苗告状式

妇人夫亡无子告据改嫁状式

应立嗣承继状式

○六案所隶

史案掌隶 官吏名籍 选举荫叙 考察廉能 假故差役

礼案掌隶 礼仪音乐 儒医道释 祭祀禋祥 进拜章表 学校

贡举供奉陈设等事

户案掌隶 官吏俸给 户籍贡赋 权衡度量 岁计支用 钱帛

宝货仓库征收租税

兵案掌隶 兵籍军器 郡邑图志 站赤铺驿 烽堠镇戍 打捕

放飞等事

工案掌隶 百工造作 桥梁道路 公廨船只 关渡城池 启塞

役使等事

刑案掌隶 刑法狱讼 奸赃盗博 纠察非违 奴婢配隶 人口

头疋门户锁钥等事

○告状新式

按条格，凡陈词年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笃废疾，法度不合加刑，令以次少壮人丁代诉。若委无代替之人，许自告。

妇人不得代替男子告诉词讼。若寡居无依，及有男子因故妨碍，事须告理者，不拘此例。

若年老笃废残疾人等，如告谋反、叛逆及子孙不孝者，听。其余公事，合令同居亲属人代诉，若有诬告，合行抵罪，反坐代告之人。子证父、奴证主、及妻妾弟侄干犯义犯者，一切禁止。应告一切词状，并宜短简，不可浮语泛词，所谓长词短状故也。

○应索债告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里某处籍民伏为状告某年某月不记日有某处某人前来引至某处某人作保写立文帖就某家揭借去行息至元折中统钞若干定每月依例纳息三分约某年某月纳本息钞定一顿归还至今过期累次前去取索推调不肯归还若不告理于私委无奈何有此事因谨状上告

某县伏乞 详状施行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蚕麦灾伤告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本县某里住民见应当包银户计伏为状告本户元额每年科纳包银若干税粮若干于合得已分地亩内种麦栽桑供蚕以副了纳不期于今岁养蚕灾病十死九分夏麦将熟已值强风吹倒损害委是难以收成失误岁计若不状告乞行勘当验实减免实是无可供纳有此事因谨状上告

某县官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调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请佃逃户地土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里某村住民伏为状告切见某村某人自某年月日为某事将引全家老小在逃不知去向抛下本家事产田几亩园地几段即日荒闲无人佃种见行拖欠官司租粮虚悬差发今来某欲行前去承佃前项田园耕种依前供纳税粮应当差发别无执据为凭不敢自擅谨状上告

某县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被人殴伤告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除在身被打有伤外余无病系某里某都籍民伏为状告某年某月某日出往某处干事回归至某处迎见甲人带酒不醉手持棍棒喝问某从何处去来索要买酒请伊当某回称正索钞未有不谓甲恃酒发恶用所执木棍将某身上行打数下得乙人进前解劝方免重伤见有某在身并额上被伤痕可验谨状上告

某县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逃户告复业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里某村籍民伏为状告见蒙

县司文榜立限招诱在逃人户前来复业与免本罪奉此今来于限内已行搬挈家小回还依旧复业应当本户差役据合得在逃罪犯随状出首谨状上告

某官司伏乞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姓 某 状

○应地主归复业取元地土耕佃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里某村籍民伏为状告昨于某年内因为户下田土灾旱种植无收以此将带家小全户逃往迤南诸道趁熟游食抛下本户田土园地若干顷亩元立户头输纳税粮应当站户差发今来已行将带家小依旧回还元籍复业却见有某处住人甲将元抛下田园为主种佃据称自某年内经官陈告请佃前项田地立租当差缘为前田系是某有主物业今来若不具状责令见佃人将田地退佃仍旧还某耕佃实是人口无可供活生受有此事因谨状上告

某官司伏乞 详状施行如所告虚诬甘伏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请佃他人退业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都某村住民伏为状告昨于某年月内蒙官司出榜召人承佃逃户田地耕种立租当差某于某年月日具状经所属某县司陈告请到逃户乙抛下某处田地若干顷亩已行立租当差了当今有元业主逃户乙回还复业要行收回元地今来情愿将上项田顷退还本人管业若不告乞行下本处勘当是实令元业主乙立租当差将某名户除豁诚恐重复科征生受有此事因谨状上告

某县官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军户告贫虽带疾不能当役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病除在身见患肿疾外余无病系某路镇守王万户府张千户奕李百户下请粮正军下贴户伏为状告元蒙官司签拨某充应正军某人户下贴军户自来别无田土亦无营运买卖止有见住房屋一座地基三间于某年内身沾疾病即目遍身浮肿医治不痊见织草履为活委是难以应当军役如蒙官司勘当得但有虚诬甘罪不词谨

状上告 本奕

千户所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台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军人告取封装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本奕程千户下请粮汉军身役伏为状告某元系济南路某县某村附籍军户于某年月日前来本奕应当军役至今三年有余本家与贴户并不供还盘缠前来应付衣装用度日下天色寒冻沿身衣服破碎难以应役若不告乞行移本处官司着落本家取讨封装前来应付盘缠实是生受谨状上告 本奕千户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台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被窃盗告状式

告状人张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处某村籍民伏为状告某年月日夜二更时分睡觉听得某屋内外房响声疑有贼人随即起床明灯照觑得某睡房门被贼人推开将房内衣服笼一只于内有至元钞若干定段子银钗布帛衣服等物尽行偷去无存当出外房得见左畔门边壁堵被贼剜开一穴系是贼人出入去处就叫唤邻人丙知证分晓今将被盗物件开单在前谨状上告某处巡尉司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被强盗告状式

告状人黄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乡某都籍民伏为状告某年月日夜三更时分忽听得所住屋外门被人打开忽见有贼几人各用墨抹面手执枪棒明火炬突入屋内将某拿住用麻绳縳缚家小并皆惊走被各贼于某卧房内搜检劫讫钞若干定段子若干疋衣服金银器皿首饰等物尽行劫掠去讫当时投叫邻人丙等赶逐有各贼落路登山逃走不知去向今将被劫钞物开具单目黏连在前谨状上告

某县尉司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应被牛畜食践禾苗告状式

告状人姓某

右某年几岁无病系某村某都籍民耕田为活伏为状告某年月日忽见某所耕东村田内有黄牛三只在被将禾苗食践随即投告当管张社长一处田所验视得被前项牛只食践讫田禾约有二亩余其牛系是本村梁某家所养牛只令本人陪偿不肯归还今来若不状告乞行追征委是使某有失岁望无得子粒应付当差用度谨状上告

其县官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姓 某 状

○妇人夫亡无子告据改嫁状式

告状人王阿△

右阿△年几岁无疾孕系△里△都籍民已死人王大妻属伏为状告有阿△元系△里民户人王大妻室自来不曾养育子息于△年月日夫王大因病身死当已行持服营丧安葬了当即日户下别无事产可以养赡委是贫难生受若不具告给据改嫁情实寡居过活生受谨状上告

△县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裁旨

年 月 日 告状人 王阿△ 状

○应立嗣承继状式

告状人周友

右友年几岁无病系△乡△村籍民伏为状告有△户下田产苗米见应当△站马首身役缘△见今年老别无亲生男子承绍户业今得本族房长周公推选得房弟周△第二男名周全见几岁过房与△为子承绍户下田产应当差发委是昭穆相当理合立为后嗣若不告乞出给公据付男周全执照为凭诚恐向后妄行争继烦紊官司不便有此事因谨状上告

某县司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年 月 日 告状人 周友 状

●公私必用

说明：此件录自不着撰人《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元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建安刘氏日新堂重刊本的日本古典研究会一九六三年影印本。共有契式、约式、榜式、批式、书式十六种。原文字迹不清或有脱漏者，今参照元刊本《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相关文字订补出校。为保存诸式原样，未予标点。

事产

山林

钱谷

人口

头疋

○事产

典买田地契式

当何田地约式

典买房屋契式

当何房屋约式

△典买田地契式

△里△都姓 △

右△有梯已承分晚田若干段总计几亩零几步产钱若干贯文一段坐落△都土名△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系△人耕作每冬交米若干石今为不济差役重难情愿召到△人为牙将上项四至内田段立契尽底出卖或云典与△里△人宅当三面言议断得时直价中统钞若干贯文系是一色现钞即非抑勒准折债负其钞当已随契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卖 【或云典】 其田的系梯已承分物业即非瞞昧长幼私下成交于诸条制并无违碍等事如有此色且△自用知当合备别业填还不涉买 【或云典】 主之事从立契后仰本主一任前去给佃管业 【典云约限三冬备元钞取赎如未有钞取赎依元管佃】 永为己物去后子孙更无执占收赎之理所有上手朱契一并缴连赴官印押前件产钱仰就△户下改割供输应当差发共约如前凭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出业人姓 △ 号 契

知契 姓 △ 号

牙人 姓 △ 号

时见人姓 △ 号

△当何田地约式

里△都姓 △

右△今得△人保委就△处

△人宅当何得田若干段总计几亩零几步坐落△都土名△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耕作候到冬收成了毕备一色干淨圆米若干石送至△处仓所交纳即不敢冒称水旱以熟作荒故行坐欠如有此色且保人自用知当甘伏代还不词谨约

年 月 日佃人姓 △ 号 约

保人姓 △ 号

△典买房屋契式

里△都姓

右△有梯已承分房屋一所总计几间几架坐落△都土名△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系△人住坐今因贫困不能自存情愿召到△人为牙将上项四至内房屋寸土寸木不留尽底出卖 【或云典】 与△里△人边当三面言议断得时直价中统钞若干贯文系是一色现钞即非抑勒准折债负其钞当已随契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卖 【所卖二字参照《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卷十相关文字订补。】 【或云典】 其屋的系梯已承分物业即非瞞昧长幼私下成 【成字同上。】 交于诸条制并无违碍等事如有此色且△自用知当 【当字同上。】 不涉买 【或云典】 主之事从立

契后抑本主一任前去管佃 【佃字同上。】 【典云约 【约字同上。】 限几年  
备元钞取赎如未有钞取赎依元管佃 【佃字同上。】 】 永为己物向后子孙更无  
执占收赎之理所有上手一并缴 【并缴二字同上。】 连赴官印押共约如前凭此  
为用谨契

年 月 日出业人姓 厶 号 契

知契 姓 厶 号

牙人 姓 厶 号

时见人姓 厶 号

△当何房屋约式

厶里厶都姓 厶

右厶今得厶人保委就厶处

厶人边当何得房屋一所计几间几架门窗户扇并己齐全坐落厶都土名厶处东  
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住坐每年议断赁钞若干贯文不至拖欠自住坐后只得添修不  
敢毁折及开置赌坊停着歹人塌卖私货妄生事端连累邻佑如有此色且保人并自知  
当不涉本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为用谨约

年 月 日 佃人姓 某 号 约

○山林 【山林二字同上。】

判山木榜式

占墓山榜式

△判山木榜式

某里某都姓 某

右某有梯己承分竹木山一片坐落厶都土名某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见委某人  
看管今为无钞应急用度情愿召到某人为牙将上项四至内除杉木几根外杂木尽底  
判卖与某里某人边当三面言议断得时直价中统钞若干贯文其钞当己随手交领足  
讫更无别领所判本山杂木的系梯己承分物业即非瞞昧长幼私下判卖祖宗坟所茈  
荫林木于诸条制并无违碍如有此色且某自用知当不涉判主之事从其月为始仰本  
人一任前去交点斫伐限在某月终不用所有克留杉木却不许乘时影

【影字同上。】

带斫伐如或有违定准盗论故榜

年 月 日 山主姓 某 号 榜

牙人姓 某 号

△占墓山榜式

具位某官宅

本宅有祖墓山一片坐落某都土名某处四至广阔即目林木茂盛近被一等不惧

公法之人带领三五为羣自擅入山公然盗斫深为狼藉风水不便除差人暗行缉捕外仍立赏钞若干贯文许诸色人告捉如带面情仰密地前来通报赏钞即支的无黏带其犯人自经 所属官司陈告惩治施行的不虚示故榜

年 月 日 榜

押

保人姓 某 号

○钱谷 【钱谷二字同上。】

生钞批式

生谷批式

△生钞批式

某乡某里姓某今投托得某人保委情愿立批就某里某人位揭借得中统钞若干锭前去经营用度每月依例纳息三分约限几月备本息一并归还不敢拖欠如有东西且保人甘伏代还不词谨约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批

保人姓 某 号

△生谷批式

某乡某里姓么今与某人互相保委情愿立批就某里某人宅借得无息苗谷几石前去耕田食用约限到冬十月已里备一色淨谷赴仓交纳不至少欠如或过期且保人甘当倍纳不词谨约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批

保人姓 某 号

○人口

觅子书式

弃子书式

雇女子书式

雇小厮契式

雇脚夫契式

雇船只契式

△觅子书式

某乡某里姓 某

右某昨娶到阿氏为妻相事年深并无子息诚恐老来无人供贍遂托得某人为媒命立某处某人第几男名某见年几岁以为嗣续继绍祖宗承替差发自归家之后且某如同嫡子看承不敢嫌弃幼训以诗书长教其手艺所有梯己置到物业并与男某管佃向后即无异心别立内外亲房兄弟儿孙及有遣还之理如违此约甘罚中统钞若干贯

文入官公用不词谨书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书  
妻 氏 号  
媒人姓 某 号  
房长姓 某 号

△弃子书式

某乡某里姓 某

右某昨娶阿氏为妻生下男子几人每惭添累今凭得某人为媒情愿将第几男名某年几岁抱与某处某人为子继续祖宗承当差发自归家后须索孝于二亲睦于九族倘或稽违仰加教导至于纳吉之时甘陪某物若干以助聘定之用且△即无退悔之心向后长成亦无鼓诱归宗之意如违此约甘罚钞若干贯文入 官公用不词谨书

年 月 日父 姓 某 号 书  
母 阿 氏 号  
媒人姓 某 号  
房长姓 △ 号

△雇女子书式

△乡△里姓 △

右某有亲生女名几姐今已年高未曾嫁事诚恐耽误前程遂与妻阿氏商议情愿托得某人为媒将本女不立年限雇与△里△人为妾即日交到礼物于后

金钗一对 采段一合

已上共折中统钞若干贯文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雇本女几姐的系闺女未曾许事他人即目凭媒雇与△人为妾是某甘心情愿于条无碍如有此色且媒人并自知当不涉雇主之事或女子几姐在宅向后恐有一切不虞并是天之命也且某更无他说今恐无凭立此为用谨书

年 月 日父 姓 某 号 书  
母 阿 氏 号  
媒人姓 某 号

△雇小厮契式

△乡某里姓 某

右某有亲生男子名某年几岁今因时年荒歉不能供贍情愿投得某人保委将本男雇与△里△人宅充为小厮三年当三面言议断每年得工雇钞若干贯文其钞当已预先借讫几贯所有余钞候在年月满日结算请领自男某计工之后须用小心伏事听候使令不敢违慢佻对无礼及与外人通同搬盗本宅财货什物将身闪走等事如有此色且保人并自知当甘伏倍还不词或男某在宅向后恐有一切不虞并是天之命也且

某即无他说今恐仁理难凭故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 父 姓 厶 号 契

保人姓 某 号

△雇脚夫契式

某州某县某里脚夫姓 厶

右厶等今投得厶乡厶里行老姓厶保委当何得厶处某官行李几担送至某处交卸当三面议断工雇火食钞若干贯文当先借讫上期钞几贯余钞逐时在路批借候到日结算请领且某等自交过担仗之后在路须用小心照管上下不敢失落至于中途亦不敢妄生邀阻需索酒食等事如有闪走且行老甘自填还上件物色仍别雇脚夫承替送至彼处交管今恐无凭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 脚夫姓 厶 号 契

行老姓 某 号

△雇船只契式

厶州厶县厶处船户姓 某

右某今托得某乡某里船牙姓某保委揽载得某处 某官行李几担前到某处交卸当三面言议断得工雇水脚钞若干贯文当已借讫几贯为定余钞候载到彼岸交卸了当尽数请领自装载后须用小心看管不敢上漏下湿如有损坏甘伏一一偿还不词谨契

年 月 日 船户姓 某 号 契

船牙姓 某 号

○头疋

买马契式

买牛契式

△买马契式

某乡某里姓 厶

右某有某色牡马一匹鞍辔齐全现年几岁今因消乏托得某人为牙将上项马疋出卖与某人宅当三面言议断得时价中统钞若干贯文其钞当已随契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卖其马系是某年用梯已钞两买到某人底来历分晓即非盗卖纲运及军中物色如或有此且某甘自知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仁理难凭故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契

牙人姓 某 号

△买牛契式

某乡某里姓 某

右某有某角某色牛疋一头现年几岁今因窘迫召到某人为牙将上项牛疋出卖

与某人宅当三面议断价钞若干贯文当已随契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卖其牛系是栏下所养牛只即非盗卖人家头口如有此色且某自用知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向后无凭故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契

牙人姓 某 号